

#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11 号)

Zhejiang Deshuo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海通证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交流领域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流电动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8%和 92.71%。目前电动工具行业内无绳化、锂电化趋势明显，锂电电动工具在中低强度应用领域内较交流产品竞争优势明显。</p> <p>未来如锂电供能技术进一步成熟，或市场中出现其他供能效率更高的直流供能手段，工业级、专业级等应用场景下的交流电动工具的竞争优势将有所减弱。届时，公司交流电动工具领域优势产品等将可能存在被无绳化电动工具产品部分替代的风险。</p>
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p>与行业内专业生产销售锂电电动工具的厂商相比，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起步较晚，生产经验相对较少，销售推广及市场接受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目前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锂电电动工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和 5.02%，占比相对较低，主要集中在锂电电锤、冲击扳手、冲击钻等产品种类。</p> <p>如公司不能利用现有销售渠道、技术积累等及时推动锂电电动工具的生产与销售，锂电产品的市场化程度不足，公司锂电产品可能出现难以达到业绩预期的情形。</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电动工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钢材和塑料等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价格会影响采购成本进而影响盈利水平，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9%、83.76%。</p> <p>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均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保持完全同步，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3%和 37.63%，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汇兑损益等。</p> <p>汇率波动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678.15 万元和 63.64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因美元持续大幅升值，公司汇兑收益较大。若未来美元大幅贬值，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p>当今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俄乌冲突、中东冲突等加剧了全球政治动荡，全球能源、粮食供给受到较大扰动，多个国家地区通胀水平高居不下，加之美元进入加息周期，加剧了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上述国际宏观政治与经济环境的不利因素对国际贸易环境形成冲击。</p> <p>未来，如国际政治动荡情况加剧，或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与地区出现贸易政策与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及下游境内客户的出口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业绩。</p>
业绩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9.20 万元、80,288.7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98%、17.98%。</p> <p>若出现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国内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宏观环境及市场环境出现不利波动等情况，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情形。</p>

应收账款风险	<p>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9.37 万元和 17,290.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5%和 19.22%。</p> <p>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会面临坏账损失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p>
存货风险	<p>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17.59 万元和 15,455.29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8%和 17.18%。</p> <p>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管控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存货周转率产生负面影响。</p>
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p><b>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261.49 万元、2,845.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58%、4.84%，关联采购金额较大。</b></p> <p>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跃辉和曹美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6.20%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李跃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美芬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情况，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运行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	<p>公司所处的电动工具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房地产、基建等行业属于电动工具下游应用领域之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运行情况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2</b>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06</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b>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14</b>
<b>第五节 公司财务</b>	<b>115</b>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 重要事项	233
十一、 股利分配	23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8
<b>第六节 附表</b>	<b>240</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7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74</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6
主办券商声明.....	27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8
审计机构声明.....	279
评估机构声明.....	280
<b>第八节 附件.....</b>	<b>28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德硕科技	指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跃辉、曹美芬，二人系夫妻关系
德硕有限、德硕电器	指	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永康德世	指	永康市德世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德世	指	浙江德世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
硕果投资	指	永康市硕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溪投资	指	永康市临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巴萨格	指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硕电气	指	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德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德硕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德硕香港	指	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瑟斯	指	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赛恩特	指	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BERSERKER TOOLS	指	BERSERKER TOOLS CO.,LLC，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永康林达	指	永康市林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德凯塑业	指	永康市德凯塑业有限公司
德凯电缆	指	永康市德凯电缆有限公司
德凯电工	指	永康市德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博世、BOSCH	指	博世集团（BOSCH）是一家创新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博世业务划分为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4 个业务领域
牧田、MAKITA	指	牧田株式会社是目前世界上大规模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日本国爱知县安城市，创业于 1915 年先后在日本东京，名古屋证券市场上市，注册资金达 242 亿日元，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史丹利百得、史丹利百得公司	指	史丹利百得公司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NYSE:SWK）创立于 1843 年，是世界最大的工具、五金和各类阀门产品商。史丹利百得公司旗下电动工具领域包括得伟（DEWALT）、百得（Black&Decker）等诸多品牌。
锐奇股份	指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SH），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开创电气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1448.SZ），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大叶股份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879.SZ），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大艺科技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电动工具	指	以直流或交流电机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一种机械化工具
交流电动工具、有绳电动工具、AC 电动工具	指	通过交流电（alternating current）进行供能的电动工具，其需要通过电缆线接入电源才能运行工作
直流电动工具、无绳电动工具、DC 电动工具	指	不需要接入交流电源，通过电池包等直流电源进行供能的电动工具
锂电电动工具	指	通过锂离子电池方式进行供能的电动工具，是目前直流电动工具的主要类型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电机	指	电机（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包括电动机与发电机两种类型。本公开说明转让书中所涉电机均为电动机。
交流电机	指	将交流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旋转电机。
直流电机	指	将直流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旋转电机。
电锤	指	附有气动锤击结构的一种带安全离合器的电动式旋转锤钻，其在电钻的基础上，增加一个由电动机带动有曲轴连杆的活塞，活塞通过在一个气缸内往复压缩空气，使气缸内空气压力呈周期性变化，变化的空气压力带动气缸中的冲击锤往复打击钻头的顶部，整个过程相当于用锤子敲击钻头。
电镐	指	以单相串励电动机为动力的双重绝缘手持式电动工具，其让电机带动甩动的甩砵做弹跳形式运动，使镐头产生凿击地面的效果，是一种仅有内装的冲击结构、且轴向力不受操作者控制的进行冲击作业的锤类工具。
贴牌、代工	指	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其包括 ODM 模式与 OEM 模式两种。
ADEO	指	安达屋（ADEO）总部位于法国，，是全世界著名的装饰建材零售集团，系公司客户
Kingfisher Group	指	Kingfisher plc.（KGFL），翠丰集团，为欧洲最大、世界领先的建材家居零售集团，在英国、法国、波兰，中国、土耳其、西

		班牙、俄罗斯均设有门店，系公司客户
LIDL	指	历德集团（LIDL Stiftung & Co.KG），欧洲地区知名零售商超，系公司客户所属集团
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00669.HK），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全球知名电动工具生产商，系公司 ODM 品牌方
得力科技	指	苏州得力科技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旗下电动工具品牌生产商，系公司客户
宝时得集团	指	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系公司客户
脱扣结构	指	电锤实际应用中，由于工况复杂，电锤有时会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钻头卡死的现象，此时若不立即中止电机转子轴输出的扭力传输到钻头，就会在钻头上产生巨大的扭力甩伤操作人员。针对上述现象，部分电锤产品加入脱扣结构，在钻头卡死时及时中断扭力，避免用户受伤。
金工	指	即金属加工，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对金属原材料等进行加工
定子	指	电动机中重要组成部分，在其上面装设了成对的直流励磁的静止的主磁极
转子	指	电动机中重要组成部分，在上面要装设电枢绕组，通电后产生感应电动势，充当旋转磁场，后产生电磁转矩进行能量转换
委外、外协、委托加工服务	指	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或由生产提供单位自行采购原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活
珩磨	指	又称镗磨，是用镶嵌在珩磨头上的油石（也称珩磨条）对精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换向器	指	亦称“整流子”，直流与交流电机中常见部件，与电刷共同作用，主要作用为将电枢绕组内交流或直流电流转化为符合电机工作频率的电流。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是一套保护动力电池使用安全的控制系统，时刻监控电池的使用状态，通过必要措施缓解电池组的不一致性
FOC	指	Field Oriented Control，磁场定向控制，通过测量和控制电机定子电流矢量，根据磁场定向原理分别对电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控制，实现对电机转矩的控制
BLDC 电机	指	一种新型无刷电机，其从传统直流电机中移除电刷、换向器，以永磁体代替转子，并通过电子控制手段控制线圈通电
SMO	指	滑膜环观测器法，电机控制无传感算法中常见的一种观测器，主要用于估计电机转子位置与速度，该方法容易收敛，对电机参数不敏感，调参简单方便、计算量少，在实际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指	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及关联主体，其旗下品牌包括 INGCO、TOTAL 等，电动工具知名品牌出海商，系公司客户
隆博实业	指	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7661.NQ）及关联主体，从事机电工具及设备的贴牌出口销售，系公司客户
浙江金指数	指	浙江金指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露笑科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7.SZ），系公司供应商
武翔金属	指	上海武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浙江鸿天	指	浙江鸿天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铭胜工贸	指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金伯利电器	指	永康市金伯利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洪铭齿轮	指	武义县洪铭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贝朗齿轮	指	武义贝朗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博天工具	指	永康市博天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欣瀚工贸	指	永康市欣瀚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纳澎工贸	指	金华纳澎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纳凯工贸	指	永康市纳凯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翊纬工具	指	永康市翊纬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创河五金	指	永康市创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独联体	指	独立国家联合体，包括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运用到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实现了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内部不同部门的协同作业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自动牵引车辆，用于工序自动化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QMS	指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质量管理体系，基于 ISO/TS 体系管理要求展开设计和开发的质量管理系统，旨在提升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一套管理系统
LRP	指	Logistics Resource Planning，批次需求计划系统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供货商关系管理）的缩写，一种致力于实现与供货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系统，是一个实时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它能够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信息、资源、行为、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更完美地管理，使其最大化满足有效产出和精确性的要求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自有品牌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代工生产商。由品牌商利用其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锂电化	指	锂电化为无绳化主流趋势，以锂电池作为电动工具动力来源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一机多用	指	电动工具通过单一机体集成多种应用功能，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一个流模式	指	一种生产模式，即通过合理的制订标准生产流程并安排好每个工序的人员量、设备量，使每个工序耗时趋于一致，以达到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转运消耗的一种高效管理模式
ISO9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ISO45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霍尔传感器	指	根据霍尔效应制作的一种磁场传感器，通过霍尔效应实验测定的霍尔系数，能够判断半导体材料的导电类型、载流子浓度及载流子迁移率等重要参数
HNBR	指	Hydrogenated Nitrile Butadiene Rubber，氢化丁腈橡胶具有良好耐油、耐热、耐化学腐蚀、耐臭氧性能，是综合性能极为出色的橡胶
中国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由中国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GS 认证	指	Gepufte Sicherheit 及 Germany Safety（德语，强制性认证及德国安全），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E 认证	指	European Conformity 的简称，指欧盟安全合格认证，加贴 CE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最终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ETL 认证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TL 认证是北美一项安全认证，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INGCO	指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基本囊括了所有的工具及小型建筑机械产品，目前 INGCO 品牌已逐步开拓国际市场，销售区域覆盖百余个国家或地区，成为电动工具全球知名品牌
TOTAL	指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WORX、KRESS	指	宝时得集团旗下知名电动工具品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55922775A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11 号	
电话	0579-89266999	
传真	0579-89266999	
邮编	321300	
电子信箱	ds01021@deshuot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德硕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李跃辉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5,750,000
曹美芬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0,100,000
硕果投资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250,000
临溪投资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900,000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跃辉	25,750,000	51.50%	是	是	否	-	-	-	-	-
2	曹美芬	20,100,000	40.20%	是	是	否	-	-	-	-	-
3	硕果投资	2,250,000	4.50%	否	是	否	-	-	-	-	-
4	临溪投资	1,900,000	3.80%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b>50,000,000</b>	<b>100.00%</b>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1.31	4,5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9.79	3,972.6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德硕科技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12 万元、6,091.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2.61 万元、5,909.7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9.79	3,972.61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1%	1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6%	17.3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9.1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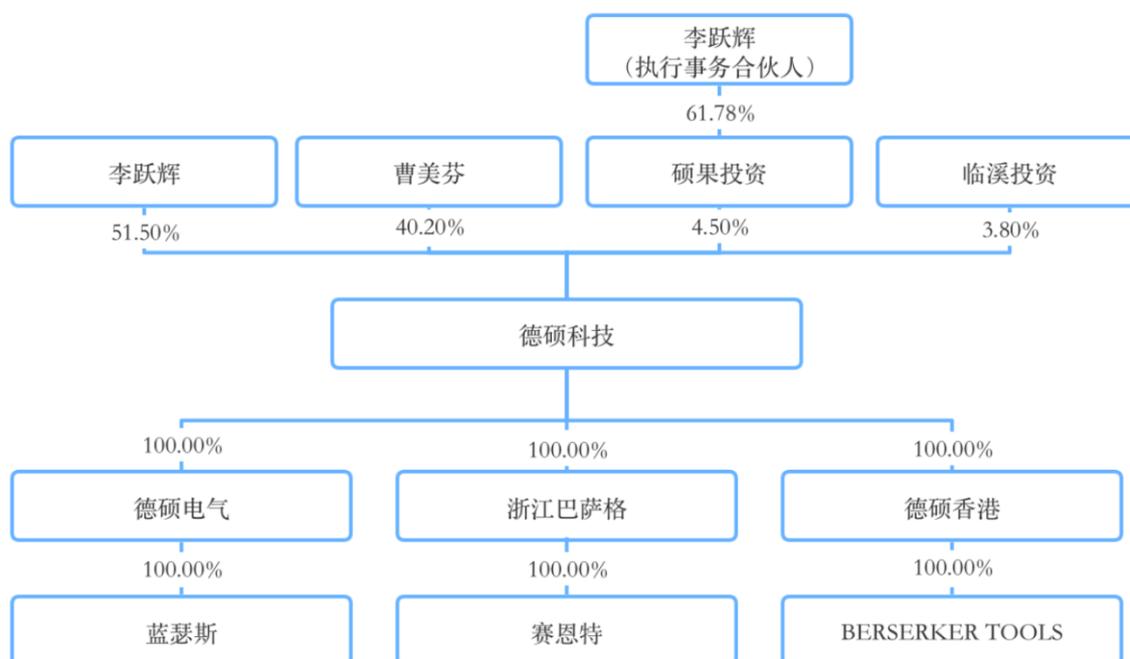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德硕科技拟在挂牌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12 万元、6,091.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2.61 万元、5,909.79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

据)为 19.16%，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及第八条相关规定。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跃辉直接持有公司 51.50% 的股份，通过硕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0% 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6.00% 的股份。同时，李跃辉担任德硕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德硕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李跃辉的配偶曹美芬直接持有公司 40.20% 的股份，同时担任德硕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助理。李跃辉、曹美芬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6.2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跃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2 月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在读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永康市奥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今，任永康林达执行董事；1999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硕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曹美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在读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助理
职业经历	1999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公司总经办工作；2006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德凯塑业、德凯电缆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跃辉直接持有公司 51.50%的股份，通过硕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0%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6.00%的股份。同时，李跃辉担任德硕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德硕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李跃辉的配偶曹美芬直接持有公司 40.20%的股份，同时担任德硕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助理。李跃辉、曹美芬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6.2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1999年8月9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为夫妻关系。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跃辉	25,750,000	51.50%	自然人	否
2	曹美芬	20,100,000	40.20%	自然人	否
3	硕果投资	2,250,000	4.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临溪投资	1,900,000	3.8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李跃辉与曹美芬为夫妻关系。

2、李跃辉为硕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1.78% 合伙份额）。

3、李跃辉与硕果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慧娟（持有 13.33% 合伙份额，任公司国际营销部业务员）为舅甥关系。

4、临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新年（持有 36.84% 合伙份额，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系曹美芬堂妹曹晓芳的配偶。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硕果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硕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2-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M0A2G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跃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 126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跃辉	4,448,000.00	4,448,000.00	61.78%

2	杨慧娟	960,000.00	960,000.00	13.33%
3	彭敏	640,000.00	640,000.00	8.89%
4	胡滨	352,000.00	352,000.00	4.89%
5	吴锡良	352,000.00	352,000.00	4.89%
6	舒景超	256,000.00	256,000.00	3.56%
7	金春广	192,000.00	192,000.00	2.67%
<b>合计</b>	-	<b>7,200,000.00</b>	<b>7,200,000.00</b>	<b>100.00%</b>

## (2) 临溪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临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2-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M0A2HX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新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 126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新年	2,240,000.00	2,240,000.00	36.84%
2	徐振雄	960,000.00	960,000.00	15.79%
3	肖丽	960,000.00	960,000.00	15.79%
4	钟志民	960,000.00	960,000.00	15.79%
5	陆永	480,000.00	480,000.00	7.89%
6	张锋	480,000.00	480,000.00	7.89%
<b>合计</b>	-	<b>6,080,000.00</b>	<b>6,08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跃辉	是	否	-
2	曹美芬	是	否	-
3	硕果投资	是	是	-
4	临溪投资	是	是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 1999 年 8 月 9 日成立的永康市德世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其中，李跃辉以货币认缴出资 23.00 万元、以实物（汽车 1 辆、摩托车 2 辆）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曹存云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1999 年 7 月 7 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康德世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永会师验字（99）第 26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7 日，永康德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5.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055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设立出资进行了复核。

1999 年 8 月 9 日，永康德世取得了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504993-0 的《营业执照》。

永康德世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跃辉	23.00	货币	63.64
		12.00	实物	
2	曹存云	20.00	货币	36.36
合计		55.00	-	100.00

2006 年 10 月 31 日，李跃辉原实物出资部分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变更出资价格为 12.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1 日，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永五金会验字（2006）第 39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变更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055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 2006 年有限公司出资及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事宜进行了复核。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德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分别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21年9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21]230Z3908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5月31日，德硕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095.84万元。

2021年9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410号），德硕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454.37万元。

2021年9月23日，德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德硕有限股东李跃辉、曹美芬、硕果投资、临溪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德硕有限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095.84万元折合股本5,00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0月13日，德硕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此次整体变更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3号验资报告。

2021年10月25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跃辉	2,575.00	51.50
2	曹美芬	2,010.00	40.20
3	硕果投资	225.00	4.50
4	临溪投资	190.00	3.80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8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股交股字[2017]2312号文，同意接受浙江德世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浙江德世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代码为802158，公司简称为德世电器。

2020年12月7日，德硕有限召开2020年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8日取得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终

止挂牌通知书》，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挂牌期间，公司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信息披露，经检索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jex.com.cn/>），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4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基础规范层的创新板挂牌展示（简称：德硕科技；企业代码：818979）。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硕果投资、临溪投资。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硕果投资、临溪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达到激励目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硕果投资和临溪投资。其中，硕果投资持有公司 4.50% 的股权，临溪投资持有公司 3.80% 的股权。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硕果投资、临溪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其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硕果投资、临溪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 2、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 （1）第一次股权激励

###### 1) 硕果投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李跃辉、杨慧娟、吴锡良、胡滨、舒景超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硕果投资，硕果投资为德硕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李跃辉	528.00	73.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慧娟	96.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国际营销部业务员

3	吴锡良	35.20	4.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4	胡滨	35.20	4.8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舒景超	25.60	3.5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合计		<b>720.00</b>	<b>100.00</b>	-	-

## 2) 临溪投资

2020年12月23日，胡新年、徐振雄、钟志民、肖丽、陆永、张锋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临溪投资，临溪投资为德硕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胡新年	224.00	36.84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
2	徐振雄	96.00	15.79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3	钟志民	96.00	15.79	有限合伙人	锂电研发经理
4	肖丽	96.00	15.79	有限合伙人	国际营销部经理
5	陆永	48.00	7.8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锋	48.00	7.89	有限合伙人	交流研发经理
合计		<b>608.00</b>	<b>100.00</b>	-	-

2020年12月23日，德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跃辉、曹美芬分别将其持有的德硕有限225.00万元、1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硕果投资、临溪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年10月25日，硕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跃辉将其持有的64.00万元、19.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敏、金春广，并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李跃辉	444.80	61.7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慧娟	96.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国际营销部业务员
3	彭敏	64.00	8.8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锡良	35.20	4.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5	胡滨	35.20	4.8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舒景超	25.60	3.5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7	金春广	19.20	2.67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合计		<b>720.00</b>	<b>100.00</b>	-	-

##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

### (1) 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的约定

硕果投资和临溪投资的《合伙协议》均未对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处理进行强制规定。

### (2) 股份锁定期

硕果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临溪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申报前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475.50 万元和 23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25% 和 3.89%。

#####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硕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跃辉，而临溪投资仅持有公司 3.80% 的股权。因此，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4) 挂牌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已完成，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时，李跃辉以货币认缴出资 23.00 万元、以实物（汽车 1 辆、摩托车 2 辆）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曹存云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李跃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的规定。

2006 年 10 月 31 日，李跃辉原实物出资部分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变更出资价格为 12.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1 日，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永五金会验字（2006）第 39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变更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055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 2006 年有限公司出资及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事宜进行了复核。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该局不会因此对公司或股东予以处罚。

股东李跃辉已就其上述出资瑕疵行为，采取了补救措施，其未因该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9 日，赛恩特原股东徐静与浙江巴萨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34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90% 股权（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浙江巴萨格；同日，赛恩特原股东翁腾锋与浙江巴萨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浙江巴萨格。该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德硕电气

成立时间	2016-07-20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11 号第一幢 5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7.66
净资产	877.4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75
净利润	-21.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浙江巴萨格

成立时间	2017-03-02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11 号第二幢 2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清洗机、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3.21
净资产	986.4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1.42
净利润	-20.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德硕香港

成立时间	2022-11-18
住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0 港元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贸易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硕科技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7
净资产	-0.0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4、赛恩特

成立时间	2020-09-1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中心北路 2000 号归谷大厦 2 幢 12 层全球跨境电商品牌运营中心 120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茶具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软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渔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浙江巴萨格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5.95
净资产	10.4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8.23

净利润	7.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5、蓝瑟斯

成立时间	2023-04-2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E08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音响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硕电气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
净资产	-2.1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6、BERSERKER TOOLS CO.,LLC

成立时间	2023-01-09
住所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0 美元
主要业务	合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贸易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	德硕香港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德硕香港及 BERSERKER TOOLS CO.,LLC 设立时未能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公司后续就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美国新设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的通知》（永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 2 号），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241 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两家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德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等程序而被处罚的，则相关费用、损失均由其代公司承担。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跃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75.2	大专在读	高级经济师
2	曹美芬	董事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女	1975.6	大专在读	
3	胡新年	董事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80.12	大专在读	
4	陆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81.10	大专	
5	彭友才	独立董事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74.11	硕士研	高级会计

									研究生	师、高级管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6	凌忠良	独立董事	2021.11.22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85.4	本科	注册会计师
7	李昊	独立董事	2022.05.06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84.12	本科	律师
8	苏丽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女	1983.2	中专	
9	李诚	监事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80.8	大专	
10	聂焯	监事	2023.06.16	2024.10.12	中国	无	女	1987.12	大专	
11	胡滨	副总经理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72.6	高中	
12	舒景超	副总经理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69.11	本科	工程师
13	彭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0.13	2024.10.12	中国	无	女	1985.12	硕士研究生	
14	吴锡良	财务负责人	2022.08.03	2024.10.12	中国	无	男	1977.12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跃辉	1994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永康市奥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今,任永康林达执行董事;1999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硕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曹美芬	1999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公司总经办工作;2006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德凯塑业、德凯电缆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	胡新年	1999年8月至2021年10月,先后担任公司仓库管理员、电机车间主任、生产厂长、销售副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7月至今,任德硕电气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巴萨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临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德硕香港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BERSERKER TOOLS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4	陆永	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生管班长(PMC)、生产课长;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牧田(昆山)有限公司生产主任、项目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圣德里工具有限项目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东森电器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运营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生产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彭友才	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钱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金宝汤太古(厦门)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太古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凌忠良	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安吉锦银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81）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李昊	2008年1月至今，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苏丽君	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广州健士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车间工人、人事文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赫灵电气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3月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人事专员、稽核专员、总经理秘书；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b>职工代表监事</b> 。
9	李诚	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东莞厚街科技电业厂工程部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主管；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东莞黄江精成科技电子厂测试工程部副主管；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泽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QE工程师、品质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锂电生产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星月实业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锂电工程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聂焯	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超微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勤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永康市铭普工贸有限公司内勤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自由职业；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客户管理部主管；2023年6月至今任 <b>监事</b> 、客户管理部副经理。
11	胡滨	1991年12月至2000年7月，自主创业；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品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奥特工具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品质经理、管理者代表；2015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品质经理、品质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品质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永康市铭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2	舒景超	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史利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研发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13	彭敏	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职员；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服务部职员；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自由职业；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吴锡良	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杭州港达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核算员；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应付核算专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金和美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专员；2012年2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员、成本管理部部长，信息部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976.60	76,997.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37.77	25,14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37.77	25,146.46
每股净资产（元）	6.25	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5	5.03
资产负债率	65.28%	67.34%
流动比率（倍）	1.14	0.99
速动比率（倍）	0.69	0.5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288.70	72,789.20
净利润（万元）	6,091.31	4,50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1.31	4,5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9.79	3,97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9.79	3,972.61
毛利率	17.98%	15.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61%	1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96%	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0	4.54
存货周转率（次）	3.97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61.32	8,97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1	1.7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57.96	2,211.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	3.04%

###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按照“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计算。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63411627
项目负责人	邓昆鹏
项目组成员	左梦祺、戴宇涵、姜博允、张镔丹、杨扬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乐磊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21-38862288
传真	021-38862288*1018
经办律师	孙庆龙、汤荣龙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珍、张春荣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7层737室
联系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强、陈大海、史先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配件	手持式交流、锂电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创造用户最大价值、引领行业风向标、提升员工幸福感”为愿景，以“聚合科技力量、陪伴有爱生活”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类电动工具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



技术与创新层面，公司电动工具产品始终坚持以用户为导向，秉承“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的研发理念，形成了包括“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电机过载优化与恒功恒速电子控制技术”等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电动工具机头、机身、电机各部分及交流、锂电电动工具两大板块。经过长期技术沉淀，德硕科技已成长为电动工具领域的优质企业，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及“电锤 浙江名牌产品”等诸多荣誉及认证，并曾经参与制定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2017年9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5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11项，外观设计专利133项。

生产与销售层面，公司是电锤、电镐全球主要生产供应商。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年度，其电锤、电镐年产量在全球生产份额为10%，位居全球锤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公司自主品牌“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经在境内近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域形成稳定的经销渠道，受到市场广泛认可。此外，公司基于自主品牌产品布局及制造工艺，向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大型商超、生产厂商、贸易公司等提供ODM贴牌产品，产品远销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截至目前，公司ODM模式的品牌方已经覆盖ADEO(安达屋集团)、KINGFISHER(翠丰集团)、LIDL(历德集团)、TTI(创科实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

上海从远集团（脉链）、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能源供给方式不同，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可分为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两类。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 1、交流电动工具

#### （1）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概况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产品包括交流电锤与交流电镐。电锤、电镐是常见的建筑道路类电动工具，其内部带有气动锤击结构，通过高频率的冲击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冲击作业。

#### （2）公司交流电动工具产品类型及示意图

根据产品结构、产品重量、冲击能量、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目前公司交流电锤和交流电镐可分别细分为交流重锤、交流轻锤和交流大电镐、交流小电镐。其中，交流重锤和交流大电镐主要用于桥梁建造、隧道挖掘、工程植筋、楼面破拆等中高强度作业；交流轻锤和交流小电镐主要用于家庭内部水电安装、室内装修等临时场景作业。公司主要交流电动工具形态示意图及细分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例
交流重锤	用于桥梁建造、隧道挖掘、工程植筋等高强度作业场景下的钻孔、加固、植筋等作业	
交流大电镐	用于桥梁建造、隧道挖掘、工程破拆等高强度作业场景下的破拆等作业	

交流轻锤	多用于家庭内部安装、室内装修等临时场景下的钻孔作业	
交流小电镐	多用于室内装修、水电装潢等中等强度场景下的破拆、开槽等作业	

### 3) 公司交流电锤、电镐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在交流电锤、电镐产品的研发、改进过程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核心诉求，从用料选择、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测试与检测、电子控制等多个维度进行创新与改进，并在交流电锤、电镐领域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竞争优势	在电锤、电镐领域的具体体现	公司在相应领域的创新措施及效果
轻量化	实现同等功率、效率情况下，产品裸机重量更轻	1、材料选择方面，公司对直筒、中间盖、齿轮箱等部件采用镁铝合金等材料，并采用碳纤维新型材料制成的活塞、连杆等，在保障材料强度的情况下减少整机质量及体积。 2、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对机壳及重要部件的结构进行改进，合理加强筋排布；此外，公司针对部分锤镐产品优化传动结构设计，通过减少齿轮数量进一步降低整机重量。
高效化	针对电锤，即作用于相同材质的路面或建筑材料，在相同深度下相同时间内有效打孔数量更多；针对电镐，即对于相同材质的路面或建筑材料，更快实现开槽或破拆效果	公司在气缸、电机等关键零部件进行工艺改进与结构升级，提高交流产品的输出效率并减少损耗，具体技术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内容。
高耐久	锤镐连续作业时间更长	公司对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整机采用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体系。其中针对电动工具整机，公司测试内容包括冲击测试、工况测试、负载测试、耐久测试等常规测试及产品在高温、高压、跌落等恶劣环境下的模拟测试，通过全方位的质量检测体系提升锤镐产品在恶劣使用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安全舒适	电锤、电镐使用场景多较为恶劣，产品作业过程中震动大，且电锤设计不当易造成使用者扭伤，采用防扭伤及减震等工艺可提高用户作业的安全程度和舒适程度	公司结合公司对锤镐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在产品中加入高效的钢柱脱扣结构与锤镐的减震结构设计，相关技术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内容。 此外，公司还通过电子控制手段保障锤镐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电路安全。

## 2、锂电电动工具

### (1) 公司锂电电动工具概况

随着锂电供能技术的成熟，在室内装修等中低强度应用场景中，电动工具锂电化趋势明显。公

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针对该部分作业强度较低的部分应用场景，以自身交流优势产品电锤为基础，推出锂电电锤产品系列，并拓展延伸出一系列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锂电冲击钻、磨光机、电圆锯、鼓风机、冲击扳手及“魔幻手”系列家用智能集成多用途电动工具等。



锂电电动工具由于没有使用半径的限制，应用场景逐渐延伸至园林工具、小家电等，整体使用场景更加多样，且不同应用领域用户的核心诉求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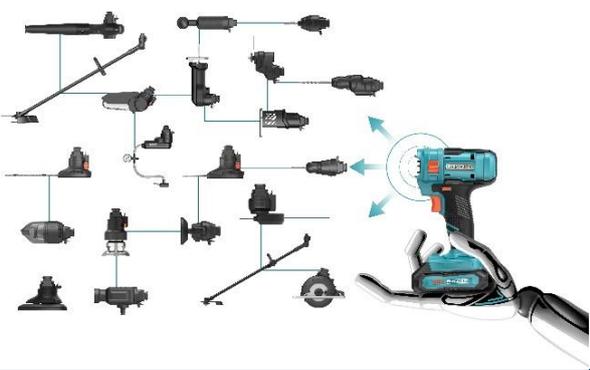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已覆盖建筑工程、木工作业、室内装修、家居清洁、园林建造等多种应用场景，并实现了不同锂电电动工具在电池包、控制器等关键元器件的互通，打造锂电电动工具生态圈。



(2) 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主要类型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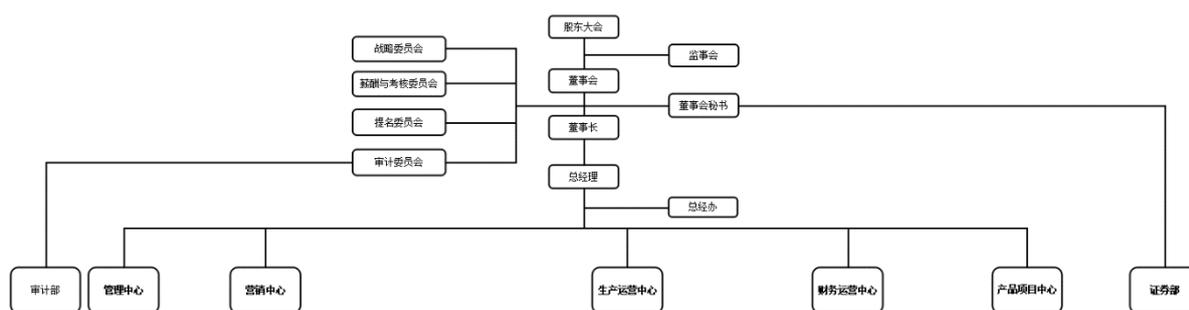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形态示意图及细分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例
------	------	------

锂电电锤	多用于楼面装潢、水电装潢等中低强度场景下的钻孔作业	
冲击扳手	多用于轮胎拆卸、木工作业、机械安装等场景作业	
冲击钻	多用于室内装修、工程装潢等场景下的打孔作业	
“魔幻手”系列家用智能集成多用途电动工具	集成多种功能的“一机多功能”产品，不同功能通过拆卸更换机头进行转换，集成的二十余种功能覆盖家用建造、园林木工、车载清洁等多种使用场景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三大组织机构以及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财务运营中心、产品项目中心五大业务或职能中心及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

上述五大业务或职能中心具体职责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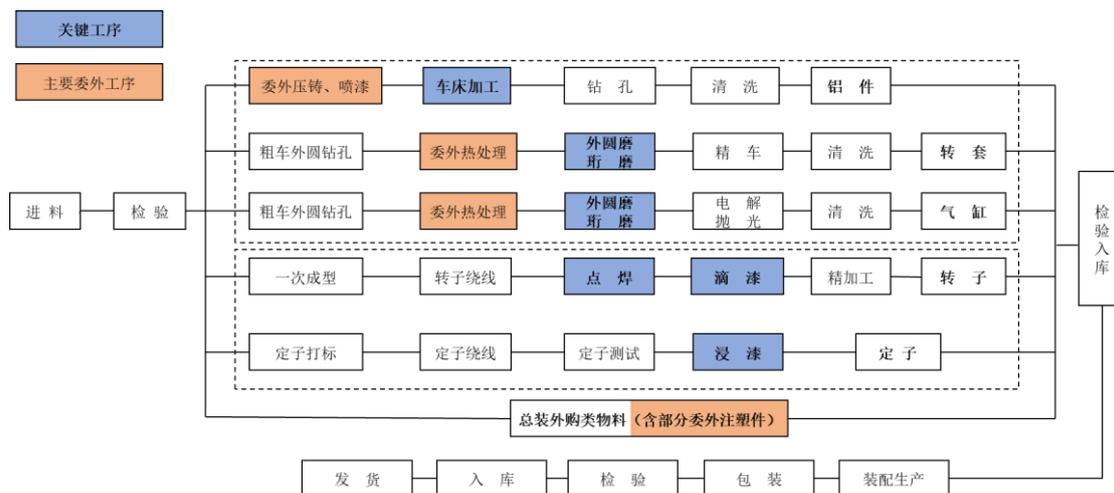
名称	具体职责
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的监督与管理，具体包括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监督、人事与绩效

	管理、后勤管理、文化及体系建设、规章制度、行政管理等事务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具体包括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拓与维护、合同跟进、产品市场调研、营销方案制定、客户信用评估与回款跟踪等事务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生产，具体包括作业标准制定、产能规划与设计、生产质量管控、设备购置与维修保养、生产与采购计划制定、产品交付管理、质量事故排查等事务
财务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具体包括财务计划与决策制定、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申报、审计与稽核、财务报表出具等事务
产品项目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具体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工艺改造等事务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交流电锤、电镐的销售。公司交流电锤、电镐的生产主要由三个环节构成，即金工、电机与装配环节。金工环节包括气缸、转套等铁件及直筒、中间盖等铝件的生产与加工；电机环节主要包括电机核心定子、转子的生产；装配环节系公司将上述自产零部件与外购的其他金属材料或塑料件等进行组装形成整机。上述各环节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永康市优旺工贸有限公司	否	铝件毛坯加工	927.27	21.80%	567.19	15.89%	否	否
2	铭胜工贸	是	铝件毛坯加工	769.84	18.10%	453.52	12.70%	是	否
3	金华市精峰注塑厂（普通合伙）	否	塑料粒子注塑	436.19	10.26%	415.33	11.63%	是	否
4	武义县桐琴镇东弘日用金属制品厂	否	铝件毛坯加工	368.84	8.67%	400.64	11.22%	是	否
5	浙江万涵工贸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注塑	339.87	7.99%	312.03	8.74%	否	否
6	永康市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注塑	315.81	7.43%	198.26	5.55%	否	否
7	永康安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电组件加工	238.58	5.61%	368.99	10.33%	否	否
合计	-	-	-	<b>3,396.41</b>	<b>79.85%</b>	<b>2,715.96</b>	<b>76.07%</b>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较为分散，此处列示报告期内当期外协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注 2：同一控制下采购额已合并披露。对于向同一供应商既有材料采购又有外协采购的情形，上述采购金额仅包括外协采购部分。

注 3：“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根据公司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比例填列，其中报告期内各期上述比例等于或超过 50%的认定为“是”，其余为“否”。

#### 具体情况说明

##### （1）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整体情况

公司为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聚焦核心工艺，提升生产加工效率，通常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采购主要包括铝件毛坯加工、塑料粒子注塑、锂电组件加工及铁件热处理等。报告期内，上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额比例
铝件毛坯加工	2,119.27	49.83%	1,540.78	43.15%
塑料粒子注塑	1,323.65	31.12%	1,101.01	30.84%
锂电组件加工	514.21	12.09%	748.63	20.97%
铁件热处理	176.22	4.14%	120.08	3.36%
其他	119.93	2.82%	60.06	1.68%
<b>委托加工服务合计</b>	<b>4,253.28</b>	<b>100.00%</b>	<b>3,570.56</b>	<b>100.00%</b>

(2)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主要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的业务环节具体内容及在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如下：

委托加工业务环节	环节介绍	在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
铝件毛坯加工	主要为对采购的铝锭进行压铸成型及喷涂、磨砂等工艺，委托加工完成后返厂进行钻孔等进一步工艺。	主要为对公司铝件产品的粗加工，技术难度及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
塑料粒子注塑	对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成型，主要用作塑料外壳等。	不涉及电动工具产品核心内容，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相对较低。
锂电组件加工	主要包括针对电池包、控制器等的加工环节。其中电池包部分为公司自主设计，主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组包等环节；控制器部分主要为公司自主完成相应电路板设计后，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贴片生产等环节。	公司锂电相关关键零部件电池包、控制器均为公司自主设计，仅委托外部供应商协助生产，故相应外协环节不构成核心环节。
铁件热处理	公司铁件在完成粗车外圆、钻孔等粗加工工艺后，委托外部供应商通过热处理改善产品内部性能。铁件热处理完成后，公司还需要进行外圆磨、珩磨、精车或电解抛光等精加工工艺，保障生产出的铁件在光洁度等方面满足公司生产要求。	主要系通过热处理改善铁件毛坯的内部性能，该环节技术难度较低，不属于铁件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环节均不涉及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公司将上述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主要系对应业务环节技术难度或技术附加值较低，且多需要专门设备进行生产，所需设备投入较高，故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可在不影响公司最终产品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帮助公司聚焦核心工艺、

提升生产效率，具有必要性。

### 2) 公司对于外协厂商的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针对外协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针对上述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公司在《供应商质量处罚管理规定》等一般供应商监督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产品委外检测管理流程》等制度程序，对委托加工服务过程中样品制作与检测评估等一般程序等进行明确，并在合同中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验收不合格的处罚措施等明确约定，保障外协内容质量的稳定性。

### 3) 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由甲乙双方封样，每半年重新确认一次样品。
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提供有关加工物/料件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给乙方；2、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当甲方变更设计时，乙方需将旧的技术资料、图纸交给甲方。
产品验收标准、检验方法	1、乙方按照相应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及抽样检验，送货时需同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2、甲方检验员可在乙方生产场所或甲方公司内进行验收，甲方验货只是对产品抽检与试验，所有检验或试验通过并不表明该批产品全部达到所有质量要求，不能免除乙方对全部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责任（因乙方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机器召回、客户退货、索赔等情况发生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因乙方产品质量造成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过程中的损失、客户索赔、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情况下甲方有权拒收；3、乙方批量产品的品质质量必须保证甲方一次装配合格率达到相应要求；4、造成客户退货或索赔的，由甲方品质部门计算出的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赔偿。
机密和知识产权	合同所涉及的甲方以前和以后的说明书、图纸、技术信息、资料、设计（包括外观设计）等都是甲方的财产且属甲方的机密，8年内由乙方保密，保密期间乙方不得揭示、放行、复制，或通过其他手段利用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也不能将他们用于其他工作，只能用于甲方的产品和配件所进行的生产；由于某种原因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的各种商标，将有美工、商标出现的其他材料发回给甲方。
模具使用	模具为归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明确注明并妥善保管，只能用于生产甲方的订单；甲方拥有为本合同开发的全部模具的所有权，乙方承诺对模具不拥有任何权益且不得擅自对其进行处分；当模具的生产量超过模具寿命规定的台数后，乙方需免费为甲方开制备模具，备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模具借用期间应负责模具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擅自销售甲方所提供的模具或甲方拥有所有权的产品，或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他合同规定的违约事项，按照合同相应规定赔偿。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服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一般外协采购：

发出委托加工物资时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	支付加工费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借：原材料/在产品	借：应付账款-加工费
贷：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加工费	贷：银行存款

对于一般垫料加工模式下的外协采购：

外协供应商代为垫支材料	向外协供应商归还材料
借：原材料/在产品	借：应付账款-暂估
贷：应付账款-暂估 应付账款-加工费	贷：原材料

(3)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1)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外协工艺环节所涉产品型号众多、工艺要求存在差异，且部分外协厂商产能规模有限，故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较为分散，外协厂商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家数为 6 家、7 家（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上述主要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情况请参见本节“外协或外包情况”。

公司对受托企业的选择标准请参见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采购模式相应内容。

2)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相关资质情况、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资质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内容	生产经营是否涉及专门资质	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与公司的合作年限
永康市优旺工贸有限公司	铝件毛坯加工	是	是	2014 年起

铭胜工贸	铝件毛坯加工	是	否	2017年起
金华市精峰注塑厂（普通合伙）	塑料粒子注塑	是	否	2005年起
武义县桐琴镇东弘日用金属制品厂	铝件毛坯加工	是	是*	2017年起
浙江万涵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注塑	是	是*	2017年起
永康市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注塑	是	是*	2018年起
永康安软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组件加工	否	-	2019年起

注 1：武义县桐琴镇东弘日用金属制品厂租用厂房武义科众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地，武义科众电器有限公司已就该部分厂房办理环保相关资质。

注 2：浙江万涵工贸有限公司厂房通过永康市红德利五金厂办理相应排污资质，二者实际经营地址相同。

注 3：永康市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厂房浙江岳华机电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地，浙江岳华机电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已就该部分厂房办理环保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协供应商存在部分未办理必要的环保排污相关资质的情形，公司正在要求上述外协供应商尽快办理相应资质。

上述外协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其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均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目前公司与其合作稳定。

### 3) 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中，铭胜工贸、金华市精峰注塑厂（普通合伙）及武义县桐琴镇东弘日用品金属制品厂存在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述外协供应商产能有限，由于公司在永康市当地生产规模较大，对于铝件毛坯加工、塑料粒子注塑等环节需求量较大，故其优先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均非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各外协工艺环节均向多个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结合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交付能力等多个维度对外协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公司针对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进行多道入库检验程序方可入库，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符合本公司产品的相应质量标准。公司对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依赖情形。

### (4)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中，仅铭胜工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比照关联关系披露的其他关系。铭胜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曹树胤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铭胜工贸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

易”。

(5)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1)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的环节主要包括铝件毛坯加工、塑料粒子注塑、锂电组件加工、铁件热处理等工艺内容。针对上述工艺环节，公司均交由外部供应商进行生产，不涉及自主生产，故相应委托业务成本即构成相应的业务成本。

2) 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委托业务的定价方式均为依据外协方合理费用及利润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上述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一般价格标准，定价公允。

3) 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包括一般委托加工与垫料加工两种模式。

其中，一般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由外协供应商按照约定进行加工。在外协供应商完成生产后，公司编制对账单，与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核对原材料耗用情况。根据公司与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合同约定，其外协加工定价已包含相应加工工序造成的原材料预计损耗，原材料实际耗用情况与预计耗用情况差异中合理的部分由公司承担。故一般委托加工模式下，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采用垫料加工模式。在该模式下，外协供应商先行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待其生产完成后，双方核对耗用的原材料，公司再行归还该部分原材料。对于该部分由外协供应商垫支的材料，双方会约定好归还期限，公司多在垫支后一个月内将自行采购的等量原材料归还给相应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在垫料加工模式下与外协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仍然按照外协方合理费用及利润的净额方式结算，不结算相关垫料的成本。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外协供应商垫支原材料的周期较短且相对稳定，双方在垫料加工模式下仍然平等地承担原材料波动的价格风险，该垫料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构成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	公司结合自主设计的气缸气路，引进气缸数控珩磨设备、高分子珩磨条及抛光轮对气缸内孔进行精密珩磨与抛光，使内孔光洁度达到镜面水平，降低 O 型圈的磨损程度，减少工作过程往复运动产生热量，从而提升锤镐使用效率并提高机器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电锤、电镐等含气缸的产品	是
2	电机换向器扎制工艺	公司引入铜排扎制设备对换向器原材料电解铜进行二次扎制，使换向器表面晶体颗粒度更加细化，降低电机工作时产生火花和表面磨损，电机使用寿命提高 30%。	自主研发	交流电锤、电镐产品	是
3	电机过载优化与恒功恒速电子控制技术	公司在电机设计上综合考虑磁通密度、槽满率、激磁安匝、电磁负荷、热负荷等参数，通过调整电机大冲片齿数比等，针对对电机容易过载情形进行优化；此外，公司对交流电机进行电子控制，保证在深度挖掘或爆破情况下的恒功恒速，显著提升使用寿命与产品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交流电锤	是
4	电锤钢柱脱扣技术	电锤使用过程中冲钻力度较大，为保障用户的使用安全，防止用户使用过程中扭伤，公司设计了一种包括锥齿轴的电锤钢柱脱扣结构。该结构基于对行业内惯用的钢球脱扣结构等进行设计改良，其脱扣结构接触面积更大，齿轮磨损程度较低。采用钢柱脱扣结构能够高效实现脱扣保护使用者，还能降低对齿轮的损耗，显著提升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交流电锤	是
5	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	公司设计开发出一种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减震组件基于人机工程学理念设计，并根据气压传动原理进行气压缓冲减震设计，最大程度降低使用过程中震动对组件的损耗。而缓冲组件使得冲锤与缓冲组件卡接配合，可有效减少冲锤对转套及整机的冲击，还可以对冲锤进行锁定，减少空锤现象的发生。此外，公司在气缸内外都加入了耐高温、耐冲击的新型抗冲击减震橡胶装置（HNBR），实现多重减震。该重型电锤减震技术有效	自主研发	65H 等多款交流锤镐产品系列	是

		提升机器使用寿命 15%，提升使用舒适度，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6	轻型电锤组件快速切换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出了一种轻型电锤的快速切换结构，包括钻夹头组件、锤钻转套组件和设置在电锤机体上的气缸组件。此项技术优点是能通过钢球卡接结构实现钻夹头组件、锤钻转套组件与电锤机体的快速切换，整体结构简单，切换便捷、省时省力，能有效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通过该项技术，公司设计开发出的一键控制的多功能电锤，对钻、锤钻、镐和角度调节四种功能进行集成，且功能转换间不存在空档现象，功能切换轻便快捷，使用过程安全稳定。	自主研发	交流电锤	是
7	平台化电池包技术	公司将电池包的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短路等各项保护方案集成设计固化在 BMS 控制电路中，各类电池包共享同一方案，针对不同电池包的不同保护规格值，只需调整软件设定或外围即可满足其个性化的需求，进而实现公司锂电产品电池包系统的平台化，并降低电池包休眠状态下的自耗电，提升电池输出效率。此外，公司还对电池包内部循环通风通路与设计改良，提高电池包使用过程中的循环散热效果；并通过双通路保护电路在单条通路失效时实现自动切换，预防过充过放导致的热失控风险。	自主研发	锂电电动工具各类产品	是
8	FOC 控制技术与无感 BLDC 技术	公司运用克拉克变换、帕克变换等算法，将三相静止坐标系下的电机相电流转换到相对于转子磁极轴线静止的旋转坐标系上，并通过滑膜环观测器法（SMO）算法与高频电压探测技术确定转子初始位置，最优化电机 MTPA（最大扭矩/安培比），最大化电机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在传统无刷电机基础上进行改进，采用无感 BLDC 电机控制技术，通过算法设计改良移除了容易出现故障的霍尔传感器，显著降低故障比例；并改进电机组装工序，提高通风散热效率。	自主研发	锂电电动工具各类产品	是
9	大功率电锤高效率无刷电机技术	公司针对电锤电机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空耗、功率随负载变动存在爬坡及退坡情形等问题，对电机内部结构进行改进，计算和测试出针对不同负载情况的标准负载点参数，并通过设计无刷电机的磁钢参数及绕组参数让电机的输出最高效率点在产品的标准负载点上，提高生产效率。此外，为降低空耗，公司通过电机恒速驱动技术来	自主研发	公司 20V 锂电池包平台配套产品	是

		降低电机空载时的转速，减少电机空载的无效能耗。			
10	锂电智能电动工具多用途复合机头设计	公司从用户体验出发，结合锂电电动工具常用下游场景，提炼出二十余种主要电动工具功能，并据此设计出一系列锂电电动工具多用途复合机头，覆盖的下游功能包括圆锯等木工工具功能；电锤、筋膜枪、电钻、角磨机等家用工具功能；割灌机、打草机、链锯等园林工具功能，清洗枪、吸尘器等多种车载工具功能等。公司根据上述功能及对应机头，对齿轮箱、控制器、机头与机身连接组件等组件进行整体改良优化，确保机身对不同功能机头的精准适配与不同功能间的“一键切换”，功能切换顺滑。	自主研发	“魔幻手”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系列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eshitools.com	deshitools.com	浙 ICP 备 12029049 号-3	2005 年 9 月 1 日	-
2	deshuotools.com	deshuotools.com	-	2016 年 7 月 14 日	-
3	berserkertool.com	berserkertool.com	-	2016 年 7 月 14 日	-
4	berserkertools.com	berserkertools.com	-	2021 年 8 月 12 日	-
5	deshuotec.com	deshuotec.com	-	2022 年 4 月 9 日	-
6	zjdeshuotools.com	zjdeshuotools.com	浙 ICP 备 12029049 号-5	2023 年 4 月 11 日	-

注：除上述第一、第六项域名外，其他网址公司取得域名后暂未使用，故暂未办理网站备案。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5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硕科技	37.08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20 楼西	2021/12/14-2051/03/01	出让	是	商服用地/办公	
2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硕科技	25,254.63	西城金桂南路 111 号	2021/12/15-2068/05/2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3	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28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硕科技	12,803.00	永康市城西新区四环线以西、321省道以北地块五-2	2022/06/08-2072/07/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浙(2023)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227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硕科技	57,482.00	永康市西城金智路58号	2023/08/21-2072/01/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5	浙(2024)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62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硕科技	5,234.00	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四环线以西、321省道以北地块五-3	2024/03/26-2074/05/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上表中第一项使用面积 37.08 平方米为分摊面积。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5,123,424.64	70,267,822.6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9,543,155.56	4,653,699.2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84,666,580.20	74,921,521.87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423Q10193R4M	德硕科技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3/07/28	2023/07/28-2026/07/23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1424S10112R2M	德硕科技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06/10	2024/06/10-2027/06/0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01424E10125R2M	德硕科技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06/10	2024/06/10-2027/06/09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50001:2018	BMCEN0124029M	德硕科技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4/06/07	2024/06/07-2027/06/06

5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9P1004101R0M	德硕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19/04/02	2019/04/02-2025/04/01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4755922775A001Z	德硕科技	永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06/07	2024/06/07-2029/06/06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 2023 字第 066X 号许可证	德硕科技	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07/03	2023/07/03-2028/07/02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6382	德硕科技	金华海关	2011/05/11	长期有效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6492	德硕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2022/12/24-2025/12/23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696Z002	浙江巴萨格	金华海关	2022/04/08	长期有效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0CJ8	浙江巴萨格分公司	杭州海关	2022/11/08	长期有效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6960ADB	杭州赛恩特	杭州海关	2020/12/04	长期有效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69HX	德硕电气	金华海关	2016/12/26	长期有效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2N8N	蓝瑟斯	福中海关	2023/05/18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371,230.77	15,447,508.14	138,923,722.63	89.99%
机器设备	78,117,893.80	38,970,655.61	39,147,238.19	50.11%
运输工具	6,252,888.94	4,188,663.55	2,064,225.39	33.0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946,644.36	607,354.02	339,290.34	35.84%
<b>合计</b>	<b>239,688,657.87</b>	<b>59,214,181.32</b>	<b>180,474,476.55</b>	<b>75.30%</b>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自动生产线	1	4,513,274.34	1,500,663.85	3,012,610.49	66.75%	否
1200KWP 光伏项目发电系统	1	3,398,230.08	887,787.45	2,510,442.63	73.88%	否
<b>合计</b>	-	<b>7,911,504.42</b>	<b>2,388,451.30</b>	<b>5,523,053.12</b>	<b>69.81%</b>	-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期末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594 号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20 楼西	946.43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商服用地/办公
2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西城金桂南路 111 号	6,393.3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12,301.72		
4			44,106.31		
5	浙（2023）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2756 号	永康市西城金智路 58 号	79,980.69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工业
6			15,267.75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德硕科技	田甜、姚爱	永康市龙湖西苑 8 幢 7 号	544	2024-03-07 至 2025-03-06	员工宿舍
德硕科技	武义县明悦金属配件厂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700	2023-08-01 至 2028-07-31	厂房
巴萨格分公司	山海数字（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归谷大厦 2 座 12 层 1209-1 室	113	2022-09-20 至 2024-09-19	办公
赛恩特	山海数字（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归谷大厦 2 座 12 层 1209-2 室	75	2022-09-20 至 2024-09-19	办公
德硕科技	谢新建	永康市下谢村 727 号	360	2024-03-01 至 2025-02-28	员工宿舍
德硕科技	谢一平	永康市下谢村 293 号	360	2024-06-01 至 2025-02-28	员工宿舍
德硕科技	谢浩	永康市下谢村 507 号	360	2024-06-01 至 2025-02-28	员工宿舍

注 1：上述租赁房产中永康市下谢村 727 号、293 号、507 号三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上述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永康市西城街道下谢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永康市下谢村 727 号、永康市下谢村 293 号、永康市下谢村 507 号房产所有权人为谢新建、谢一平、谢浩，以上三人对其租给公司的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具有处分权。

注 2：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 1 项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鉴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冲压车间、小型办公室、员工宿舍等用途，占德硕科技全部土地、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不属于德硕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德硕科技经营情况影响不重大。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因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7	17.42%
41-50 岁	174	17.13%
31-40 岁	282	27.76%
21-30 岁	361	35.53%
21 岁以下	22	2.17%
合计	<b>1,016</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10%
本科	49	4.82%
专科及以下	966	95.08%
合计	<b>1,016</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75	7.38%
财务人员	22	2.17%
销售人员	48	4.72%
生产人员	744	73.23%
研发人员	127	12.50%
合计	<b>1,016</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舒景超	55	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任期为2024.04.13-2027.04.12	从事电动工具行业工作超20年；2017年加入德硕科技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钟志民	47	锂电研发经理，任期为2023.01.16-2026.01.15	从事电动工具行业工作超20年；2005年加入德硕科技	中国	大专	-
3	张锋	44	交流研发经理，任期为2021.09.09-2024.09.08	从事电动工具行业工作超20年；2013年加入德硕科技	中国	大专	-
4	李诚	44	锂电工程总监（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24.06.01-2027.05.31	从事电动工具行业工作超20年；2021年加入德硕科技	中国	大专	-
5	金春广	43	电子工程师，任期为2024.05.11-2027.05.10	从事电动工具研发工作超10年；2021年加入德硕科技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人员中舒景超、张锋及钟志民分别作为公司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多次牵头、参与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活动；李诚、金春广负责主持、参与公司锂电类电动工具研发活动，参与相应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产业化应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对于公司目前核心技术的形成与未来的持续研发创新均具有明显推动作用。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舒景超	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80,000.00	-	0.16%
钟志民	锂电研发经理	300,000.00	-	0.60%
张锋	交流研发经理	150,000.00	-	0.30%
李诚	锂电工程总监	-	-	-
金春广	电子工程师	60,000.00	-	0.12%
合计		590,000.00	-	1.18%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生产需要临时增加用工以及节假日招工困难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以及在关键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79,136.77</b>	<b>98.57%</b>	<b>71,604.22</b>	<b>98.37%</b>
交流电动工具	73,365.83	91.38%	65,860.08	90.48%
锂电电动工具	3,971.55	4.95%	4,303.51	5.91%
配件及其他	1,799.39	2.24%	1,440.63	1.98%
其他业务收入	<b>1,151.93</b>	<b>1.43%</b>	<b>1,184.98</b>	<b>1.63%</b>
合计	<b>80,288.70</b>	<b>100.00%</b>	<b>72,789.20</b>	<b>1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

目前，公司交流电动工具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外建筑行业专门从业者及在家庭用等临时场景下使用电锤、电镐进行室内装潢的消费者。而公司锂电电动工具品类更加丰富，其消费者除上述建筑、装潢行业的专门从业者与临时用户外，还覆盖园林园艺领域从业者及爱好者、木工行业从

业者及爱好者、家居清洁领域从业者与一般用户等。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配件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否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15,875.24	19.77%
2	Lidl & Kaufland Asia Pte.Limited	否	交流电动工具等	3,179.76	3.96%
3	宝时得集团	否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952.62	3.68%
4	ADEO	否	交流电动工具等	2,852.43	3.55%
5	隆博实业	否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676.04	3.33%
合计		-	-	<b>27,536.08</b>	<b>34.30%</b>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额已合并计算，下同。

注 2：公司向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理公司销售额已合并至实际客户销售金额，下同。

注 3：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主要包括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久维工具（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4：宝时得集团合并口径包括苏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东旺海外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同。

注 5：隆博实业合并口径包括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隆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工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配件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否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11,972.45	16.45%
2	Lidl & Kaufland Asia Pte.Limited	否	交流电动工具等	4,993.44	6.86%
3	宝时得集团	否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3,925.61	5.39%
4	ADEO	否	交流电动工具等	3,056.51	4.20%
5	浙江金指数	否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212.56	3.04%
合计		-	-	<b>26,160.56</b>	<b>35.9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49,431.62 万元、58,761.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10,884.76 万元和 17,125.21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2.02%、29.14%，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露笑科技	否	漆包线等	5,200.46	8.85%
2	恒大铝业/浩翔铝业	否	铝锭	5,031.81	8.56%
3	浙江鸿天	否	塑盒	2,845.41	4.84%
4	武翔金属	否	矽钢片	2,185.51	3.72%
5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是	齿轮等	1,862.01	3.17%
合计		-	-	<b>17,125.21</b>	<b>29.14%</b>

注 1：同一控制下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注 2：露笑科技合并范围包括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小均家庭，采购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3：恒大铝业/浩翔铝业即永康市恒大铝业有限公司、东阳市浩翔铝业有限公司，二者属于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楼宇昶，采购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4：洪铭齿轮/贝朗齿轮同受曹美德控制，采购额合并计算，下同。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露笑科技	否	漆包线等	3,593.12	7.27%
2	浙江鸿天	否	塑盒	2,342.59	4.74%
3	武翔金属	否	矽钢片	1,781.05	3.60%
4	恒大铝业/浩翔铝业	否	铝锭	1,586.11	3.21%
5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	1,581.61	3.20%
合计		-	-	<b>10,884.48</b>	<b>22.02%</b>

注：同一控制下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曹美德、曹雄	曹美德系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雄系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董事胡新年之配偶之弟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曹美德持有洪铭齿轮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同时持有贝朗齿轮 51%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曹雄持有洪铭齿轮 49%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同时持有贝朗齿轮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主体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主要包括向 ODM 客户采购订单专用物料和向供应商销售废料两种情形。

#### （一） 向 ODM 客户采购订单专用物料

##### 1、 向 ODM 客户采购订单专用物料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ODM 客户采购订单专用物料的情形，其中单家企业对应的单期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度收入金额	2023 年度采购金额	2022 年度收入金额	2022 年度采购金额
宝时得集团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包装材料	2,952.62	33.08	3,925.61	14.33
上海铁舍实业有限公司	交流电动工具等	铁头	195.78	32.01	188.84	4.00
合计			<b>3,148.40</b>	<b>65.09</b>	<b>4,114.45</b>	<b>18.33</b>
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b>3.92%</b>	<b>0.11%</b>	<b>5.65%</b>	<b>0.04%</b>

注 1：同一控制下采购、销售金额均按照合并金额填列。

注 2：上表中收入金额按照剔除相应采购额后的净额列示。

2、对 ODM 客户的专用物料采购金额较小，既不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也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 （1）公司向 ODM 客户采购专用物料的交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系公司 ODM 客户对于部分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存在特殊需求，为避免透露其相关供应商信息，与公司约定由其直接向公司提供相应原材料或包装材料。上述模式符合 ODM 模式下的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该部分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并未与客户针对该部分向 ODM 客户的采购专门签订采购合同。

## (2) 公司上述向 ODM 客户采购订单专用物料的交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1) 公司上述向 ODM 客户采购订单专用物料的行为系 ODM 客户主导，公司不承担订单专用物料的主要责任

公司从客户处采购包装材料及部分订单物料均由客户发起的，公司与 ODM 客户的交易合同中一般会标注产品涉及的订单专用物料，故公司只是形式上的购买方，并不会主动发起上述订单专用物料的采购交易。采购该部分材料后，根据公司与相应 ODM 客户的约定，使用上述专用物料生产的产品只能用于该客户订单，无法用于其他客户订单。公司实质上并无权选择上述订单专用物料的供应商，也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针对该部分订单专用物料，公司并未承担该订单专用物料的主要责任。

2) 公司不承担相应物料的原材料风险及价格风险

公司从客户处采购的包材及其他物料与已确认的客户订单量相匹配，若客户因为某些原因取消了该笔订单，公司向客户采购相应的包材可以退回，因此实质上公司并不承担存货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采购的专用物料均用于生产该客户对应订单的产品，最终生产产品的交易价格中包含相应的订单专用物料价格，故公司不承担相应物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向 ODM 客户采购专用物料的交易不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也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实质上并未取得相应物料的控制权，公司以净额确认向 ODM 客户的收入具备合理性。

## (二) 向供应商销售废料

### 1、向供应商销售废料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销售废铁、废铝等废料的情形，其中单家企业对应的单期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度收入金额	2023 年度采购金额	2022 年度收入金额	2022 年度采购金额
永康市优旺工贸有限公司	废铝	铝件加工	35.78	882.27	148.08	602.60
铭胜工贸	废铝	铝件加工	-	964.08	16.64	803.28
小计			<b>35.78</b>	<b>1,846.35</b>	<b>164.72</b>	<b>1,405.88</b>
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b>0.04%</b>	<b>3.14%</b>	<b>0.23%</b>	<b>2.84%</b>

## 2、向供应商销售废料的交易模式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均为专门从事铝件等材料加工的供应商，其具备成熟的铝等相关废料的回收与加工工艺，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给上述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 3、向供应商销售废料不认定为委托/受托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废料不认定为委托/受托加工，其采购与销售额分别计算，主要依据如下：

### （1）采购与销售均系独立行为，二者定价与结算环节均独立进行

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与向其销售废料系独立的交易行为。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废料与委托其加工的数量、金额等均不存在配比关系。针对向供应商销售废料的情形，由于废料销售频次较高、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未与其签订专门的废料销售合同，亦未在对其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应事项。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约定，公司向其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与销售废料环节均独立定价，结算分别按照相应结算方式、账期约定进行结算，公司拥有销售废料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并承担该废料销售对应账款的全部信用风险，因此属于独立购销业务。

### （2）向供应商采购、销售的材料在功能形态方面已经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废料包括生产过程中铝件等材料因钻孔、抛光等加工工艺而产生的的刨花、废料等，其相较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始物料，在功能形态方面已经发生实质变化。

### （3）对于对外销售前的废料，公司自身承担存货及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在对外销售前，由公司负责存储在专门生产场所并进行管理，相应产生的仓储费用等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根据自身的废料管理相关制度定期处置废料并在废料台账中登记。公司对外处置废料按照当期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基于上述业务管理流程，公司在废料对外销售前承担存货及价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废料与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等独立，在废料对外销售前公司实际取得了相应废料的控制权并承担存货、价格风险，故对于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公司采购额与销售额均按照相应总额计算。

除上述两种交易类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19,800.00	0.01%	152,665.00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b>119,800.00</b>	<b>0.01%</b>	<b>152,665.00</b>	<b>0.0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但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为银行取现和销售回款（除 2022 年公司存在 2,965.00 元的销售回款类现金收款外，其余现金收款均为银行取现）。银行取现主要用于日常零星采购及现金发放的员工奖励；2022 年度销售回款系个别客户临时向发行人购买单台电动工具整机等，因单次采购数量较少、金额较低，故采用现金进行付款更加方便，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销售回款类现金收款设置了台账进行专门登记，并针对现金收款情况进行了整改规范，2023 年公司已不存在银行取现以外的现金收款情形。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9,560.00	100.00%	159,009.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b>119,560.00</b>	<b>100.00%</b>	<b>159,009.00</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现金付款额合计 15.90 万元、11.9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3%、0.02%，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等。

其中，现金支付员工薪酬主要系以现金形式对部分优秀员工、优秀团队等进行表彰奖励。

公司现金付款使用现金均从银行提现取得，保存在公司保险柜中，由专人负责保管，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况，也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整机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两类产品及相关配件。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相应环境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公司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气	浸漆、滴漆、烘干工序及精加工烟雾等生产环节产生苯乙烯、甲醛、烟雾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经环保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员工食堂产生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	
	工况打机产生的灰尘	经专业吸尘环保设备吸附后经净化、沉淀，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生产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入公司专用污水池进行污水处理合格后排放，经检测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固废	滴漆漆渣、污水处理污泥、机加工废乳化液、废机油及设备更换的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危废弃物处置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噪音	机加工设备及工况实验产生的噪音	采取减震、隔音、吸音板等措施，对外界影响较小，经检测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国家及地方标准，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重大事故。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被其立案处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生产经营安全合规。根据金华市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产品现已通过中国 3C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多项产品安全相关认证。此外，公司还特别注重生产过程中相应的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电锤 浙江名牌产品”、“永康市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根据金华市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配件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来自于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及其配件的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活动多围绕客户合同/订单/产品需求单展开。

## **2、研发模式**

公司针对交流、锂电电动工具的研发设有产品项目中心，针对电动工具行业更新换代快、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行业特点，坚持以市场为先导，围绕“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的研发理念，基于技术前沿及市场趋势开展研发。具体而言，公司研发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了解的用户反馈情况，结合行业前沿技术及潜在市场热点，藉由自身在技术、人才、产品等方面的积累，打造出产品集成模块化的研发模式。

在产品集成模块化方面，公司结合实际需求情况对研发项目进行整合，选取核心部件进行模块化研发。以锂电电动工具为例，公司选取电池包、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开展模块化研发，在追求产品、技术精进的基础上，实现多款产品在核心部件上的互通。核心部件研发模块化不但显著提升了公司研发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效率，实现项目与产品的高度集成，还通过系列化的研发项目设计助力核心技术的纵深探索与水平拓展。

## **3、采购模式**

### **(1) 供应商管理**

为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其及时、高效、高质量地完成产品或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在供应商的选择层面，公司以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资金状况、成本价格、交付能力、体系管理等多个维度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鉴，以此选择合格供应商。在供应商的管理、考核层面，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开展定期评估，综合考量上述维度及供应商配合新产品开发表现进行评估、打分。公司基于评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等级划分管理。

### **(2) 采购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可分为原材料采购以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两类。

#### **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繁多，数量分散。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市场为导向，主要实行“以产定采”，并根据最低采购量、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其中，针对订单物料及配套辅助物料采购，公司主要根据销售端需求制订采购计划，经向公司库内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后进行采购；针对大宗原材料采购，公司基于订单需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当前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适当备货，确保一定安全库存。

#### **2)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为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聚焦核心工艺，提升生产加工过程中效率，通常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完成。

### **(3) 采购流程**

####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流程如下：公司采购部门首先对供应商进行遴选，经初步评审和送样测试后，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或购销合同。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计划部门制定的采购计划，结合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综合库内供应商报价情况、结算模式等因素，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结合材料市场价格与供应商最终核定价格，并根据生产需要确定交付要求等。对于非生产性物资或计划外急需物资，公司可以通过编制临时采购单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临时采购作业，其他流程与一般采购一致。公司原材料等采购产品在入库前需经公司品质部门验收，通过各项检测后方可入库，并由财务部跟进后续发票及付款环节。

#### 2)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流程

对于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公司在与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或采购订单后，安排仓储部进行原材料出库或直接从原材料供应商向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供货。在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完成生产后，公司成本部编制对账单，与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核对原材料耗用情况。

此外，公司目前委托加工服务采购中，部分采用垫料加工模式，即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先行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待其生产完成后，双方核对耗用原材料，公司再行归还该部分原材料。上述交易模式，主要系公司为了缩短采购周期、确保产品交付的稳定性，以免在采购量大、材料需求较急时，由于自身原材料储备不足的问题影响产品交付。

公司专设委托外协服务专门管理制度，并对委托加工服务件严格实行专库管理。

### **(4) 委托加工服务**

#### 1) 委托加工服务主要环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聚焦核心工艺、提升生产加工过程效率等因素考量，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具备专业资质与设备的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完成。公司委托加工涉及工序主要包括铝件毛坯加工、塑料粒子注塑、电子组件加工、铁件热处理等。

#### 2) 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

公司委托加工服务定价主要以外协方合理费用及利润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与外协厂商协商价格。

#### 3) 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额	4,253.28	3,570.56
采购总额	58,761.00	49,431.62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额占比	7.24%	7.22%

其中，委托加工服务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件毛坯加工	2,119.27	1,540.78
塑料粒子注塑	1,323.65	1,101.01
电子组件加工	514.21	748.63
铁件热处理	176.22	120.08
其他	119.93	60.06
合计	4,253.28	3,570.56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占采购额比例稳定，各类型委托加工工艺占比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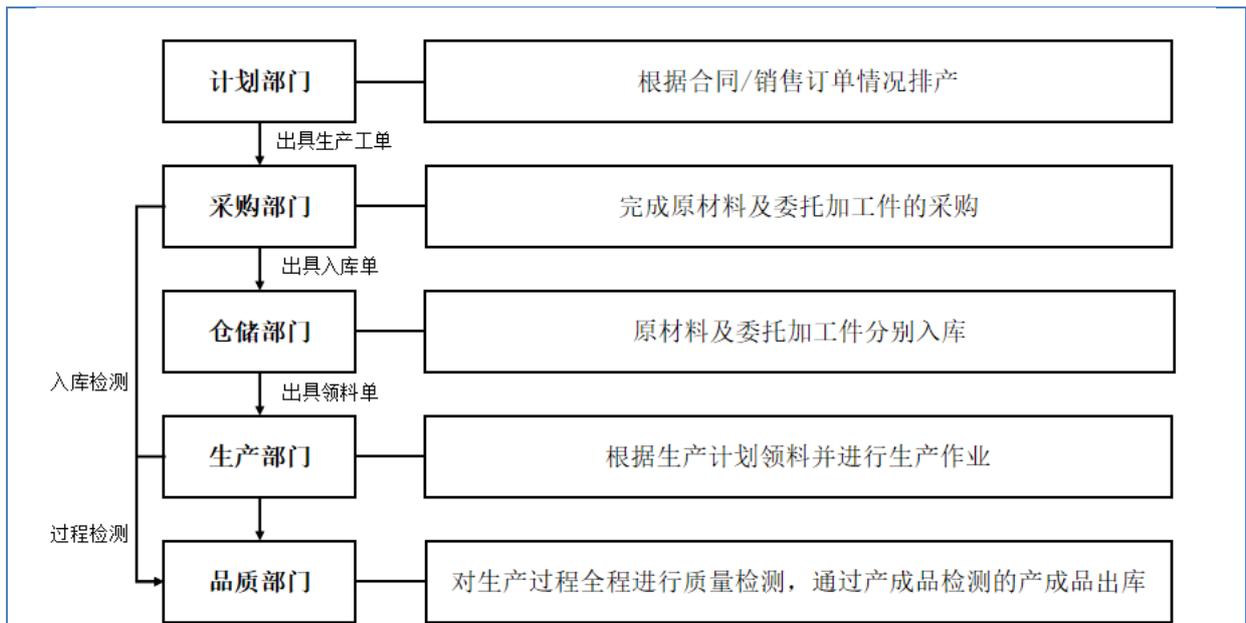
#### 4、生产模式

公司电动工具产品零部件种类繁多，涉及铁、铝、铜等金属材料及塑料物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对电机定转子、气缸、转套等核心金属料件及锂电池包、控制器等核心组件主要进行自主设计或生产，对于非核心金属料件及塑料料件等采购成品或交由外协供应商协助完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生产主要由客户销售合同/订单/产品需求等驱动，并适当进行备货。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由生产部门、计划部门、采购部门、品质部门、仓储部门、生技部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完成。

公司生产过程中，计划部门结合产品需求情况，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通过 LRP 系统送达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应采购计划完成原材料及外协件的供应。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明确人员、设备及原材料等情况，领料进行生产作业，控制生产进度。品质部负责来料检测、过程检测、出库检测等多个检测环节，并由品质工程师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跟踪。

公司一般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循“一个流模式”，即通过生产资源整合和高效现场管理，追求生产工序各环节零部件、在产品始终处于不停止、不堆积的流动状态，进而减少生产资源和效率的浪费，实现精益生产。基于上述目标，公司对生产条线及工序进行平台化改造，并推行精细化物料管控和精益化生产管控双轨并行。

在平台化改造层面，公司结合多年电动工具产品生产经验，对生产工序及生产线进行集成改造。以电锤、电镐生产为例，公司对零部件尺寸进行标准化设计、生产，从而实现同一条产线、工序对不同产品生产流程的适配，打造平台化生产体系，最大化生产效率。

在物料管控层面，公司以订单齐套配送为总则，一般通过 SRM 系统使公司订单 LRP 物料需求与供应商采购信息实时同步，将公司采购周计划、交付要求等与供应商通过 ERP 系统与供应商实时同步，实现精准按时齐套交付；再通过物料仓储条码化管理、物流的准时制运作及采购生产的有效协同，实现采购、生产及产品交付过程中的精准控制、实时管控，最大限度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物料周转率。

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打造了自动化、信息化的数字化生产体系，通过对不同产品型号的生产线进行集成，实现了平台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高度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并逐步打造以 PLM 系统、ERP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质量管理体系（QMS）和仓储管理系统（WMS）集成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保障“一个流模式”的高效运行，实现快交付、低库存，最大程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由于等待时间等造成的效率损失。

##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产品运抵国家或地区，可将销售活动划分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电动工具领域知名品牌商超、生产厂商、贸易公司和经销商等，其采购后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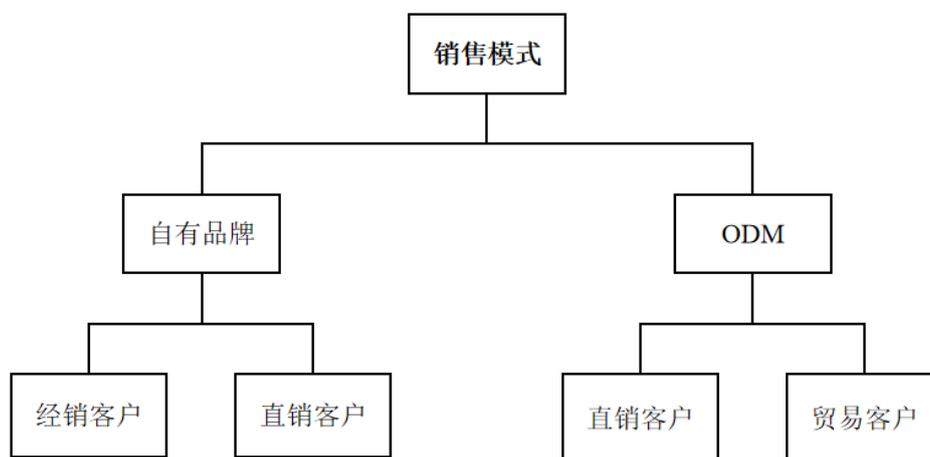
其自有门店或自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因此销售的终端区域与公司产品实际运抵国家或地区有所差别。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

公司根据产品品牌是否为本公司所有，将销售业务划分为 ODM 模式业务与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其中，ODM 业务可根据品牌归属方细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模式，公司客户即为品牌归属方的认定为直销模式；品牌归属方为公司客户的下游客户的认定为贸易模式。合并口径下同一客户可能基于其自身经营安排，同时向公司采购其自有品牌与其下游客户品牌对应的 ODM 产品，公司按照相应订单对应的品牌权属分别划分为直销模式与贸易模式销售。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包括 ODM 模式业务及自有品牌销售业务。ODM 模式下，公司受托为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浙江金指数、苏州公牛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等境内电动工具商超、厂商或贸易商进行 ODM 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在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自主生产“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电动工具品牌产品，主要通过国内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少量通过电商等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 ODM 模式业务，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LIDL、ADEO、KINGFISHER 等。此外公司通过杭州赛恩特在境外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上述主要销售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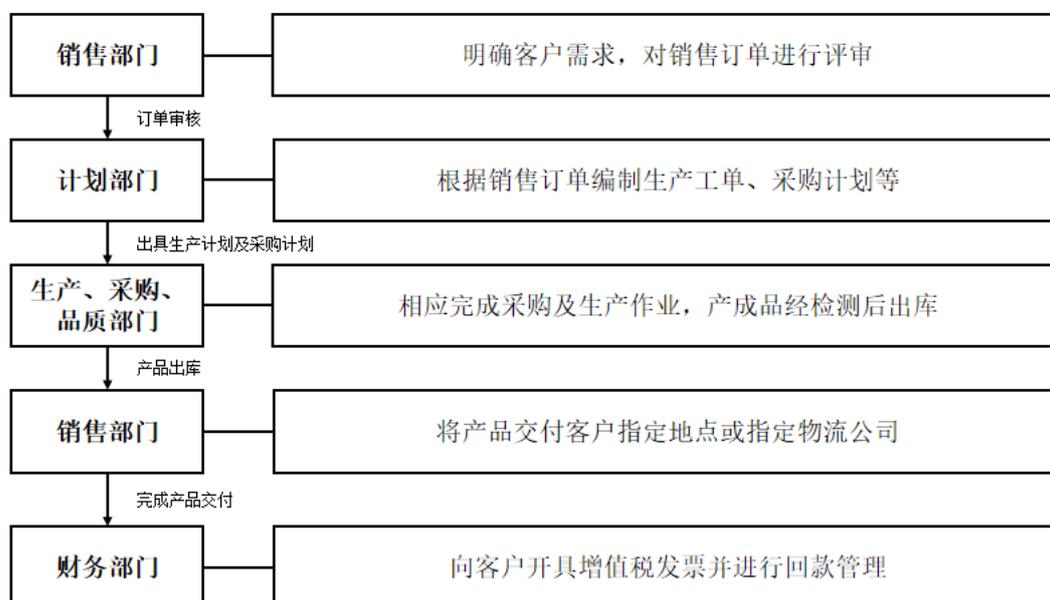
### (1) ODM 模式

#### 1) 销售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公司销售部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后，客户下达合同或订单，对产品需求、价格构成、交货及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计划部根据客户需求生成相应生产工单及采购计

划。依照相应计划，采购部进行采购，生产部门进行生产作业。成品通过检测合格后，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交付。

公司 ODM 模式下主要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 2) 获客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境内外市场走访、市场调研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资源，挖掘潜在贴牌客户并对客户情况进行调查，与符合标准的客户沟通合作意向并开展业务合作。

## 3) 收款模式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结合合作年限、采购内容、客户市场地位等，主要采用电汇（T/T）、信用证（L/C）等结算方式。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主要贸易结算方式为装运港船上交货（FOB）模式。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

## 4) 定价模式

公司 ODM 模式下定价多以成本为主要参考点，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销售策略、客户议价能力及当期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情况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最终价格。

### (2) 自有品牌销售

公司拥有“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电动工具品牌，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实现销售，少量通过自有品牌直销等模式进行销售。

#### 1)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经销协议，协议中约定经销商的合作范围、付款方式、定价标准等，由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及销售。公司采取上述模式，主要目的系通过经

销商在当地的渠道优势以及营销能力，帮助公司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打造品牌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销商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省级行政区域，形成了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品牌实力得到广泛认可，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及更新迭代奠定了渠道、品牌与客户基础。

#### ①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结合自身经营计划、下游客户需求、产品库存等制定销售订单需求预测，并分解形成产品需求单，计划部门据此编制相应生产工单及采购计划等，由采购、生产部门完成相应采购、生产作业，仓储部门负责相应成品的出库，经品质部门出库检测合格后按订单约定进行交付。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或承兑汇票。基于行业商业惯例，公司结合经销商销售额、销售回款及退货率等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返利。公司对线下经销商客户定价、回款、返利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

#### ②经销体系及管理制度

公司对经销商制定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通过实地调查，从资金实力、人员状况、销售经验、经营情况、商业信用情况及合作意愿等多个维度对经销商进行遴选、管理。

#### ③获客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潜在客户沟通合作意向、行业展会、市场走访、客户转介绍、网络调研等多种渠道获取经销模式客户资源。

#### ④定价模式

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其中利润比例系公司结合产品型号、销售范围、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⑤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A.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主要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经销模式是国内电动工具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建筑行业专门从业者及在家庭用场景下电动工具的用户，终端用户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个终端用户采购量较少。基于上述特点，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成本、客户管理与售后服务成本较高，不利于产品推广；（2）公司自身销售力量有限，在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方面难以覆盖众多终端客户，故经销商模式是对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能够帮助公司更加高效地搭建自有品牌销售网络，并实现对于终端客户的推广、维护与管理；（3）经销商对所在区域市场需求更为了解，能够直接对接终端

客户，了解其个性化需求，并快速响应终端客户售后服务需求。

#### B. 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概况
锐奇股份	电钻、电动扳手、电锤、电镐、角向磨光机、电磨、抛光机、修边机、电圆锯、斜切锯、型材切割机、云石机等	直销模式销售占比约为 60%，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约占 40%
开创电气	切割工具、打磨工具、钻孔紧固工具等	主要为直销（贴牌代工模式）模式
大艺科技	锂电电动工具（冲击扳手、起子电钻、角向磨光机、电锤、圆锯、切割机等）、交流电动工具（角向磨光机、手电钻、石材切割机、电锤、电圆锯、电镐等）、配件及其他工具	主要为经销商模式
大叶股份	吹吸叶机、打草机、割草机、割灌机、扫雪机、梳草机、微耕机等	主要为直销（贴牌代工模式）模式
本公司	电动工具整机，包括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 ODM 模式，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在 14%-18%之间

由上述比较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锐奇股份、大艺科技均采用经销商模式；而开创电气、大叶股份与公司类似，主要为贴牌代工模式。公司采用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严格、产品优势布局、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形成的销售布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 A.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国内电动工具市场份额，对自有品牌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具体一般以省为单位选定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具体负责区域内相应品牌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经销商多同时经销多个电动工具品牌产品，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对公司依赖程度较低。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规范制度，对经销商负责的公司品牌及区域、合作期限、价格确定依据、信用政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B.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定价以成本加成模式为基础，并结合市场情况、营销布局确定销售价格；对于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公司给予经销商统一的销售指导价格，不能低于该价格销售。

根据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签署的协议，公司根据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及地址发运至指定位置或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相应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公司对于经销商完成销售指标、及时回款、不退

货等行为进行返利奖励。

#### C.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经销商协议约定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的，所有权及风险自本公司货交承运人时起转移给经销商；约定由经销商自提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货物自提完成时完成产品交付义务。

#### D.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与经销商每月进行对账。公司一般给予经销商一定额度的铺垫款，超过铺垫款部分应在销售次月付清，此外经销商应在年底前结清货款。

#### E.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物流方式

根据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签署的协议，经销商到公司自提或指定承运商到公司提货，后由经销商负责销售至终端客户。

#### F.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除非因产品质量存在重大瑕疵影响产品正常使用外的，公司不接受经销商的退货（包括部分退货和全部退货）。

⑦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 A.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不同经销商在负责区域及负责品牌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经销商家数	66	67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1,640.28	12,461.8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79,136.77	71,604.22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4.79%	17.40%
当期新增经销商家数	3	2
新增经销商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58%	1.05%
下期退出经销商家数	报告期末期不适用	4
下期退出经销商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末期不适用	1.42%

注 1：当期经销商收入小于等于零元视为经销商当期未合作。

注 2：经销商数量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构成较为稳定，经销商变动数量及金额较小。

#### B.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照负责区域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华东	3,745.63	32.18%	3,876.49	31.11%
西南	2,055.58	17.66%	2,038.08	16.35%
华中	1,839.07	15.80%	2,175.95	17.46%
其他	4,000.00	34.36%	4,371.32	35.08%
<b>合计</b>	<b>11,640.28</b>	<b>100.00%</b>	<b>12,461.8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中等区域，各区域构成基本稳定。

### C.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杭州积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565.38	13.45%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	贵阳精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531.37	4.56%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3	无锡千工正太贸易有限公司	505.08	4.34%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4	武汉意斯特机电有限公司	439.32	3.77%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5	重庆睿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1.09	3.70%	交流电动工具等
<b>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b>		<b>3,472.23</b>	<b>29.83%</b>	-
2022 年度				
1	杭州积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534.53	12.31%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	贵阳精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22.38	5.80%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3	北京湃动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487.49	3.91%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4	永康市尚观贸易有限公司	436.42	3.50%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5	无锡千工正太贸易有限公司	430.01	3.45%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b>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b>		<b>3,610.82</b>	<b>28.98%</b>	-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额已合并计算。

注 2：贵阳精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包括贵阳精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贵阳双木工具设备有限公司，贵阳双木工具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由贵阳精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承继，贵阳精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磊。

### D.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上述主要经销商客户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的情形。

⑧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针对经销商客户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

#### A.选取标准

经销商选择标准：经销商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有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营业执照，能独立行使对外经营业务；对公司产品和企业文化充分认同，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对公司的经营有较高的忠诚度，对市场有强烈的拓展信心；经销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不能有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经销商必须具有一定面积的经营和仓储场所；经销商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设备及人员，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应具备较强的现有客户维护能力及新客户开发能力；经销商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愿意承担一定的销售任务。

#### B.日常管理与维护

a.公司对所有的经销商定期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全面地总结该经销商的全年经营情况、合作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年度的总体合作对策。

b.公司为经销商的公司相关宣传等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培训。

c.所有经销商都必须严格按照销售协议所约定的区域进行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跨区域销售和变相的跨区域销售。

d.经销商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各种价格政策，各销售区域应对经销商供货实行价格管理，严禁经销商进行杀价销售，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 C.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发货流程在系统中逐级流转审批，对于出库进行严格把控。

#### 2) 自有品牌模式下其他销售

公司自有品牌模式下其他销售主要为线上直销。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自营旗舰店，对自有品牌产品进行销售，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

### 6、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原因与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综合考虑了电动工具行业特点、公司发展经验总结、企业使命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客户的需求导向、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的市场供应情

况、生产技术工艺等因素，形成当前的经营模式。上述因素均构成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可以顺应时代发展，能够应对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的持续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未来经营模式变化趋势

公司始终坚持聚合科技力量、创造用户最大价值，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采购及生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自动化、精益化生产，并对注塑等上游环节进行布局，提高生产效率与核心交付能力；研发与产品方面，将继续秉承现有研发理念，加强产品的纵向技术改进与横向扩充，并加强对于自有品牌境内外销售渠道的建设，推动电商发展。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两大类。其中在电锤、电镐的细分领域内，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锤镐生产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公司 2023 年度锤镐产量位于全球第二、国内第一。

### （一） 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用户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持续巩固在交流锤、镐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并稳步推进锂电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零部件设计、整体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深入挖掘，并加强产品专业化、平台化，从“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创新，形成了“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等十项核心技术，覆盖交流与锂电两大产品板块的核心技术体系，保障公司产品的长效竞争力。

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永康市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技术相关荣誉或认证，研发实力雄厚。

### （二） 产品创新

公司电动工具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与锂电电动工具两大类。交流电动工具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交流电锤、电镐，公司持续聚焦“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高效”的行业趋势，持续进行材料改进、结构优化与工艺创新，提升锤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锤镐产量位居国内生产厂商第一位、全球生产厂商第二位，规模优势与市场优势显著。

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针对该部分作业强度较低的部分应用场景，以自

身交流优势产品电锤为基础，推出锂电电锤产品系列，并拓展延伸出一系列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并在电池包、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实现产品间的互通。目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生产产能持续扩充。

### （三）生产创新

公司秉承“创新为源、品质为本、管理为基”的企业精神，始终贯彻环保、高效、经济、协同的生产与运营理念，持续改造和完善各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各生产流程。在多年的生产发展中，针对电动工具零配件多、精度要求高、生产工序复杂等特点，公司创造性地构建出一套平台化、一体化的精益生产模式，即对产品相关零配件组合、内部结构及外观进行模块化设计，提升零件通用性，减少因尺寸变化导致重复工装的冗余工作，并通过结构模块化，实现产品生产线的有效整合，使生产效率最大化。

此外，公司凭借前期积极布局的自动化产线，持续对各关键工序、重点设备、特殊岗位进行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于行业内较早建立了全自动电锤生产线，显著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主要产品产能。公司曾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浙江省省级清洁工厂、永康市政府质量奖及多项荣誉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公司产品荣获浙江名牌产品、浙江五金名品等多项荣誉。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生产过程中信息化及自动化程度高，系行业内精益、高效生产的典型代表。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9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111
4	外观设计专利	13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4
---	-----------	-----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等，公司制定《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合理保证研发运作合法合规、研发费用归集及时准确、研发相关账务处理真实完整等。

公司设立产品项目中心，采用研发项目管理模式，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发展规划、技术研究趋势，并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需求，提出研发思路，开展研发项目立项。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针对自主研发项目，产品项目中心统一管理全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监督和检查项目进度、组织项目的立项审查、具体实施和结项验收等。合作研发主要是公司通过与各大高校研究人员进行合作创新，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7 名，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共 6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7.24%。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进度
智能重载手持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37,430.41	2,343,674.65	已结项
基于主动防扭伤保护功能的锂电电锤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93,818.73	1,933,091.93	已结项
部分款式电锤整机智能装配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827,317.74	已结项
锂电魔幻手多头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41,811.67	已结项
智能高效户外园林养护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159,900.65	1,655,571.97	已结项
新型可握持式小电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8,861.38	1,454,996.57	已结项
锂电吸尘器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453,757.38	已结项
基于新型机械结构的电圆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32,890.51	已结项
长续航、大容量电池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66,295.26	1,335,487.59	已结项
锂电高压清洗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56,934.14	已结项
智能人机交互吸尘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2,936.26	1,234,470.32	已结项
自动化金加工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920,827.41	已结项
高效、轻巧车用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3,649.82	890,166.73	已结项
高爆破重型电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85,140.57	811,610.01	已结项
新型排风系统重型电锤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0,228.87	797,827.75	已结项

轻而强劲轻锤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0,512.74	673,779.86	已结项
便携式锂电电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81,179.55	65,264.60	模具制作, 模具样评审
便携式锂电切割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32,836.76	52,694.23	小批量试产
防烫型高能电镐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1,696.82	50,040.54	小批量试产
轻量型锂电园林园艺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2,074.67	47,221.78	小批量试产
高效能手持锂电紧固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3,751.51	46,824.47	小批量试产
轻量型锂电家居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0,905.65	43,878.34	小批量试产
舒适型高能电锤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7,790.52	43,679.62	模具制作, 模具样评审
金属加工数字化和自动化工艺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282,710.41	-	技术开发
park 电池包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77,840.00	-	工艺分析和参数设计
合计	-	19,579,560.58	22,113,819.81	-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4%	3.04%	-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嘉兴大学、**江苏大学**开展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期限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研究成果归属
1	西安交通大学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无刷直流电机及控制器开发	(1) 无刷直流电机设计与样机研制 包括电机定、转子结构与电磁分析; 根据电机设计要求, 搭建无刷直流电机仿真模型, 对电机性能进行仿真分析。 (2) 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设计开发 1) 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硬件设计 2) 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软件设计	德硕科技: 负责项目费用的提供; 负责提供无刷直流电机的额定参数, 如功率、电压、电流、转速等;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需求, 向其提供必要的电机其它参数、电机的机械特性、负载特性等相关技术指标、参数、曲线等; 对于电机及控制器系统方案的设计与定型,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积极配合西安交通大学的电机及控制器设计的其它咨询工作; 项目持续期间, 如西安交通大学需到德硕科技进行必要的考察、咨询及协作等事项, 德硕科技提供必要的协助。 西安交通大学: 根据德硕科技提供的无刷直流电机的额定参数、负载特性等技术要求进行分析, 并进行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的设计开发工作。	西安交通大学应承担保密义务: 对于德硕科技提供的资料, 及双方往来的所有资料以及设计分析方案, 未经德硕科技允许,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双方合作期间内, 双方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无刷直流电机及控制器开发”合作项目所形均归德硕科技所有, 并应登记至德硕科技名下(若可办理权属登记时), 西安交通大学应将相关的全部技术成果资料交付予德硕科技。
2	嘉兴大学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新型电动工具造型风格创新设计	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将其电动工具类产品项目中的部分设计研究、概念产品设计、产品改良设计及市场需求分析	嘉兴大学: 通过将项目需求融入专题课程内容的方式展开设计研究, 通过把设计主题与相关专业课程实践相结合, 项目周期三年, 第一年完成2-3款创意设计, 主要负责项目主体与课程结合的组织与实施; 可组织	嘉兴大学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对所获得的德硕科技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	经双方协商同意, 对本合同所提及的产品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德硕科技享有。

				等设计研究内容与嘉兴大学展开校企合作,双方针对设计任务共同进行深入研究与设计开发。	学生到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参观交流等活动;所有设计作品概念方案完成后提交至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需求的相关解读及技术引导; 双方共同:针对项目主题在课程实施过程中的阶段需求积极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对阶段性方案进行指导和反馈。	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嘉兴大学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3	江苏大学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	碳层限域多孔铈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	(1) 开发一种碳包覆纳米多孔铈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电化学循环稳定性大于500次; (2) 以商用磷酸盐作为正极材料装配全电池,实现能量密度大于160Wh/kg、电化学循环稳定性大于1,000次的钠电全电池的研发	(1) 公司:提供研发经费及相应技术资料、背景资料等; (2) 江苏大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应技术资料开展研发活动,提交相应研究成果	双方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且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已完成。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已对权利义务及成果归属情况约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与潜在争议。公司上述合作研发均系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辅助,主要系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为研发过程中产品造型设计、前期技术探索等方面提供辅助,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与研究能力依赖合作研发相关单位的情形。除上述合作研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项目或产品整体外包研发情形。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20年)、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2017年)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15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7年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2019年起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续期成功;2020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两类。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调查、收集、整理电动工具行业的基础资料，协调会员企业之间在经营、技术合作和竞争中出现的问题，努力推动中国电动工具事业的发展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损害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2022年9月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

	规定》	总局令第61号			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5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6月	将电动工具行业列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6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六部门	2021年6月	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促进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87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巩固提升纺织服装、五金制造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其中五金制造领域以智能门（锁）、电动（园林）工具、保温杯（壶）、智能家电厨具等为重点，加强各类产业创新资源要素整合，推动五金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服务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超2000亿元，推动现代五金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列为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号	国务院	2016年1月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9号	国务院	2015年2月	鼓励东部地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高增值环节和总部经济，提高贸易的质量和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有创新能力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贸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原始创新。鼓励企业创立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

					购品牌，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外注册保护，开展海外维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中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
--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动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装饰装修、金属加工、木业加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能大幅减轻劳动强度并提升人们工作效率，是装备制造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因素之一。

目前我国制造业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十字路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一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及精密程度、功能、应用场景、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促使行业内经营者开展良性、有序的竞争，推进产品创新，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深耕电动工具领域的积累沉淀，不断提升自身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多维度的发展优势，在稳固传统交流电锤、电镐产品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持续加大锂电智能产品的研发。总体来看，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的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 (1) 电动工具行业

##### 1) 电动工具行业概况

电动工具是以直流或交流电机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一种机械化工具。电动工具有多种分类标准，依照供电及电源连接方式不同可分为有绳（交流）电动工具以及无绳（以锂电为主）电动工具；依照应用领域的不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GB/T9088-2008）》将电动工具分成金属切削类、砂磨类、装配类、建筑道路类、林木类、农牧类、园艺类、矿山类以及其他类。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丰富，包括包含了先进装备制造、建筑道路、装潢装饰、木工/金属加工、船舶制造等工业或装潢装饰等家庭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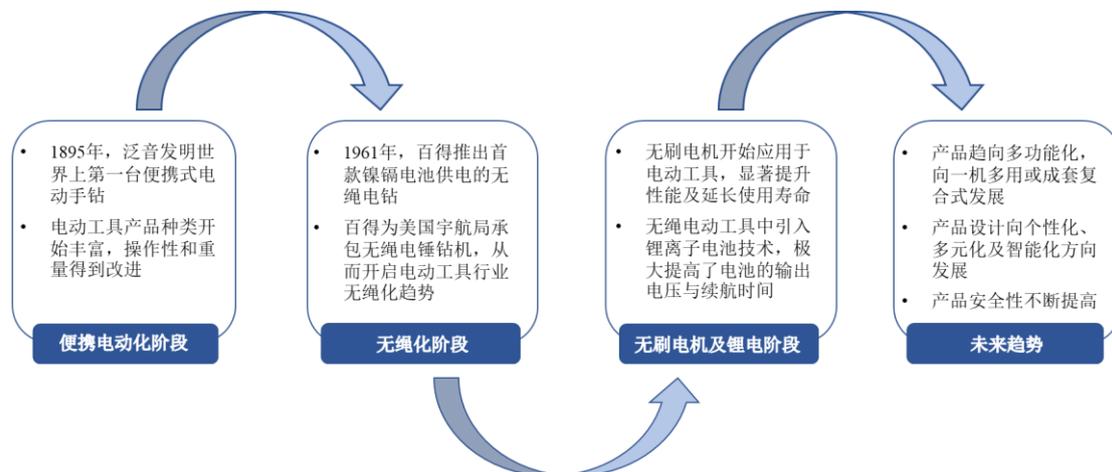
从应用场景上划分，根据产品性能及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将电动工具整机产品分为工业级、专用级和通用级三种类别，不同种类特征及行业内代表品牌如下所示：

类别	主要特征及应用领域	代表品牌
工业级	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作业场景对相关工具工艺精度要求高,产品普遍需承受长时间、大负荷工作;主要应用领域如道路交通、大型建设施工、先进制造等	MACTOOLS、PROTO (普鲁托)、MILWAUKEE (美沃奇)、HILTI (喜利得)、METABO (麦太保)、DEWALT (德伟)、WORX (威克士, 德硕代工品牌)
专业级	产品功率较大、使用寿命长,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主要应用于需具有较强专业要求的领域,如建筑工程、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	BOSCH (博世)、DEWALT (得伟)、LENOX、MAKITA (牧田)、RYOBI (利优比, 德硕代工品牌)、KRESS (卡胜, 德硕代工品牌)
通用级	又称DIY级电动工具,产品作业精度、使用寿命、可持续使用时长相较于工业级、专业级电动工具而言较低;主要应用于非专业要求领域,如一般家庭内场景等	STANLEY (史丹利)、RYOBI (利优比, 德硕代工品牌)、BLACK&DECKER (百得)

### ①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历程

电动工具最早诞生于十九世纪末的欧洲,1895年德国CE&Fein将常规的手动钻机与电动机相结合,生产出世界上首台电动工具,其重约16.5磅,需要多个操作员同时工作才能使其正常运行。1910年Black&Decker对原有工具进行改进,创造出功能更强大、操作更便捷的全新电动工具,象征着第一代电动工具产品的诞生。在此后的百余年内,电动工具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目前产品种类已达数百种,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且随着锂电池等能源技术的发展,无绳电动工具逐渐兴起,在专业工具、通用工具等领域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电动工具发展历程简要介绍如下:



资料来源: Handy tool adviser, Tools turf, Machinery wise

### ②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历程

自1942年我国第一台电动工具诞生以来,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已经历三个阶段的发展。

第一阶段为1942年至1979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仍处于初期模仿阶段。1942年大威电机厂仿美国“香槟”牌电钻制造了6毫米、13毫米电钻,开创了中国生产电动工具的先河,标志着我国电动工具制造业正式诞生。由于技术水平的差距,中国电动工具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种类

稀缺，市场基本被博世（BOSCH）、牧田（MAKITA）、得伟（DEWALT）等国际品牌垄断。

第二阶段为 1980 年至 2010 年，我国电动工具厂商通过贴牌生产逐渐积累生产经验，并完善技术沉淀及渠道建设。此阶段内，由于当时中国市场劳动力成本低、制造力产业基础相对完善，博世、牧田、史丹利百得等知名电动工具厂商纷纷进军中国，在中国开设多个生产基地。通过 ODM、OEM 等贴牌生产模式的生产经验积累，我国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在技术、产能和销售渠道方面逐渐完善成熟，中国电动工具市场具备多元化发展的土壤。

第三阶段为 2011 年以来，我国电动工具发展进入新纪元。该阶段内国内电动工具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基地。与此同时，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日益成熟，行业内部竞争愈加激烈。而在产品及技术方面，锂电池、电机、控制器等技术革新及我国在 AI、5G、大数据的先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推动产品品类丰富和设计改进，我国电动工具向无绳化、智能化领域跨步发展。

展望未来，行业整合加速、市场优胜劣汰加剧，部分国内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电动工具供应商有望在未来竞争中牢牢把握主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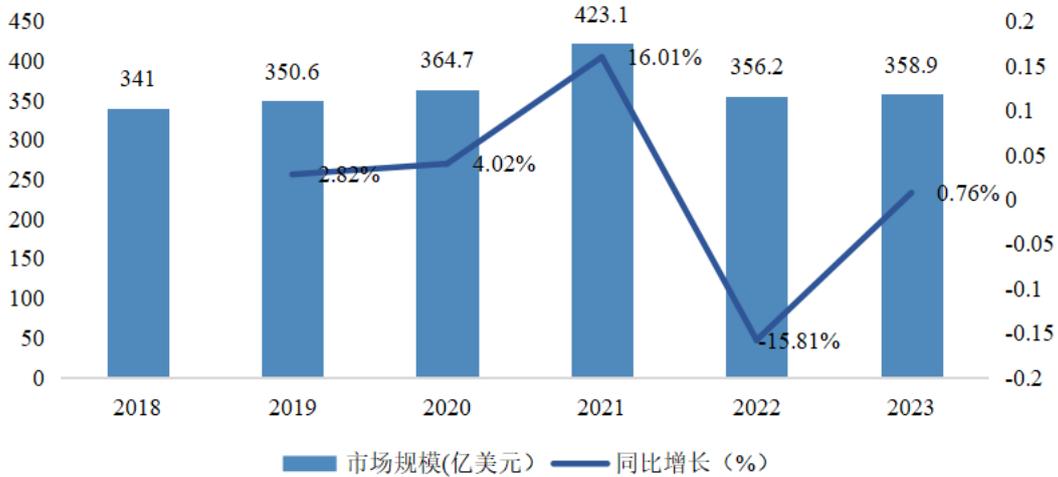
## 2) 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 ①全球电动工具市场整体趋于饱和，无绳类电动工具为主要增长点

近年来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2023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已达 358.9 亿美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1.03%。其中，2021 年下半年，受到阶段性国际运输不畅、供应链波动等因素影响，电动工具下游客户纷纷增加备货类订单，带动 2021 年电动工具市场出现短暂上涨，较 2020 年上涨达 16.01%；2022 年，受到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国际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影响，电动工具市场需求明显回落。未来，随着库存的逐步消化及俄乌冲突影响常态化、国际能源价格趋于稳定，电动工具市场整体将逐步恢复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预测数据，截至 202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49.1 亿美元，2023 年-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4.59%。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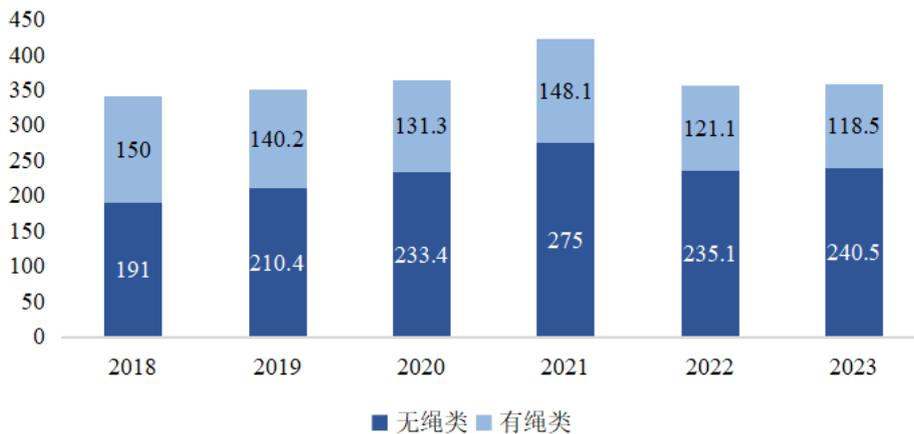
2018—2023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Statista、China Market Monitor

按照供电技术划分，电动工具可分为有绳类和无绳类，考虑到能源供给效率、使用成本等因素，无绳类电动工具目前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随着锂电池和电机的持续升级，在中低强度应用领域，以锂电等为主要供能方式的无绳电动工具在能源供给方面的限制逐渐消失，而其灵活便携、使用半径长、应用场景丰富等优点得以凸显，故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2018-2023年，无绳电动工具市场复合增长率高达4.72%。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8年度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323.3亿美元，其市场渗透率将达到71.99%。2018年至2023年全球有绳类和无绳类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8年—2023年全球有绳类及无绳类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Statista、China Market Monitor

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电动工具可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通用级。在不同应用领域，锂电电动工具的渗透率存在明显差异。工业级和专业级的电动工具对功率、续航能力要求较高，对应大容量、高倍率的电池；而通用级电动工具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电池容量和倍率相对较低。鉴于通用级电动工具对锂电池倍率性能等要求较低，其锂电化水平较工业级、专业级电动工具更高。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全球工业级电动工具锂电渗透率为 50.6%，而通用级高达 78.2%。未来随着锂电等供能技术的成熟，锂电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渗透率情况如下：

2018年—2023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渗透率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① 全球电动工具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亚太地区增长较快

从全球分地区市场规模来看，北美、欧洲地区目前为全球电动工具主要消费市场，亚太地区紧随其后。2023 年，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亚太地区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34.80%、34.19% 和 22.62%，而其电动工具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30.12%、27.72% 和 30.10%。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2028 年内，亚太地区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和消费量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9.18% 和 9.42%，增长势头强劲。至 2028 年，亚太地区电动工具消费量占比将达到 36.00%，超过北美地区成为全球电动工具消费量第一大市场。

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各地区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和消费量情况如下：

2018年—2023年全球各地区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Statista、China Market Monitor

2018年—2023年全球各地区电动工具消费量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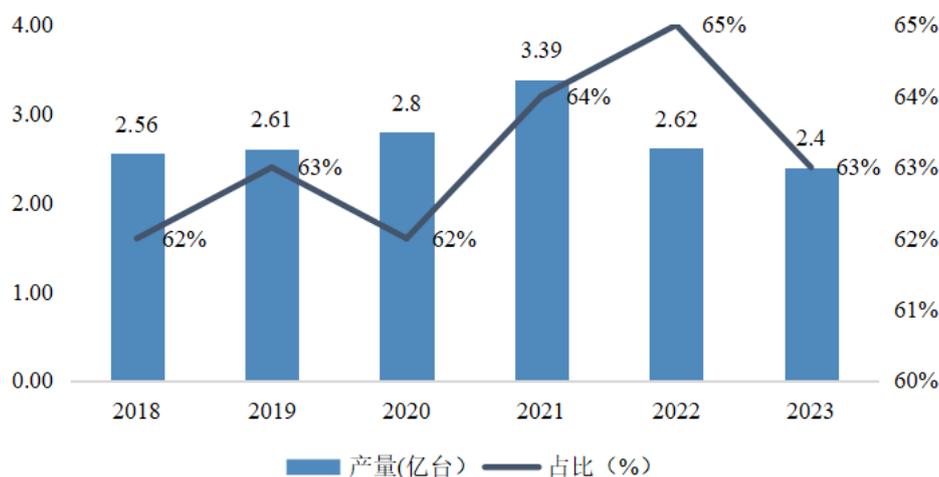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Statista、China Market Monitor

② 中国为全球电动工具主要生产基地

改革开放后，中国加速引进、完善建设各类制造产业，电动工具行业及配套率零部件生产产业发展迅速，目前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主要电动工具生产基地。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近年来我国电动工具在全球电动工具产量中的比例一直保持在60%以上的份额，成为全球电动工具产品的加工制造中心。2018年至2023年中国电动工具行业产量及全球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2023年中国电动工具产量及全球占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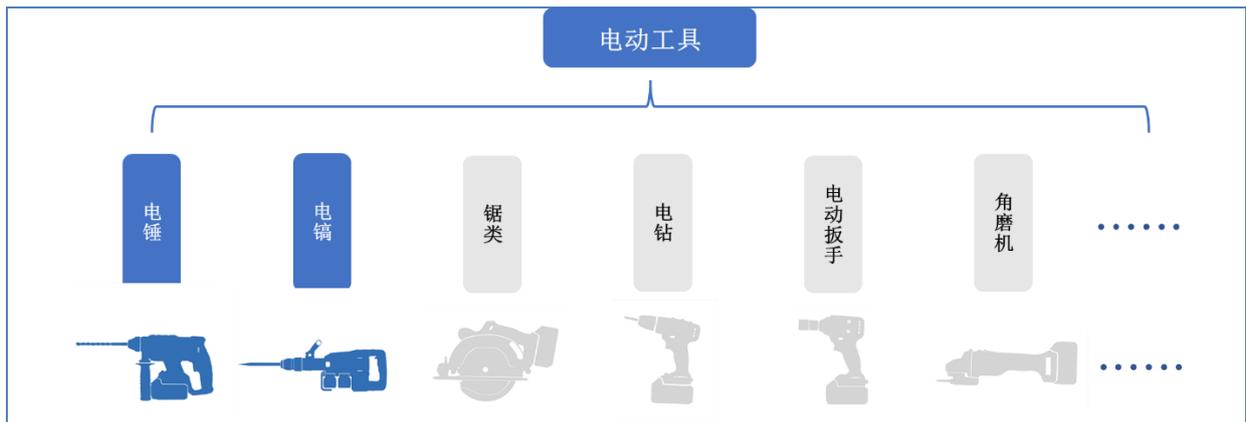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GGII、国家统计局

2) 细分行业概况——电锤、电镐行业

1) 电锤、电镐简介

电动工具领域具有多种细分品类，包括电锤、电镐、锯类、电钻、电动扳手、角磨机等。相较其他电动工具，电锤与电镐内置冲击结构，是用于冲击作业的手持电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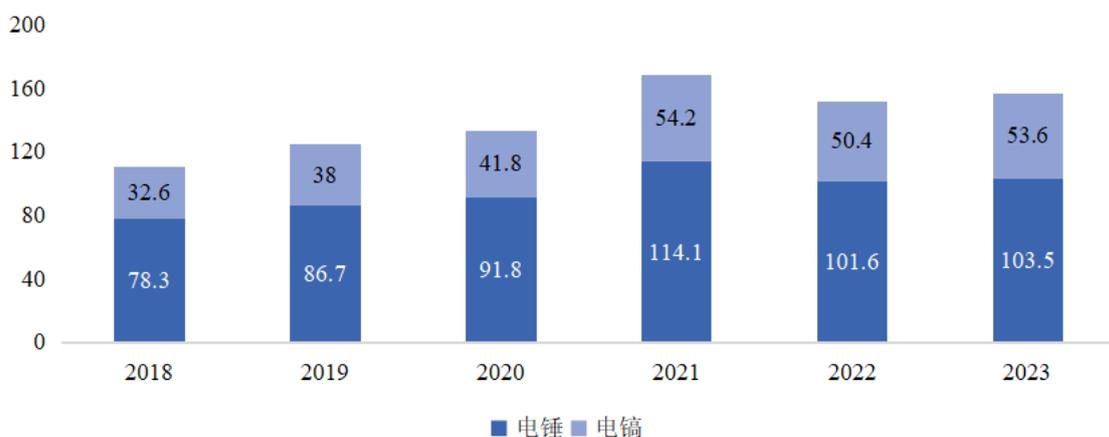
电锤是附有气动锤击结构的一种带安全离合器的电动式旋转锤钻，其是在电钻的基础上，增加一个由电动机带动有曲轴连杆的活塞，活塞通过在一个气缸内往复压缩空气，使气缸内空气压力呈周期性变化，变化的空气压力带动气缸中的冲击锤往复打击钻头的顶部，整个过程相当于用锤子敲击钻头。而电镐与电锤结构相似。电镐让电机带动甩动的甩砣做弹跳形式运动，使镐头产生凿击地面的效果，是一种仅有内装的冲击结构、且轴向力不受操作者控制的进行冲击作业的锤类工具。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GB/T9088-2008）》，电锤、电镐属于建筑道路类电动工具。

## 2) 电锤、电镐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 ①电锤、电镐行业市场潜力较大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全球电锤、电镐产量分别为 2,137 万台和 770 万台，市场规模分别为 103.5 亿元和 53.6 亿元。随着全球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及锤镐产品在产品品类、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不断完善，未来电锤、电镐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至 2028 年，全球电锤、电镐产量将分别达到 3,221 万台和 1,507 万台，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60.3 亿元和 102.5 亿元，市场潜力较大。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电锤电镐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8年—2023年全球电锤电镐的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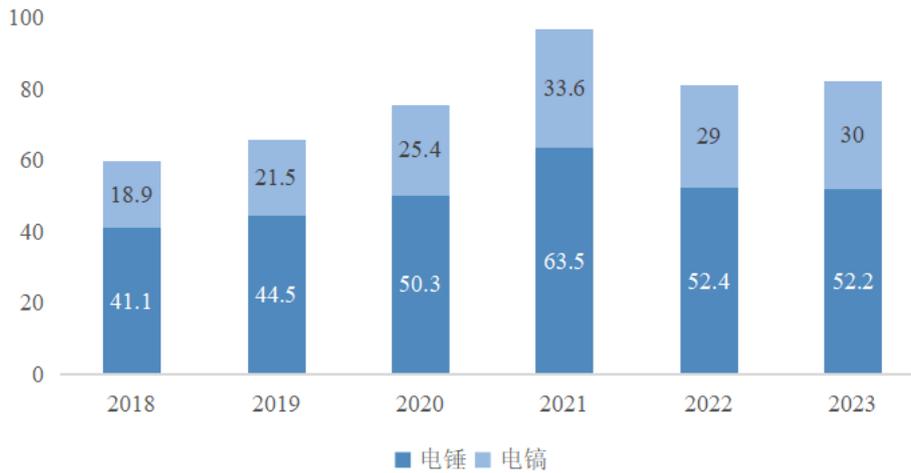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Statista、China Market Monitor

### ②中国为全球主要的锤镐生产基地

自 2018 年以来，中国一直作为全球电锤、电镐的主要生产基地。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中国在 2023 年电锤、电镐合计产量达 2,003 万台，占全球电锤、电镐产量比例达到 68.90%；2023 年电锤、电镐合计产值达 82.2 亿元。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电锤电镐的产值情况如下：

2018-2023年中国电锤电镐的产值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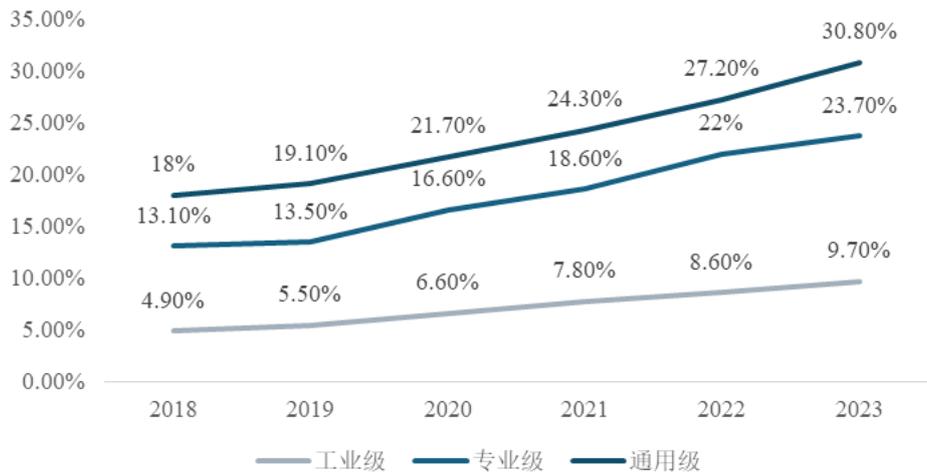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GGII

### ③电锤、电镐受应用场景限制，锂电渗透率较低

电锤、电镐目前整体锂电渗透率较低。由于现阶段国内锂电池等供能手段在电池容量、抗震性能等方面仍存在限制，在工业级、专业级等作业强度较大、使用环境较恶劣的应用场景下，其现阶段下对交流锤镐的替代作用仍较为有限。

2023 年全球锤镐锂电渗透率约为 20.2%，其中，工业级锤镐锂电渗透率约为 9.7%，专业级锤镐锂电渗透率约为 23.7%，通用级锤镐锂电渗透率约为 30.8%。预计随着全球锂电供能技术的成熟，全球锤镐锂电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锤镐锂电渗透率情况如下：

2018-2023年全球电锤电镐锂电渗透率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GGII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国外知名品牌垄断格局打破，国内头部厂商进行品牌出海

我国电动工具早期发展阶段以代工为主。国内电动工具发展早期阶段，国内厂商凭借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优势与较欧美地区显著低廉的成本优势，通过 ODM、OEM 等模式快速接入全球电动工具生产链条，为国外知名品牌进行设计及代工生产。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基地，电动工具厂商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近年来，部分国内电动工具厂商抓住产品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把握新兴市场国家高速发展、对电动工具的需求量激增这一市场机会，搭建自有品牌网络并进行品牌出海。经过多年沉淀与发展，我国已经涌现出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泉峰控股、宝时得集团等诸多国际影响显著的电动工具厂商，国外企业对电动工具市场的垄断优势逐渐减弱。

### (2) 中低强度应用场景下锂电电动工具优势显著，电动工具无绳化替代加速

随着锂电池等供能手段的兴起，无绳电动工具产品迅速下沉到多场景、多业态的中低强度应用场景。无绳电动工具摆脱了传统电动工具使用半径的限制，且较传统交流工具具备使用轻便、噪音低等显著竞争优势。目前阶段无绳电动工具主要供能方式为锂离子电池，其电池容量及输出功率已经基本满足中低强度应用场景的使用需要，故在该类型应用场景下快速发展并对传统交流工具进行替代。

未来随着锂电电池包等无绳供能技术的进一步成熟，电池包成本的下降与输出功率的进一步提升有望推动锂电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向更高强度的应用场景进行渗透，加速电动工具锂电化的整体进程。

### (3) 消费者购买习惯逐渐重塑，电商渠道有望加速崛起

目前国内电动工具行业销售渠道以线下经销为主。电动工具生产商通过长期技术水平沉淀和市场声誉积累，经双向选择与区域经销商达成合作关系，直接将其产品销售给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

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最终实现整个销售过程。

近年来，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发展等对线下经销模式的影响带动了电动工具行业客户购买习惯的重塑，电商渠道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作为一种线上销售模式，电商模式相较传统的线下经销模式市场更下沉，客户范围更广。目前行业内大部分电动工具生产商均已开设线上销售平台，实现电商渠道销售。未来随着消费者电商渠道购买习惯的逐渐稳定，电商渠道有望加速崛起。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电动工具整体市场来看，大型跨国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电动工具竞争格局中，前六家公司史丹利百得、创科实业、博世集团、斯蒂尔、实耐宝市场份额占有率达 77%，其中前两名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47%。而目前来看我国国内电动工具厂商呈现出“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其中“一超”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已然成为全球电动工具头部厂商，且行业内涌现出泉峰集团、宝时得集团、东成电动工具、德硕科技等领先企业，其工艺水平、品牌影响力等与全球领先厂商的差距正逐步缩小，部分企业在细分行业领域内已在全球市场内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

在电锤、电镐细分行业领域，部分国内锤镐专门生产商已经通过长期的品牌代工模式接入全球生产链条，其在工艺与技术水平方面与全球头部厂商的差距不断缩小。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度，锤镐行业下全球电动工具头部厂商博世集团位列全球锤镐生产数量第一名；而国内生产厂商德硕科技、东成电动工具紧随其后，产量占比分别为 10%、7%。未来随着国内锤镐生产商在技术、产品方面的持续创新与自主品牌销售渠道的渗透，其在全球锤镐行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两类。在行业地位方面，历经二十余年发展，凭借自身技术沉淀和市场口碑积累，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优秀的电动工具供应商。公司目前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会员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会员单位，还曾参与制定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在全国电动工具及锤镐行业和浙江区域范围内均具有一定影响力。此外，公司还曾作为承担单位负责“基于新型高效传动技术的重型电锤”（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10 号）、“轻量化高效能电镐”（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09 号）等浙江省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在产量规模方面，公司为国内电动工具电锤、电镐细分行业的主要生产商，曾于 2018 年 10 月

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公司2023年电锤、电镐产量占全球锤镐产量10%，国内电锤、电镐产量15%，锤镐产量位居全球第二、国内第一。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保障自身经营稳定性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市场声誉的提升。目前，公司已形成自有品牌销售和 ODM 模式相配合的多元化销售模式，其中公司 ODM 模式主要客户多为电动工具领域知名品牌商超、生产厂商及贸易公司等，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品牌已经形成了国内稳定的经销渠道，且正在对自有品牌出海发展进行布局。

## **2、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在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零部件设计、整体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深入挖掘，并加强产品专业化、平台化、从“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创新，形成了“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等十项核心技术，覆盖交流与锂电两大产品板块的核心技术体系，保障公司产品的长效竞争力。

公司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研发技术相关荣誉认证，并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33 项外观设计专利，研发实力雄厚。

#### **2) 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电动工具产品涵盖交流电动工具与锂电电动工具两大类。

交流电动工具方面，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交流锤镐领域已经打造出成熟的产品系列，并在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舒适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精进与产品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度公司电锤、电镐年产量在全球生产份额为 10%，位居全球锤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产品竞争优势显著。

锂电电动工具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产品竞争格局，通过优势产品交流电锤、电镐切入锂电赛道，持续加强锂电产品布局。目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涵盖锂电冲击钻、磨光机、电圆锯、鼓风机、冲击扳手等诸多品类，应用领域延展至木工领域、园林领域等。此外，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的研发与产品开拓过程中，实现了关键零部件电池包、控制器对于不同产品的互通，从而打造锂电产品生态。

#### **3) 客户群体与市场渠道优势**

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市场保障。经过二十余年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深耕发展，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并在境内、境外完成了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布局。

在 ODM 模式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推进贴牌销售模式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截至目前，公司主要 ODM 模式销售的品牌方已经覆盖 ADEO（安达屋集团）、KINGFISHER（翠丰集团）、LIDL（历德集团）、TTI（创科实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上海丛远集团（脉链）、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客户群体优质，市场渠道成熟。

在自有品牌销售方面，公司自主品牌“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经在境内近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域形成稳定的经销渠道，受到市场广泛认可。

#### 4) 产品质量与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对产品品质把控较为严格，对每条生产线均设专人专注于成品质量检测，保障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规范。以公司生产的交流锤镐为例，公司成品质量测试内容包括冲击测试、工况测试、负载测试、耐久测试等常规测试及产品在高温、高压、跌落等恶劣环境下的模拟测试，质量管理体系设计高效、全面，切实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此外，公司专门设立生技部等二次开发部门，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改造完善，持续精进产品品质。

公司还构建集 IQC（来料检测）、IPQC（制程检测）、FQC（整机检测）、OQC（出库检测）等业务于一体的质量检测与管理平台，建立产品质量全过程快速追溯体系和基于大数据驱动的质量改进系统，从研发生产启动到成品交付，确保每个环节都有完善的品质管控大纲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监督。

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公司产品现已通过中国 3C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多项产品安全相关认证。此外，公司还特别注重生产过程中相应的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电锤 浙江名牌产品”、“永康市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还曾参与制定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其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 5) 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资源整合，打造出与客户、供应商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体系，保障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高效运行。

在供应商层面，作为交流、直流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厂家，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保障物料灵活、及时供应，并通过多年努力积累起了一定信用口碑，在坚持公司与供应商双赢、坚持平等友好沟通的原则下，构建以公司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建立了一

系列供应商遴选及日常管理制度，从生产能力、资金状况、成本价格、交付时间、体系管理等多个维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日常评价管理制度，并通过技术辅导、管理帮扶、质量控制等措施，与核心的供应商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

在客户层面，公司通过 ODM 模式及自有品牌销售等业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渠道资源与客户群体。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需求，了解市场动向，并反馈至研发过程中，通过技术改良解决客户痛点，由此形成由客户到产品的高效沟通机制，保障公司产品的长效竞争力。

#### 6) 以关键元部件为核心的生态系统

公司牢牢把握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平台化、体系化的发展趋势，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开发出 20V 电池包动力平台，并实现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在电池包环节的互通共享，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显著降低客户的购置、使用成本，提高客户粘性及其复购率。此外，在控制器方面，公司经过长期设计和改良，打造出数款可实现对多款电动工具产品适配的控制器型号，显著降低锂电电动工具品类拓展、产品迭代的研发及生产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通过对前述关键元部件实现平台化、体系化布局，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迅速打造出具备公司特色的生态系统布局，生产端、销售端同时发力，形成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领域的长效竞争优势。

### (2)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 1) 产能限制

公司目前在电锤、电镐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巩固，持续开拓优质客户，苏州公牛工具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得力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明显，新老客户共同发力，带动公司交流产品需求扩张；而对于锂电电动工具，随着公司锂电电动工具在贴牌销售模式客户的进一步下沉渗透及公司锂电产品品类的扩充与产品的持续改进，公司锂电电动工具同样能够催生新的产品需求。

整体来看公司现有电动工具整体产能有限，在未来交流、锂电电动工具订单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现有产能恐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需要。为满足公司上述发展需求，公司急需置备土地、厂房、设备等进行相应产线扩充产能，提高相应产品供货能力，从而提高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条线的逐渐丰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提高，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能扩增，而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相对薄弱。为迎合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并优化产能、巩固市场优势，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品类众多，下游应用场景丰富，故衡量行业内企业竞争力需要综合多个方面进行分析。相关衡量指标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关键指标	具体体现
产品技术及竞争力指标	对于交流电动工具，包括轻量化指标、高效化指标、高耐久指标、安全舒适情况；对于锂电电动工具，包括产品丰富程度、轻量化指标、高效化指标、电池包输出功率、安全舒适情况等
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电锤、电镐全球主要生产供应商。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其电锤、电镐年产量在全球生产份额为 10%，位居全球锤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
行业经验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深耕电动工具领域，选取电锤、电镐细分领域作为切入点，目前已经形成国内外稳定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正藉由自身优势领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向锂电电动工具进行拓展，行业经验丰富。
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	公司从“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创新，形成了“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等十项核心技术，覆盖交流与锂电两大产品板块的核心技术体系
客户口碑	优质客户的认可是对企业生产研发能力的有效验证。截至目前，公司主要 ODM 品牌方已经覆盖 ADEO（安达屋集团）、KINGFISHER（翠丰集团）、LIDL（历德集团）、TTI（创科实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上海从远集团（脉链）、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
研发实力及研发投入	电动工具产品更新迭代快，需要生产商结合用户诉求与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保障产品的长效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2,211.38 万元、1,957.96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33 项外观设计专利，研发实力雄厚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中国因其劳动力市场优势及完善的全产业链配套建设情况，成为全球电动工具主要生产地。

发达国家电动工具产业起步早、品牌认可度高，我国电动工具产业起步晚、品牌认可度在全球范围内相对较低，我国大部分电动工具主要以 ODM/OEM 的方式为国外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在国内外电动工具市场推出自有品牌，并通过经销等销售渠道销售相关电动工具产品。

#### 3、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运行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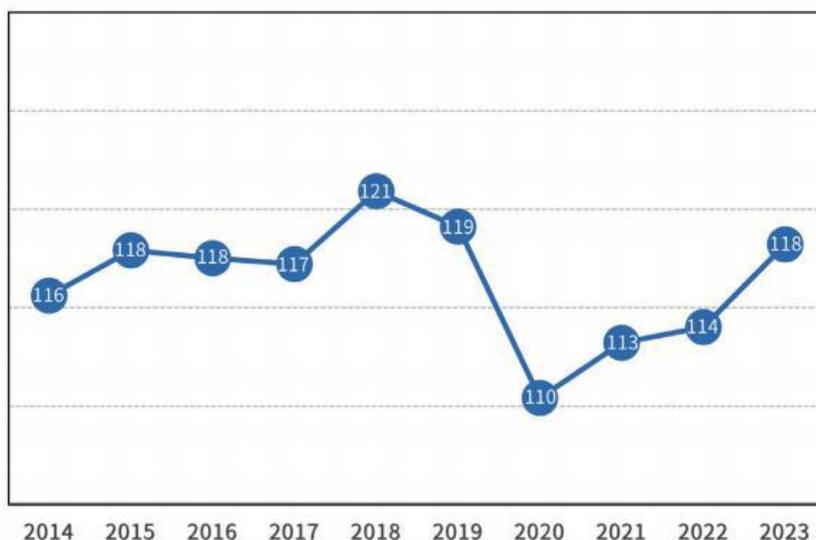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从 2023 年电动工具的应用行业结构分布情况来看，工业制造领域应用占比约为 30%，建筑施工领域应用占比约为 24%，家庭装修领域应用占比约为 16%，其他领域

应用占比约为 30%。其中，工业制造领域主要包含木材加工、船舶制造及金属加工等，建筑施工领域主要包含房地产、基建建设及装饰装潢等。近年来随着工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家庭装修、制造加工业等相关领域对电动工具产品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公司所处的电动工具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房地产、基建等行业属于电动工具下游应用领域之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运行情况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产品运抵国家或地区，可将销售活动划分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电动工具领域知名品牌商超、生产厂商、贸易公司和经销商等，其采购后通过其自有门店或自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因此销售的终端区域与公司产品实际运抵国家或地区有所差别。比如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虽然属于公司的境内客户，但其产品主要销往“一带一路”地区及亚非拉地区等新兴经济体。因此按照产品终端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手持式电动工具主要销往“一带一路”地区、欧洲区域及国内市场等，具体分析如下：

#### （1）“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对电动工具需求潜力的影响

自 2014 年以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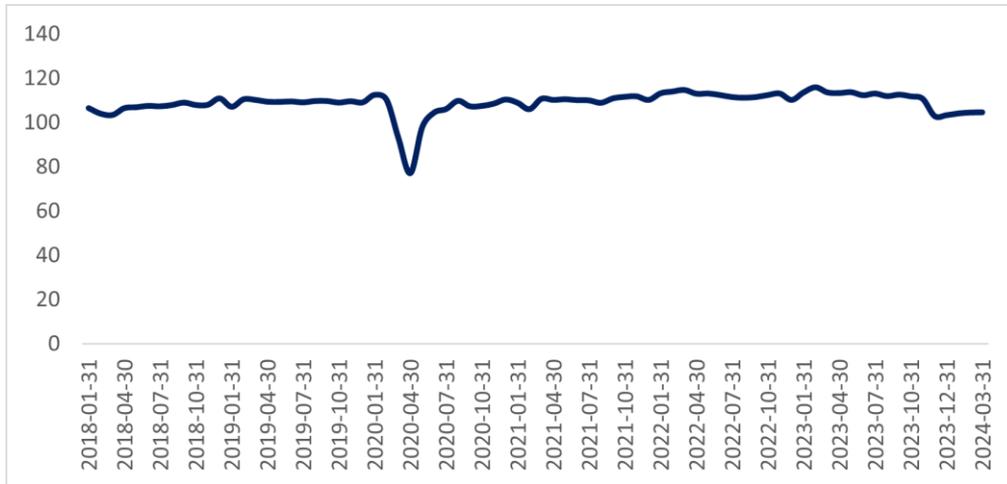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信保国家风险数据库。

根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23 年度）》显示，2023 年度“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总指数回升，从 2022 年度 114 上涨至 118。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淡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发展需求稳步释放、发展热度加速回升，带动国内电动工具企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回升。据不完全统计，自 2022 年以来，76 个共建国家中共有 56 个国家开展了交通领域的项目建设，目前正在推进和实施的项目超过 400 个，涉及金额超 450 亿美元，未来一段时间内，交通基础设施需求将稳定增长。

因此，该地区的下游市场需求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 欧洲房地产行业对电动工具需求潜力的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欧元区 19 国营建产出的相关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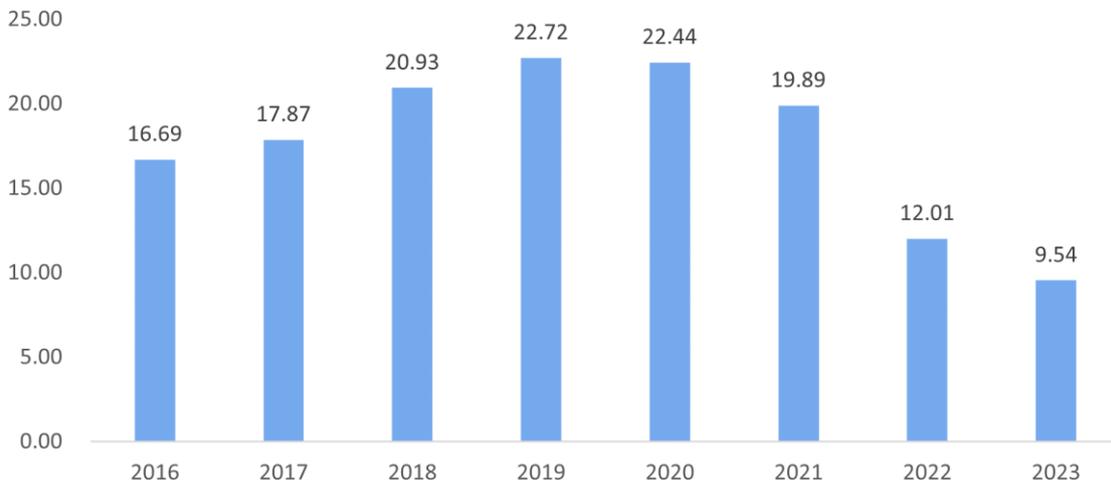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欧盟统计局。

从欧元区 19 国营建产出来看，欧洲房地产市场整体保持稳定。欧洲房地产需求持续稳定叠加下游品牌商去库存影响的逐渐减弱，预计未来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中国国内房地产行业对电动工具需求潜力的影响

自 2016 年以来，中国地产新开工房屋面积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2023 年中国地产新开工房屋面积（单位：亿平方米）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逐年增长，近两年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新开工面积为 9.54 亿平方米，下降 20.40%。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50.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0%，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90%。2024 年随着增发国债、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投资平稳增长，1 至 8 月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0%。基建领域作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撑点之一，

在推动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方面均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新基建兴起、城市化加速和“一带一路”战略推进等趋势的推动下，市政工程、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商业建筑和城市环保设施等领域对电动工具需求持续提升。

虽然目前国内的房地产市场并未呈现出增长趋势，但除了新建房屋外，装饰装潢、二次装修、房屋改造等环节均存在较大的电动工具需求。中国的存量建筑面积不断扩大，建筑的二次装修、改造具备了较大潜在市场，与此同时，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来中国居民消费观念和审美情趣的提升，特别是中产群体的扩大，对住宅和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会提出更多的要求，主动进行自有住宅装修的更新，为地产建筑领域的电动工具需求提供了较大的需求潜力。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更多家庭选择自己动手进行简单的装修、修建和组装等工作，地产建筑领域的家用电动工具需求将逐步增加。

尽管 2023 年中国地产新开工房屋面积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来看，公司 2023 年境内收入增长了 15.7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0.52%，因此报告期内中国国内房地产行业的不利因素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虽然中国国内房地产对电动工具的拉动作用减小，但受国内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长及装饰装潢等领域的兴起对上述不利因素起到了一定的抵消作用且公司终端销售至中国国内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中国国内房地产行业的不利因素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以“创造用户最大价值、引领行业风向标、提升员工幸福感”为愿景，以“聚合科技力量、陪伴有爱生活”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类电动工具产品解决方案。公司秉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为根本的理念，为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深化渠道建设，坚定不移地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坚持产品创新、科技创新、智能智造与数字工厂建设，在优势产品交流电动工具的基础上，不断致力于打造锂电电动工具系列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和不同场景多层次的功能需要，为用户提供更为安全、便捷、舒适、环保高效的用户体验，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外一流的电动工具企业，以全球化品牌影响引领行业发展。

###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产品和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多方面同步推进建设，充分汲取公司多年来在电动工具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智能制造投入、提升技术应用和产品开发的持续创新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各生

产环节、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强化国内外经销渠道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包括：

###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生产经营能力。通过建设全新的数字化、智能化工厂生产基地，充分汲取现有“省级智能工厂”建设经验，持续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流水线，并持续对现有厂区的生产线、生产设备进行优化改造，对生产工艺进行精细化改善，实现全生产链条的精细化、平台化覆盖。

公司正在推进新生产基地的厂房及设施建设，拟于近期完成新厂房设施建设与公司主要生产产能向新生产基地的转移。新生产基地将全面导入智能立体仓库和 AGV 智能物流配送模式，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程度，并针对注塑等上游环节进行布局，从而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缩减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智造赋能。

### **2、产品和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是企业开拓潜在市场的基础。在工业级、专业级电动工具研发层面，公司将秉持现有的研发理念，基于人性化设计理念和人体工程学体系，在“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等方面持续推陈出新；在通用级研发层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家用场景下的潜在功能需求，与公司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实现有机结合，推出更加智能化、集成化、便捷高效的锂电电动工具产品。

伴随新能源动力取代传统动力的技术趋势，公司计划在全球锂电池平台、高性能无刷电机及电子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上加大研发投入，实现锂电类电动工具尖端研发领域的抢先布局；并进一步加大对实验中心的投入，引进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在技术水平、研发团队、研发设备等多个方面持续投入，推动实现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多场景布局。通过技术改进，从根本上实现降低成本、增加效能、保持品质的目标。

###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上述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仍将以全球化营销为核心，进行全方位的销售布局，进一步加强企业营销能力建设。公司拥有“德硕”、“巴萨格”等自有品牌，同时为境内外诸多电动工具行业知名商超、厂商、贸易公司提供 ODM 产品。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建设和销售渠道布局的基础上，按照销售地域不同实行差异化战略：国内地区，公司在巩固当前销售渠道与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深化产品布局，同时进一步加强新老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进一步巩固提升市占率；对国外区域，针对一带一路沿线、独联体国家以及亚非拉等制造业基础相对薄弱国家、地区，公司将加大市

场推广力度并挖掘潜在客户、潜在需求；针对欧美较为发达地区，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群体与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加强客户开拓、深化产品合作，同时通过电商销售等途径拓展市场边界，推进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建设。

此外，随着智能终端普及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借助互联网实现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销售正在成为公司新的营销突破点。公司将结合当前形势，积极拓展境外互联网销售渠道和品牌推广方式，通过亚马逊等电商渠道搭建境外自有品牌销售渠道，进而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并重的销售渠道布局。

#### **4、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通过员工职业通道规划，为员工提供更适宜发展的事业平台，以保持公司团队的稳定，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公司的人才队伍配置，优化人才结构，引进高学历、高职称、高技术、创新型人才，并继续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高效人才队伍+企业技术团队的有机结合，合力进行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德硕科技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彭友才、李昊、凌忠良，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彭友才为会计专业人士。德硕科技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监事2名，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并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且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依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关系。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能够为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提供相应保护，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5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	未按期申报	罚款	50.00元

月 15 日	市萧山区税务局	杭州分公司	纳税		
2023 年 5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罚款	50.00 元
2022 年 6 月 2 日	永康市公安局	实际控制人、董事曹美芬	酒后驾驶	罚款、暂扣驾照	2,0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 20221001-20221031 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萧税简罚（2023）11211 号），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巴萨格杭州分公司当场缴纳罚款并已完成补充申报。

2、因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萧税简罚（2023）11209 号），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巴萨格杭州分公司当场缴纳罚款并已完成补充申报。

3、根据永康市公安局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公交处罚决字[2022]3307842900693441 号），曹美芬因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暂扣驾驶证 6 个月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按照处罚幅度较低标准对巴萨格分公司进行了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本次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1）曹美芬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德硕科技不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挂牌要求；（3）曹美芬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其已经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参加了相应学习；（4）永康市公安局石柱派出所出具了《证明》，证明未发现曹美芬存在犯罪记录。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曹美芬担任德硕科技董事的任职资格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德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硕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及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硕果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1.78%
2	永康林达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无实际经营业务	5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实施。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40,000	51.50%	2.78%
2	曹美芬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20,100,000	40.20%	-
3	胡新年	董事	担任董事	700,000	-	1.40%
4	陆永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0.30%
5	胡滨	副总经理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	-	0.22%
6	舒景超	副总经理、技术 总工程师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	0.16%
7	彭敏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40%
8	吴锡良	财务负责人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	-	0.22%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跃辉、曹美芬为夫妻关系，胡新年系董事曹美芬的堂妹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相互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硕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林达	执行董事	否	否
胡新年	董事	临溪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凌忠良	监事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否	否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凌忠良	独立董事	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胡滨	副总经理	永康市铭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彭友才	独立董事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硕果投资	61.78%	职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林达	5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胡新年	董事	临溪投资	36.84%	职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永	董事	临溪投资	7.89%	职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滨	高级管理人员	硕果投资	4.89%	职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舒景超	高级管理人员	硕果投资	3.56%	职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彭敏	高级管理人员	硕果投资	8.89%	职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锡良	高级管理人员	硕果投资	4.89%	职工持股	否	否

				平台		
彭友才	独立董事	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创业投资	否	否
胡滨	副总经理	永康市铭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等	否	否
凌忠良	独立董事	安吉锐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锡良	成本管理部部长	职务变更	财务负责人	职位调整

####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5,209,787.69	79,384,425.9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85,67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17,808.05	6,615,635.00
应收账款	172,905,015.88	165,193,722.62
应收款项融资	1,555,549.95	50,000.00
预付款项	10,230,158.83	7,471,848.1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65,879.54	1,073,83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4,552,853.68	156,175,940.0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81,423.60	-
其他流动资产	71,229,170.90	74,045,561.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2,047,648.12</b>	<b>493,696,635.2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23,440,550.00	24,667,08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175,455.06	4,485,453.03
固定资产	180,474,476.55	96,065,654.66
在建工程	15,126,242.46	65,931,28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55,905.74	3,247,702.42
无形资产	74,921,521.87	77,677,119.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103.72	4,123,83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062.98	79,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7,718,318.38</b>	<b>276,277,130.08</b>
<b>资产总计</b>	<b>899,765,966.50</b>	<b>769,973,765.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9,517,020.31	78,787,896.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4,856.01	1,201,17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2,900,000.00	205,171,040.94
应付账款	192,655,262.45	177,003,979.7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322,822.79	19,122,75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64,722.90	10,096,938.63
应交税费	6,980,418.63	2,287,151.13
其他应付款	1,630,467.02	2,945,857.6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087.51	1,031,003.98
其他流动负债	666,946.32	1,366,826.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9,302,603.94</b>	<b>499,014,627.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8,162,8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43,463.91	1,956,497.7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69,617.78	47,372.40
递延收益	8,509,745.00	4,490,66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085,626.69</b>	<b>19,494,538.46</b>
<b>负债合计</b>	<b>587,388,230.63</b>	<b>518,509,166.1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2,309,192.90	112,309,192.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607,824.88	8,481,908.3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5,460,718.09	80,673,49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77,735.87	251,464,599.10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2,377,735.87</b>	<b>251,464,599.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9,765,966.50</b>	<b>769,973,765.28</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02,887,011.44</b>	<b>727,892,007.37</b>
其中：营业收入	802,887,011.44	727,892,007.3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731,625,632.68</b>	<b>677,654,085.43</b>
其中：营业成本	658,528,503.41	611,593,569.2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341,120.41	3,016,360.33
销售费用	18,102,814.79	11,592,477.71
管理费用	32,292,913.13	32,886,970.17
研发费用	19,579,560.58	22,113,819.81
财务费用	-1,219,279.64	-3,549,111.85
其中：利息收入	3,685,396.50	949,440.27
利息费用	2,385,449.01	3,571,714.48
加：其他收益	5,263,974.51	5,585,18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4,008.30	-225,67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451.25	2,632,512.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42,195.12	-1,568,785.41

资产减值损失	-10,232,080.26	-7,236,084.2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6.31	-49,481.4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9,553,318.63</b>	<b>49,375,599.17</b>
加：营业外收入	224.28	290,86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34,219.27	157,028.8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9,019,323.64</b>	<b>49,509,440.25</b>
减：所得税费用	8,106,186.87	4,508,256.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0,913,136.77</b>	<b>45,001,184.1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3,84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0,913,136.77	45,001,18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13,136.77	45,001,184.1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913,136.77</b>	<b>45,001,184.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13,136.77	45,001,18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0.9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372,472.41	733,907,68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92,356.64	19,753,73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5,870.23	6,997,120.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4,050,699.28</b>	<b>760,658,533.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621,990.67	547,722,05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34,467.30	93,470,50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6,119.54	9,385,41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4,918.45	20,367,070.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3,437,495.96</b>	<b>670,945,053.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613,203.32</b>	<b>89,713,479.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454,352.93	241,715,94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9,086.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48.68	110,88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926,088.08</b>	<b>241,826,828.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46,156.54	73,061,57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410,940.17	241,458,99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446.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057,096.71</b>	<b>315,284,021.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31,008.63</b>	<b>-73,457,192.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511,500.00	202,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4,205.75	33,335,067.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615,705.75</b>	<b>235,675,067.5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80,000.00	180,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5,553.55	4,694,90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18,966.85	89,878,986.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004,520.40</b>	<b>274,903,887.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8,814.65</b>	<b>-39,228,819.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65,433.26</b>	<b>5,986,692.6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658,813.30</b>	<b>-16,985,839.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14,563.42	80,800,402.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0,473,376.72</b>	<b>63,814,563.4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602,860.39	75,126,60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85,67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17,808.05	6,615,635.00
应收账款	176,958,926.11	166,123,337.26
应收款项融资	1,555,549.95	50,000.00
预付款项	10,188,527.36	7,445,972.10
其他应收款	751,095.03	1,066,634.31
存货	152,756,126.35	155,052,587.3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81,423.60	-
其他流动资产	71,046,401.75	58,611,663.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2,758,718.59</b>	<b>473,778,105.2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3,440,550.00	24,667,084.72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175,983.84	19,175,98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175,455.06	4,485,453.03
固定资产	180,474,476.55	96,065,654.66
在建工程	15,126,242.46	65,931,28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55,905.74	3,247,702.42

无形资产	74,921,521.87	77,677,119.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1,824.55	4,115,06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062.98	79,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6,899,023.05</b>	<b>295,444,345.81</b>
<b>资产总计</b>	<b>899,657,741.64</b>	<b>769,222,451.0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9,517,020.31	78,787,896.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4,856.01	1,201,17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2,900,000.00	205,171,040.94
应付账款	192,724,275.68	176,995,934.7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322,822.79	19,122,756.44
应付职工薪酬	12,432,792.05	9,820,447.78
应交税费	6,968,273.89	2,283,109.32
其他应付款	1,356,098.22	2,365,697.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087.51	1,031,003.98
其他流动负债	666,946.32	1,366,826.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8,753,172.78</b>	<b>498,145,890.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8,162,8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43,463.91	1,956,497.7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509,745.00	4,490,66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016,008.91</b>	<b>19,447,166.06</b>
<b>负债合计</b>	<b>586,769,181.69</b>	<b>517,593,056.2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1,293,614.89	111,293,614.8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578,323.26	8,452,406.7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7,016,621.80	81,883,373.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2,888,559.95</b>	<b>251,629,394.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9,657,741.64</b>	<b>769,222,451.05</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94,691,604.07</b>	<b>724,288,174.39</b>
减：营业成本	654,611,613.75	610,151,143.14
税金及附加	4,338,080.76	3,015,120.95
销售费用	13,295,061.37	9,017,983.15
管理费用	32,182,350.13	32,879,357.64
研发费用	19,579,560.58	22,113,819.81
财务费用	-1,282,233.77	-3,559,724.23
其中：利息收入	3,681,110.04	947,397.88
利息费用	2,311,481.05	3,391,595.60
加：其他收益	5,263,967.22	5,585,17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4,717.74	-535,09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451.25	2,632,512.26
信用减值损失	-856,026.03	-1,577,353.98
资产减值损失	-10,232,080.26	-7,236,08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6.31	-49,481.4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9,885,982.36</b>	<b>49,490,143.43</b>
加：营业外收入	-	288,092.30
减：营业外支出	534,119.27	156,710.8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9,351,863.09</b>	<b>49,621,524.86</b>
减：所得税费用	8,092,697.93	4,503,329.1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1,259,165.16</b>	<b>45,118,195.7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259,165.16	45,118,195.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1,259,165.16</b>	<b>45,118,195.7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3	0.90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147,005.74	735,600,04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6,803.95	19,575,97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7,949.29	6,763,417.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4,091,758.98</b>	<b>761,939,436.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124,688.26	550,022,54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29,963.87	92,899,52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1,619.61	9,370,00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5,188.86	19,764,803.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5,551,460.60</b>	<b>672,056,875.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540,298.38</b>	<b>89,882,560.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058,180.98	241,715,94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9,086.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48.68	110,88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8,529,916.13</b>	<b>241,826,828.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46,156.54	73,061,57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005,920.54	241,458,9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446.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652,077.08</b>	<b>315,284,021.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22,160.95</b>	<b>-73,457,192.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511,500.00	202,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19,157.14	14,162,267.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4,330,657.14</b>	<b>216,502,267.5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80,000.00	180,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5,553.55	4,694,90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18,966.85	74,865,564.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004,520.40</b>	<b>259,890,465.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73,863.26</b>	<b>-43,388,197.4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5,433.26	5,986,69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09,707.43	-20,976,13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56,741.99	80,532,87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66,449.42	59,556,741.9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控合并
2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控合并
3	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控合并
4	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	设立
5	BERSERKER TOOLS CO.LLC	100.00%	1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	设立
6	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	性质	合并日确定依据
1	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2.11.18	设立	设立日期
2	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转协议日期
3	BERSERKER TOOLSCO.LLC	2023.1.9	设立	设立日期
4	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0	设立	设立日期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2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 收入确认</p> <p>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9.20 万元和 80,288.70 万。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德硕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①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p> <p>②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③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⑤对报告期内销售业务进行抽样检查，核查交易的发生情况：针对国内销售，抽样检查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回执、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出口销售，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抽样检查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p>

	<p>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文件；</p> <p>⑥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核查，对主要客户往来余额和发生额进行函证，同时选取主要客户及部分终端客户样本执行访谈程序，以验证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p> <p>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收入确认的关键支持性文件，并结合存货的审计，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15,617.59万元和15,455.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28%和17.18%，其中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802.31万元和1,331.59万元。</p> <p>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需要针对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分别作出估计，减值计算过程较为复杂。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①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②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态等情况，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分析，综合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p> <p>③结合期末尚未执行的订单检查、期后销售或领用情况检查，历史单位成本分析等，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假设数据，比如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率等，考虑存在错误或管理层偏向的可能性；</p> <p>④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p> <p>⑤检查本期计提或转销额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⑥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本节进行财务分析项目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或毛利一定比例的项目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公司认为重要的项目。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

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

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内部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 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
---------	--------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账龄按照入账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计算。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公允价值计量”。

##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

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原材料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库龄组合	半成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存商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

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

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 长期资产减值”。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

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

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电动工具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线下境内销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的，所有权及风险自本公司货交承运人时起转移给客户；客户自提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货物自提完成时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的，客户或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签收时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商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线下境外销售：FOB 结算方式的，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亚马逊平台销售：在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线上其他平台销售：在线上 B2C 模式下，本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和第三方销售平台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销售平台负责将商品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付予客户，商品预计妥投或者取得平台结算证明，于此时确认收入；

模具销售：公司将模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或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 **25.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7.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	-	20.00-33.33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782.08	446,058.18	5,163,840.26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850.67	487,155.36	1,040,006.03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8,487,080.16	-5,171.80	8,481,908.36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80,720,044.03	-46,546.19	80,673,497.84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4,518,876.95	-10,620.81	4,508,256.14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等

注：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税率参见“第五节、五、3、其他事项”。

## 2、税收优惠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2年12月，本公司经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64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 （2）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 （3）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09]70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	20
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	20
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BERSERKER TOOLSCO.LLC	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00.00 美元及以下税率为 23.84%，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00.00 美元以上税率为 43.84%

(2) 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2,887,011.44	727,892,007.37
综合毛利率	17.98%	15.98%
营业利润(元)	69,553,318.63	49,375,599.17
净利润(元)	60,913,136.77	45,001,18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1%	1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097,886.11	39,726,089.72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两类。凭借多年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深耕，公司在国内电动工具尤其是锤镐产品领域优势

明显，产量处于同行业中较高水平。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的工艺技术水平，精进产品性能，以适应现有客户不同产品类型的需求，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对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超和厂商进行市场布局，截至目前公司主要 ODM 模式的品牌方已经覆盖 ADEO(安达屋集团)、KINGFISHER（翠丰集团）、LIDL（历德集团）、TTI（创科实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上海丛远集团（脉链）、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增长率分别为 10.30%、40.87% 和 35.36%，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仅包含转让电动工具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791,367,706.24</b>	<b>98.57%</b>	<b>716,042,223.51</b>	<b>98.37%</b>
交流电动工具	733,658,281.82	91.38%	658,600,750.33	90.48%
锂电电动工具	39,715,483.64	4.95%	43,035,142.48	5.91%
配件及其他	17,993,940.78	2.24%	14,406,330.69	1.98%
其他业务收入	<b>11,519,305.20</b>	<b>1.43%</b>	<b>11,849,783.86</b>	<b>1.63%</b>
合计	<b>802,887,011.44</b>	<b>100.00%</b>	<b>727,892,007.3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和配件及其他，其中交流电动工具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模具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 和 1.43%，占比较低。</p> <p>报告期内，交流电动工具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5,860.08 万元和 73,36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8% 和 91.38%。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自身优势，适应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新需求，并持续与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适合自己的生态经营系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良性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总体保持稳定。</p>			

(1) 交流电动工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额（元）	733,658,281.82	11.40%	658,600,750.33
销量（台）	2,601,633.00	12.02%	2,322,518.00
平均单价（元/台）	282.00	-0.55%	283.57

公司 2023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1.40%，销量增长 12.02%，平均单价下降 0.55%。2023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收入的增长主要受销量增长影响，其中公司对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等大客户的电动工具销量的增长较为明显。

2023 年度，一方面随着海运运力紧张、国际冲突升级、国际能源价格及通货膨胀率高企等不利因素影响的减退及品牌商库存的逐步消化，电动工具市场的交易量逐渐恢复；另一方面，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等部分客户的产品主要销往“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经济体。2023 年，上述新兴经济体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23 年度）》显示，“一带一路”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指数持续回升，从 2022 年的 114 上涨至 118，下游需求的增加带动相应客户对本公司的采购量增长。

(2) 锂电电动工具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额（元）	39,715,483.64	-7.71%	43,035,142.48
销量（台）	188,122.00	6.11%	177,284.00
平均单价（元/台）	211.12	-13.03%	242.75

公司 2023 年度锂电电动工具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7.71%，销量增长 6.11%，平均单价下降 13.03%，2023 年度锂电电动工具收入的下降主要受平均单价下降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锂电电动工具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①受到控制器、电池包、铁、铝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单价相应下降；②2023 年度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的客户类型、产品型号和结构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不同，导致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的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791,367,706.24</b>	<b>98.57%</b>	<b>716,042,223.51</b>	<b>98.37%</b>
境内	493,597,237.12	61.48%	426,513,698.36	58.60%
境外	297,770,469.12	37.09%	289,528,525.15	39.78%
其他业务收入	<b>11,519,305.20</b>	<b>1.43%</b>	<b>11,849,783.86</b>	<b>1.63%</b>
合计	<b>802,887,011.44</b>	<b>100.00%</b>	<b>727,892,007.3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42,651.37 万元和 49,35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0% 和 61.48%。</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的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境外主要面向 LIDL（历德集团）、ADEO（安达屋集团）及 KINGFISHER（翠丰集团）等知名国际电动工具商超或厂商等销售 ODM 产品，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p> <p>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p> <p>公司境外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主要包括欧洲、亚洲、美洲等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th> <th colspan="2">2023 年</th> <th colspan="2">2022 年</th> </tr> <tr> <th>销售金额</th> <th>占比</th> <th>销售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欧洲</td> <td>16,369.90</td> <td>54.97%</td> <td>18,097.10</td> <td>62.51%</td> </tr> <tr> <td>亚洲</td> <td>8,447.14</td> <td>28.37%</td> <td>6,572.69</td> <td>22.70%</td> </tr> <tr> <td>美洲</td> <td>4,049.02</td> <td>13.60%</td> <td>3,572.09</td> <td>12.34%</td> </tr> <tr> <td>其他</td> <td>910.99</td> <td>3.06%</td> <td>710.96</td> <td>2.46%</td> </tr> <tr> <td>合计</td> <td><b>29,777.05</b></td> <td><b>100.00%</b></td> <td><b>28,952.85</b></td> <td><b>100.00%</b></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8,952.85 万元和 29,777.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3% 和 37.63%，金额相对稳定，占比报告期内小幅下滑。按照区域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欧洲为第一大销售区域，亚洲为第二大销售区域且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及占比上升。</p> <p>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2023 年度</th> </tr> <tr> <th>序号</th> <th>客户名称</th> <th>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th> <th>销售金额</th> <th>占境外销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LIDL</td> <td>荷兰、斯洛文尼亚</td> <td>3,179.76</td> <td>10.68%</td> </tr> <tr> <td>2</td> <td>ADEO</td> <td>俄罗斯、法国、西班牙等</td> <td>2,752.53</td> <td>9.24%</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欧洲	16,369.90	54.97%	18,097.10	62.51%	亚洲	8,447.14	28.37%	6,572.69	22.70%	美洲	4,049.02	13.60%	3,572.09	12.34%	其他	910.99	3.06%	710.96	2.46%	合计	<b>29,777.05</b>	<b>100.00%</b>	<b>28,952.85</b>	<b>100.00%</b>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LIDL	荷兰、斯洛文尼亚	3,179.76	10.68%	2	ADEO	俄罗斯、法国、西班牙等	2,752.53	9.24%
	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欧洲	16,369.90	54.97%	18,097.10	62.51%																																																						
	亚洲	8,447.14	28.37%	6,572.69	22.70%																																																						
	美洲	4,049.02	13.60%	3,572.09	12.34%																																																						
	其他	910.99	3.06%	710.96	2.46%																																																						
	合计	<b>29,777.05</b>	<b>100.00%</b>	<b>28,952.85</b>	<b>100.00%</b>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LIDL	荷兰、斯洛文尼亚	3,179.76	10.68%																																																							
2	ADEO	俄罗斯、法国、西班牙等	2,752.53	9.24%																																																							

3	Kingfisher Group	英国、法国、西班牙等	2,376.40	7.98%
4	上海锋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1,631.86	5.48%
5	BURCAT POWER IMPORTADORA Y COMERCIAAV UNIVERSIDA	墨西哥	985.87	3.31%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	<b>10,926.42</b>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LIDL	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4,993.44	17.25%
2	ADEO	法国、俄罗斯、西班牙等	3,056.51	10.56%
3	Kingfisher Group	法国、英国、波兰等	1,727.96	5.97%
4	上海锋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1,182.27	4.08%
5	Horacio y Guillermo Scopazzo SRL	阿根廷	1,108.09	3.83%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	<b>12,068.26</b>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额已合并计算，公司向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理公司销售额已合并至实际客户销售金额，下同。

注 2：Kingfisher Group 合并口径包括 CASTORAMA POLSKA SP.Z.O.O、B&Q Limited、Screwfix Direct Limited、Brico Depot SASU、Castorama France SASU、Euro Depot Espana S.A.U、Bricostore Romania SA，上述主体均为翠丰集团下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上述主要客户均为电动工具行业知名商超或厂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 ③与主要外销客户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销客户中，仅 ADEO 与 Kingfisher Group 与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其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ADEO

条款	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条件与方式	付款期限为 90 天，付款方式为电汇
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可延期
贸易方式	FOB
物流方式	海运
价格约定	以价格表约定为准

#### (2) Kingfisher Group

条款	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	2018年3月1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价格约定	以定价表为准
付款方式与期限	付款方式为信用证，付款期限为90天

#### ④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下的直销模式。

#### ⑤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公司 ODM 模式下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市场走访、市场调研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客户并对客户情况进行调查，与符合标准的客户沟通合作意向并开展业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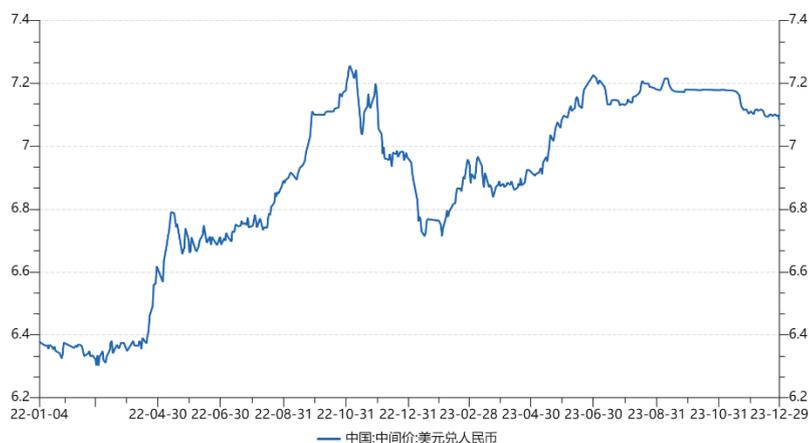
公司外销模式下定价多以成本为主要参考点，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销售策略、客户议价能力及当期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情况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最终价格。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结合合作年限、采购内容、客户市场地位等，主要采用电汇（T/T）方式，少量采用信用证（L/C）等方式结算。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主要贸易结算方式为装运港船上交货（FOB）模式。

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情况、资信情况、合作情况等确定境外客户的信用期限。

####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对业绩变动的影响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会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汇率波动会影响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汇率的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2 年公司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为 6.6531，2023 年公司美元收入记账

汇率平均值为 7.0535，2023 年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较上年同期上涨，提高了 2023 年以人民币结算的销售收入水平。

此外，2022 年以来，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美联储加息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由 6.3794 升至 7.0827 左右，即人民币快速贬值，使得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产生 678.15 万元和 63.64 万元的汇兑净收益。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公司视情况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一定程度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975.37 万元和 1,479.24 万元。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包括俄罗斯、荷兰、印度、法国、英国、美国等，不存在进口、外汇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一方面，报告期内欧盟国家受到通胀水平高企、实际购买力下降及去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需求较为疲软，另一方面自 2023 年以来俄乌冲突形势趋于稳定，相应地区需求量有所回升，利于公司在相应地区内开展销售。目前上述国际经贸关系等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791,367,706.24</b>	<b>98.57%</b>	<b>716,042,223.51</b>	<b>98.37%</b>
ODM 模式	657,901,400.93	81.94%	584,513,898.01	80.30%
自有品牌销售	133,466,305.31	16.62%	131,528,325.50	18.07%
其他业务收入	<b>11,519,305.20</b>	<b>1.43%</b>	<b>11,849,783.86</b>	<b>1.63%</b>
合计	<b>802,887,011.44</b>	<b>100.00%</b>	<b>727,892,007.3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由上表可知，ODM 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报告期内该模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8,451.39 万元和 65,79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0% 和 81.94%。</p>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的占比相对平稳，得益于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不断丰富自身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形成了以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销售为辅的发展格局。</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销售渠道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791,367,706.24</b>	<b>98.57%</b>	<b>716,042,223.51</b>	<b>98.37%</b>
直销模式	598,468,401.21	74.54%	525,128,241.07	72.14%
经销模式	116,402,806.46	14.50%	124,618,465.95	17.12%
贸易模式	76,496,498.57	9.53%	66,295,516.49	9.11%
其他业务收入	<b>11,519,305.20</b>	<b>1.43%</b>	<b>11,849,783.86</b>	<b>1.63%</b>
合计	<b>802,887,011.44</b>	<b>100.00%</b>	<b>727,892,007.3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由上表可知，直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该模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2,512.82 万元和 59,84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4% 和 74.54%，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对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等直销客户的销售占比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61.85 万元和 11,64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 和 14.50%，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均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锂电电动工具等收入的减少，2023 年度公司销售至经销商的自有品牌锂电产品更新换代，产品升级，导致锂电产品的单位售价有所增加，但新产品尚处市场拓展阶段，导致销量整体下滑。</p> <p>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629.55 万元和 7,649.65</p>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 和 9.53%，占比较为稳定。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手持式电动工具 整机及配件	销售退换货	6,466,825.78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手持式电动工具 整机及配件	销售退换货	10,473,334.39	2023 年度
合计	-	-	-	16,940,160.17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公司按实际领料的数量归集各生产工单或生产所属工序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以材料品号为单位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出每月领用材料的单价，按照材料领用数量乘以材料单价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对于委托加工的费用，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件的实际入库量乘以单位委托加工费用计算外协加工费用，计入各产品成本。

######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各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每月末公司根据各产品所用标准工时占比将直接人工费用分配至各产品。

######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等。

每月末公司根据各产品所用标准工时占比将当月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

(4) 对于生产的产品，公司根据工单直接归集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标准工时分摊至各产品。公司根据每个工单所处的生产状态将该工单直接归集或分摊得到的成本分类为产成品、半成品等，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要求。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成本</b>	<b>656,898,225.28</b>	<b>99.75%</b>	<b>608,732,913.48</b>	<b>99.53%</b>
交流电动工具	609,176,094.47	92.51%	561,038,189.24	91.73%
锂电电动工具	34,657,064.48	5.26%	36,824,275.88	6.02%
配件及其他	13,065,066.33	1.98%	10,870,448.36	1.78%
<b>其他业务成本</b>	<b>1,630,278.13</b>	<b>0.25%</b>	<b>2,860,655.78</b>	<b>0.47%</b>
<b>合计</b>	<b>658,528,503.41</b>	<b>100.00%</b>	<b>611,593,569.2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类为交流电动工具成本、锂电电动工具成本和配件及其他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成本分别为 56,103.82 万元和 60,917.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73% 和 92.51%；公司锂电电动工具成本分别为 3,682.43 万元和 3,465.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2% 和 5.26%；公司配件及其他成本分别为 1,087.04 万元和 1,306.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8% 和 1.98%。</p>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成本</b>	<b>656,898,225.28</b>	<b>99.75%</b>	<b>608,732,913.48</b>	<b>99.53%</b>
直接材料	550,222,023.16	83.55%	513,101,705.83	83.90%
制造费用	<b>57,023,395.73</b>	<b>8.66%</b>	<b>53,737,924.18</b>	<b>8.79%</b>
直接人工	41,039,934.72	6.23%	35,284,713.27	5.77%
运费	<b>8,612,871.67</b>	<b>1.31%</b>	<b>6,608,570.20</b>	<b>1.08%</b>
<b>其他业务成本</b>	<b>1,630,278.13</b>	<b>0.25%</b>	<b>2,860,655.78</b>	<b>0.47%</b>
<b>合计</b>	<b>658,528,503.41</b>	<b>100.00%</b>	<b>611,593,569.2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和其他，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90% 和 83.55%，整体结构占比在报告</p>			

期内较为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91,367,706.24	656,898,225.28	16.99%																							
交流电动工具	733,658,281.82	609,176,094.47	16.97%																							
锂电电动工具	39,715,483.64	34,657,064.48	12.74%																							
配件及其他	17,993,940.78	13,065,066.33	27.39%																							
其他业务收入	11,519,305.20	1,630,278.13	85.85%																							
合计	802,887,011.44	658,528,503.41	17.9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16,042,223.51	608,732,913.48	14.99%																							
交流电动工具	658,600,750.33	561,038,189.24	14.81%																							
锂电电动工具	43,035,142.48	36,824,275.88	14.43%																							
配件及其他	14,406,330.69	10,870,448.36	24.54%																							
其他业务收入	11,849,783.86	2,860,655.78	75.86%																							
合计	727,892,007.37	611,593,569.26	15.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9% 和 16.99%，逐年上升，具体分析如下：</p> <p>(1) 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p> <p>报告期内，各产品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2023 年度</th> </tr> <tr> <th>收入占比</th> <th>毛利率</th> <th>毛利率贡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流电动工具</td> <td>92.71%</td> <td>16.97%</td> <td>15.73%</td> </tr> <tr> <td>锂电电动工具</td> <td>5.02%</td> <td>12.74%</td> <td>0.64%</td> </tr> <tr> <td>配件及其他</td> <td>2.27%</td> <td>27.39%</td> <td>0.62%</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00%</td> <td>16.99%</td> <td>16.9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交流电动工具	92.71%	16.97%	15.73%	锂电电动工具	5.02%	12.74%	0.64%	配件及其他	2.27%	27.39%	0.62%	合计	100.00%	16.99%	16.99%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交流电动工具	92.71%	16.97%	15.73%																							
锂电电动工具	5.02%	12.74%	0.64%																							
配件及其他	2.27%	27.39%	0.62%																							
合计	100.00%	16.99%	16.99%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交流电动工具	91.98%	14.81%	13.63%
锂电电动工具	6.01%	14.43%	0.87%
配件及其他	2.01%	24.54%	0.49%
<b>合计</b>	<b>100.00%</b>	<b>14.99%</b>	<b>14.99%</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3.63% 和 15.73%，锂电电动工具的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87% 和 0.64%。交流电动工具对于公司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提升，主要系：①毛利率较高的交流电动工具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②公司交流电动工具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2023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15 个百分点。在上述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提升。

#### （2）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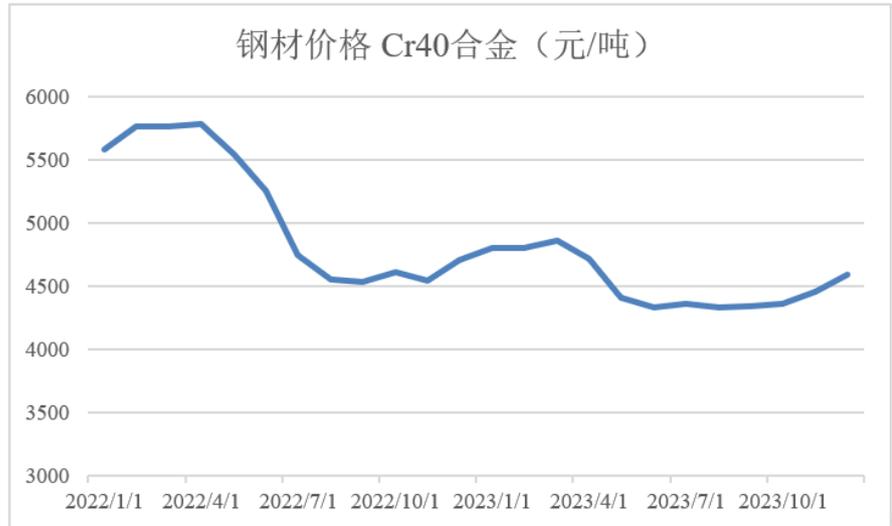
##### ①交流电动工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15 个百分点，交流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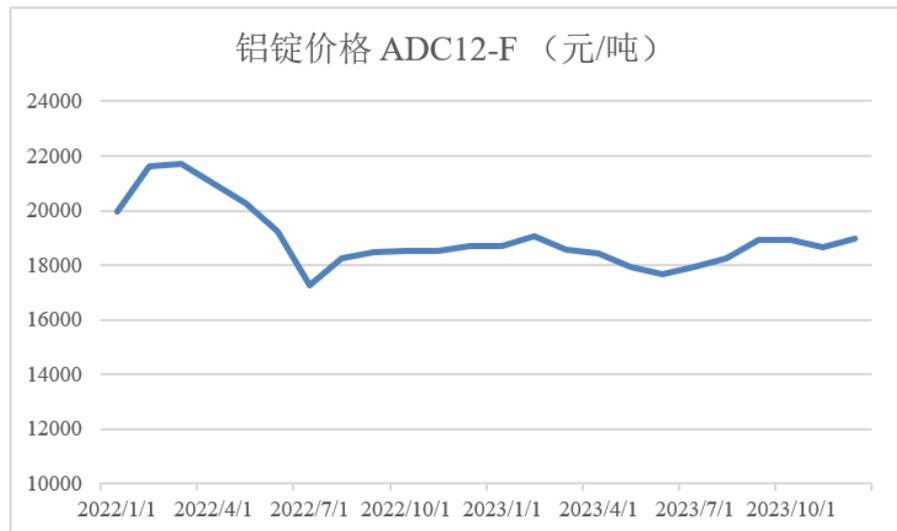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元）	282.00	-0.55%	283.57
单位成本（元）	234.15	-3.07%	241.5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0.55%，2023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07%，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因此 2023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的毛利率上涨。

2023 年度，公司交流电动工具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铁、铝等生产用原材料价格回落，而上述直接材料的成本为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钢材及铝锭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②锂电电动工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电动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14.43%和 12.74%，公司 2023 年度锂电电动工具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70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业务报告期内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暂时给予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更多的价格优惠，因此锂电电动工具的毛利率低于交流电动工具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元)	211.12	-13.03%	242.75
单位成本 (元)	184.23	-11.31%	207.7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锂电工具的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13.03%和 11.31%，平均单价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23 年度，公司积极采取针对性的定价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锂电电动工具的销售价格，以巩固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市场份额和产品竞争力。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锐奇股份	15.50%	10.64%
大叶股份	11.46%	16.17%
开创电气	24.83%	22.32%
大艺科技	18.14%	16.17%
<b>平均值</b>	<b>17.48%</b>	<b>16.33%</b>
申请挂牌公司	17.98%	15.98%
<b>原因分析</b>	<p>注：由于大艺科技暂未披露 2023 年度全年数据，上表中列示的大艺科技 2023 年度毛利率为其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p> <p>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33%和 17.48%，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高于锐奇股份，低于开创电气和大艺科技。</p> <p>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方在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经营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p> <p>（1）与锐奇股份对比</p> <p>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锐奇股份主要产品为切割、磨削、锤钻、紧固等类别的专业电动工具，国内用户主要集中在工业制造、建筑建造等领域中，其主要产品类型与公司产品大类以及应用场景有一定的重叠。公司与锐奇股份在主要产品类型、销售规模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故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锐奇股份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此外，由于同属电动工具行业，主要原材料较为相似，在 2023 年度铁、铝等大宗商品交易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锐奇股份的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p> <p>（2）与大叶股份对比</p> <p>根据大叶股份公开资料，大叶股份主要产品为园林机械工具。由于同属电动工具行业，故将大叶股份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与大叶股份在主要产品类型、销售规模等方面均有一定差</p>	

异，故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叶股份在毛利率上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2023 年度，大叶股份的毛利率下滑，一方面系本期销售扣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本期销售订单减少，产量相比上期大幅减少，单位产品承担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 （3）与开创电气对比

根据开创电气公开资料，开创电气主要产品为切割工具、打磨工具、钻孔紧固工具和配件及其他工具，主要产品类型与公司较为相近，销售模式结构也与公司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与开创电气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差异主要为双方境外销售占比和线上业务占比不同所致。

双方外销的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电动工具品牌制造商和综合超市集团，由于没有中间商参与且境外市场较为成熟，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而开创电气境外销售占比在 90%左右，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 40%左右，导致开创电气境外销售毛利率贡献高于公司。

开创电气在线上电商领域布局较广，除淘宝、天猫等境内线上平台外，还在亚马逊等境外线上平台进行了重点布局。开创电气线上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0%左右，且线上业务毛利率远高于线下业务，虽然占比较小但毛利率贡献较大。而公司目前线上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毛利率的贡献较低。

### （4）与大艺科技对比

根据大艺科技公开资料，大艺科技主要产品为锂电电动工具、交流电动工具和配件及其他工具，主要产品类型与公司较为相似。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大艺科技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大艺科技，主要系大艺科技以自主品牌的锂电电动工具销售为主，自主品牌制造商在价值链分工上处于主导地位，有较强的话语权和分配权，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本公司。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91,367,706.24	656,898,225.28	16.99%
境内销售	493,597,237.12	419,804,011.92	14.95%
境外销售	297,770,469.12	237,094,213.36	20.38%
其他业务收入	11,519,305.20	1,630,278.13	85.85%
合计	802,887,011.44	658,528,503.41	17.9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16,042,223.51	608,732,913.48	14.99%
境内销售	426,513,698.36	372,476,781.01	12.67%
境外销售	289,528,525.15	236,256,132.47	18.40%
其他业务收入	11,849,783.86	2,860,655.78	75.86%
合计	727,892,007.37	611,593,569.26	15.98%
原因分析	<p>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0% 和 20.38%，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67% 和 14.95%，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相对于境内电动工具市场，境外市场更加成熟，公司不需通过降价来打开市场，故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而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定价方式，给予境内电动工具市场较低的价格，以便打开境内市场。</p>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渠道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91,367,706.24	656,898,225.28	16.99%
直销模式	598,468,401.21	495,976,073.48	17.13%
经销模式	116,402,806.46	96,806,909.16	16.83%
贸易模式	76,496,498.57	64,115,242.64	16.19%
其他业务收入	11,519,305.20	1,630,278.13	85.85%
合计	802,887,011.44	658,528,503.41	17.9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6,042,223.51	608,732,913.48	14.99%
直销模式	525,128,241.07	445,252,189.52	15.21%
经销模式	124,618,465.95	107,764,906.61	13.52%

贸易模式	66,295,516.49	55,715,817.35	15.96%
其他业务	<b>11,849,783.86</b>	<b>2,860,655.78</b>	<b>75.86%</b>
合计	<b>727,892,007.37</b>	<b>611,593,569.26</b>	<b>15.98%</b>
原因分析	<p>由上表可知，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1% 和 17.13%，贸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6% 和 16.19%，上述两种销售渠道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铁、铝、锂电组件等生产用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且公司未同比例对直销及贸易客户进行销售调价。</p> <p>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2% 和 16.83%，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模式，一方面系经销模式下锂电电动工具的收入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推动锂电电动工具前期的市场拓展、售后维护等，会在价格约定、返利政策等方面结合自身销售计划适当让利给经销商，导致经销模式的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毛利率较其他模式偏低，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模式基本持平，主要系：（1）经销模式下锂电电动工具的收入占比下降，交流电动工具的收入占比上升，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变动；（2）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策略调整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导致返利额下降，带动经销模式毛利率进一步上升。</p>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2,887,011.44	727,892,007.37
销售费用（元）	18,102,814.79	11,592,477.71
管理费用（元）	32,292,913.13	32,886,970.17
研发费用（元）	19,579,560.58	22,113,819.81
财务费用（元）	-1,219,279.64	-3,549,111.8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68,756,008.86</b>	<b>63,044,155.8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5%	1.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	4.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4%	3.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49%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8.56%</b>	<b>8.66%</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6%和 8.56%，保持稳定。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060,752.31	6,871,315.58
业务招待费	895,318.24	621,669.95
广宣费	3,695,408.75	559,092.80
电商服务费	2,788,241.05	1,007,234.92
保险费	778,480.74	626,334.93
办公费用	679,743.12	1,017,603.83
差旅费	724,588.87	357,446.80
其他	480,281.71	531,778.90
<b>合计</b>	<b>18,102,814.79</b>	<b>11,592,477.71</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9.25 万元和 1,810.28 万元,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和 2.25%，202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我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消减,公司拜访客户、参加境外展览等活动的频次增加,广宣费和差旅费增加较多。</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919,091.42	17,814,943.08
折旧与摊销	6,796,269.11	5,056,503.34
日常费用	3,397,172.35	3,176,298.45
物料消耗及修理	728,604.58	1,502,353.80
中介及咨询费	1,222,208.63	3,640,775.77
业务招待费	486,519.76	779,211.07
其他	743,047.28	916,884.66

合计	<b>32,292,913.13</b>	<b>32,886,970.17</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88.70 万元和 3,229.29 万元, 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和 4.02%, 202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得到有效摊薄, 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584,930.51	14,421,857.79
折旧与摊销	636,152.69	665,688.34
直接材料	2,509,318.40	3,942,837.88
设计检验费	1,537,200.28	1,619,782.49
动力费用	449,061.56	458,559.22
其他	862,897.14	1,005,094.09
合计	<b>19,579,560.58</b>	<b>22,113,819.81</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 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费用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略微下降, 主要系公司不同研发项目进展和所处阶段不同, 使得 2023 年直接材料投入有所下降。</p> <p>公司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 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符合行业惯例。</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385,449.01	3,571,714.48
减：利息收入	3,685,396.50	949,440.27
银行手续费	717,024.57	610,123.78
汇兑损益	-636,356.72	-6,781,509.84
合计	<b>-1,219,279.64</b>	<b>-3,549,111.85</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净收入分别为 354.91 万元和</p>	

121.93 万元。2023 年财务净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311,500.59	5,443,974.25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0,823.29	726,353.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0,677.30	4,717,620.7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952,473.92	141,214.3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5,205.21	141,214.35
进项税加计扣除	1,937,268.71	-
<b>合计</b>	<b>5,263,974.51</b>	<b>5,585,188.6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58.52 万元和 526.40 万元, 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构成。关于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请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895,103.57	-2,287,621.6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678,904.73	2,061,949.16
<b>合计</b>	<b>7,574,008.30</b>	<b>-225,672.4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2.57 万元和 757.40 万元, 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构成。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423,849.87	418,862.96
房产税	1,050,940.01	704,916.50
土地使用税	860,190.39	66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587.09	1,064,611.48
教育费附加	566,561.52	456,105.13
地方教育附加	384,991.53	371,196.82
<b>合计</b>	<b>4,341,120.41</b>	<b>3,016,360.3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01.64 万元和 434.11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构成,总体保持平稳。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8,451.25	2,632,512.26
<b>合计</b>	<b>-3,658,451.25</b>	<b>2,632,512.2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263.25 万元和-365.8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4,548.30	-1,413,73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353.18	-155,054.34
<b>合计</b>	<b>-642,195.12</b>	<b>-1,568,785.4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6.88 万元和-64.2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计提与转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32,080.26	-7,236,084.27
<b>合计</b>	<b>-10,232,080.26</b>	<b>-7,236,084.2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23.61 万元和-1,023.21 万元,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 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316.31	-49,481.47
<b>合计</b>	<b>-13,316.31</b>	<b>-49,481.4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95 万元和-1.33 万元, 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

单位: 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违约金	-	266,151.18
其他	224.28	24,718.78
<b>合计</b>	<b>224.28</b>	<b>290,869.9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9 万元和 0.0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支付订单取消违约金所致。

单位: 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846.94	106,648.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0.00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432,272.33	354.82
其他	100.00	25.12
<b>合计</b>	<b>534,219.27</b>	<b>157,028.8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5.70 万元和 53.4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大所致。

单位: 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89,456.36	4,998,38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3,269.49	-490,130.49
<b>合计</b>	<b>8,106,186.87</b>	<b>4,508,256.1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450.83 万元和 810.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9,019,323.64	49,509,440.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52,898.54	7,426,416.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116.34	17,310.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4,857.58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665.46	419,733.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53.52	4,429.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77,965.10	-3,243,188.64
股份支付	-	-
其他	-91,639.47	-116,444.34
所得税费用	8,106,186.87	4,508,256.14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163.25	-156,13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3,716.40	4,717,620.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1,541.20	1,247,704.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844.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942.84	380,31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17,900.84	928,26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15,250.67</b>	<b>5,275,094.39</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电锤及无刷电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041.38	30,041.3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电锤电镐和发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056.47	120,056.4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数据协同管理信息化项目	-	21,523.5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电锤数字化制造改造提升项目	405,823.77	405,823.7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新增年产 38 万台电锤、电镐生产线技改项目	95,575.00	95,575.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分行业推进企业信息化（CAD 软件）奖励	80,000.00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3 年电锤电镐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39,326.6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财政贴息	33,039.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上半年科技创新券兑现、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补贴款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补贴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贴款	1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二季度促增长奖励补贴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龙头企业奖励补贴款	19,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企业员工返永交通补贴	46,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奖励补贴款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奖励补贴款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下半年创新券奖励补贴款	75,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款	46,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验收资金奖励补贴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一批一季度拓市场人员奖励补贴款	2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新招员工补贴款	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留公补助第一批	-	5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博士后生活补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永康市贯标企业奖励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奖励补贴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产品试制计划验收奖励补贴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款	120,923.30	121,036.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五金 MBA 品牌研讨班学费补助款	-	118,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91,350.00	116,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第一季度稳出口促增长奖励补贴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179,984.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能恢复企业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永康现代高新区委员会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经贸补贴款	726,704.00	2,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209,787.69	26.22%	79,384,425.97	1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685,671.13	0.75%
应收票据	3,517,808.05	0.59%	6,615,635.00	1.34%
应收账款	172,905,015.88	29.20%	165,193,722.62	33.46%
应收款项融资	1,555,549.95	0.26%	50,000.00	0.01%
预付款项	10,230,158.83	1.73%	7,471,848.18	1.51%
其他应收款	465,879.54	0.08%	1,073,830.89	0.22%
存货	154,552,853.68	26.10%	156,175,940.01	3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81,423.60	3.78%	-	-
其他流动资产	71,229,170.90	12.03%	74,045,561.40	15.00%
<b>合计</b>	<b>592,047,648.12</b>	<b>100.00%</b>	<b>493,696,635.2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日常运营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9,369.66 万元和 59,204.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12%和 65.80%，公司流动资产各期占比基本保持稳定。</p>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240.00	-
银行存款	140,473,136.71	63,668,071.80
其他货币资金	14,736,410.98	15,716,354.17
<b>合计</b>	<b>155,209,787.69</b>	<b>79,384,425.9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35,410.97	14,628,576.88
其他	1,000.01	1,087,777.29
<b>合计</b>	<b>14,736,410.98</b>	<b>15,716,354.17</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85,671.1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3,685,671.13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b>合计</b>	<b>-</b>	<b>3,685,671.13</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57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掉期合约、远期结汇合约等。

2022 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的掉期合约具体信息如下：

合约编号	产品类型	银行	交易日
12080300130000004	掉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22/3/11
12080300130000008	掉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22/4/12
12080300130000009	掉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22/4/12

续：

单位：元

合约编号	交易日	近端出售金额 (美元)	近端买入金额 (人民币)	近端交割 汇率	近端交割 日期
12080300130000004	2022/3/11	3,000,000.00	18,957,000.00	6.3190	2022/3/11
12080300130000008	2022/4/12	3,000,000.00	19,104,300.00	6.3681	2022/4/12
12080300130000009	2022/4/12	3,000,000.00	19,104,300.00	6.3681	2022/4/12

续：

合约编号	——	远端出售金额 (人民币)	远端买入金额 (美元)	远端交割 汇率	远端交割 日期
12080300130000004	——	19,294,800.00	3,000,000.00	6.4316	2023/3/10
12080300130000008	——	19,313,400.00	3,000,000.00	6.4378	2023/4/7
12080300130000009	——	19,313,400.00	3,000,000.00	6.4378	2023/4/7

2022 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的远期结汇合约具体信息如下：

合约编号	产品类型	银行	申请日	合约金额 (美元)	约定汇率
19XY628021008	远期结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2	3,300,000.00	6.7882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17,808.05	6,615,635.00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	-
合计	3,517,808.05	6,615,635.0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铁十六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3.10.12	2024.04.12	160,183.05
四川脉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09.06	2024.03.06	100,000.00
四川脉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09.06	2024.03.06	100,000.00
四川脉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09.06	2024.03.06	100,000.00
吴江恒涯纺织有限公司	2023.12.07	2024.06.07	100,000.00
合计	-	-	<b>560,183.05</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484.47	0.08%	138,484.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440,358.21	99.92%	9,535,342.33	5.23%	172,905,015.88
合计	<b>182,578,842.68</b>	<b>100.00%</b>	<b>9,673,826.80</b>	<b>5.30%</b>	<b>172,905,015.88</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484.47	0.08%	138,484.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044,516.65	99.92%	8,850,794.03	5.09%	165,193,722.62
合计	<b>174,183,001.12</b>	<b>100.00%</b>	<b>8,989,278.50</b>	<b>5.16%</b>	<b>165,193,722.62</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山市南海区湃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37,724.47	137,72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工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760.00	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138,484.47</b>	<b>138,484.47</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山市南海区湃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37,724.47	137,72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工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760.00	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138,484.47</b>	<b>138,484.47</b>	<b>100.00%</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外部客户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0,650,949.93	99.02%	9,032,547.49	5%	171,618,402.44
1—2年（含2年）	1,525,384.15	0.84%	305,076.83	20%	1,220,307.32
2—3年（含3年）	118,917.33	0.07%	59,458.67	50%	59,458.66
3—4年（含4年）	34,237.30	0.02%	27,389.84	80%	6,847.46
4—5年（含5年）	110,869.50	0.06%	110,869.50	100%	-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82,440,358.21</b>	<b>100.00%</b>	<b>9,535,342.33</b>	<b>5.23%</b>	<b>172,905,015.88</b>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外部客户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3,692,162.61	99.80%	8,684,608.13	5%	165,007,554.48
1—2年（含2年）	175,710.24	0.10%	35,142.05	20%	140,568.19
2—3年（含3年）	34,237.30	0.02%	17,118.65	50%	17,118.65
3—4年（含4年）	142,406.50	0.08%	113,925.20	80%	28,481.30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74,044,516.65</b>	<b>100.00%</b>	<b>8,850,794.03</b>	<b>5.09%</b>	<b>165,193,722.62</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非关联方	38,106,495.42	1年以内	20.87%
宝时得集团	非关联方	17,678,856.69	1年以内	9.68%
ADEO	非关联方	9,209,444.72	1年以内	5.04%
隆博实业	非关联方	8,537,957.42	1年以内	4.68%
杭州积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791.80	1年以内	3.75%
合计	-	<b>80,383,546.05</b>	-	<b>44.0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非关联方	33,051,342.91	1年以内	18.98%
LIDL	非关联方	<b>23,287,757.28</b>	1年以内	<b>13.37%</b>
宝时得集团	非关联方	<b>13,289,365.46</b>	1年以内	<b>7.63%</b>
ADEO	非关联方	<b>8,334,768.87</b>	1年以内	<b>4.79%</b>
Kingfisher Group	非关联方	<b>7,711,913.42</b>	1年以内	<b>4.43%</b>
合计	-	<b>85,675,147.94</b>	-	<b>49.19%</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519.37万元和17,290.5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3.46%和29.20%,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收款管理政策和客户信用管理政策,综合考虑客户的企业状况、历史交易年限、交易金额、客户信誉与信用、预计销售额等,根据客户不同的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最大限度减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82,578,842.68	4.82%	174,183,001.12
营业收入	802,887,011.44	10.30%	727,892,007.37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2.74%	-	23.93%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18.30 万元和 18,257.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3%和 22.74%。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4.82%和 10.3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随之上涨，但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仍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得益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制度，保证及时回款，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报告期内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锐奇股份	300126.SZ	0.94	41.51	56.80	61.35	76.87	100.00
大叶股份	300879.SZ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开创电气	301448.SZ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艺科技	-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b>2.99</b>	<b>22.88</b>	<b>44.20</b>	<b>72.84</b>	<b>81.72</b>	<b>100.00</b>
德硕科技		<b>5.00</b>	<b>2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处理较为严格和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客户欠款超出正常信用账期的部分定义为逾期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257.88	17,418.30
逾期金额	4,092.95	3,446.86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2.42%	19.79%
已收回金额	3,965.58	3,392.84
已收回金额占逾期金额比例	96.89%	98.43%

注：2022 年末、2023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136.67	52.20%	2,111.04	61.25%
非经销模式	1,956.28	47.80%	1,335.82	38.75%
合计	<b>4,092.95</b>	<b>100.00%</b>	<b>3,446.86</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9%、22.42%，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非经销模式下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影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如下：

#### ①经销模式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以应收经销模式客户款项为主，其占比分别为 61.25%、52.20%。公司经销模式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经销商客户往往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催收其自身应收款项，期后再将归集款项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经销模式客户应收账款虽然存在一定的逾期，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现已逐步加强经销商的回款管理，及时催款。

#### ②非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非经销模式下逾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占全部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金额	占全部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宝时得集团	744.09	18.18%	266.17	7.72%
Horaciyo Guillermo Scopazzo SRL	358.77	8.77%	136.28	3.95%
合计	<b>1,102.86</b>	<b>26.95%</b>	<b>402.45</b>	<b>11.68%</b>

报告期内，宝时得集团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17 万元和 744.09 万元，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宝时得集团基于其内部资金安排，回款存在一定延期。此外，Horaciyo Guillermo Scopazzo SRL 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28 万元和 358.77 万元，主要系该客户位于阿根廷，海上航运时间较长（约 40 天），同时阿根廷外汇管制较严，因此该客户的回款存在一定滞后。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逾期客户均已全部回款。

虽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但公司账龄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占比分别为99.80%、99.02%。

总体而言，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受到客户自身回款安排及外汇管制的影响，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8.43%、96.89%，不存在较高回收风险。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55,549.95	50,000.00
合计	<b>1,555,549.95</b>	<b>50,000.00</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6,929.96	-	4,049,057.44	-
合计	<b>1,416,929.96</b>	-	<b>4,049,057.44</b>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97,229.51	95.77%	6,733,409.11	90.12%
1~2年	123,081.64	1.20%	622,500.86	8.33%
2~3年	282,047.68	2.76%	115,938.21	1.55%
3年以上	27,800.00	0.27%	-	-
合计	<b>10,230,158.83</b>	<b>100.00%</b>	<b>7,471,848.18</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阳市浩翔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2,888.00	58.09%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翔金属	非关联方	1,248,193.55	12.20%	1年以内	材料款
永康市对外经贸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83,662.00	2.77%	1年以内	费用款
永康市鑫能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	2.10%	1年以内	模具款
永康市正森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0	2.07%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b>7,901,743.55</b>	<b>77.23%</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允福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44,044.04	28.69%	1年以内	材料款
永康市跃马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200.00	7.97%	1年以内	模具款
苏州美易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400.00	7.59%	1年以内	模具款
龙游奇斌金属制管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40,106.14	7.23%	1年以内	材料款
永康市力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900.00	5.39%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b>4,249,650.18</b>	<b>56.87%</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65,879.54	1,073,830.8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b>465,879.54</b>	<b>1,073,830.89</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885.88	106,006.34	-	-	-	-	571,885.88	106,006.34
<b>合计</b>	<b>571,885.88</b>	<b>106,006.34</b>	-	-	-	-	<b>571,885.88</b>	<b>106,006.34</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2,190.41	248,359.52	-	-	-	-	1,322,190.41	248,359.52
<b>合计</b>	<b>1,322,190.41</b>	<b>248,359.52</b>	-	-	-	-	<b>1,322,190.41</b>	<b>248,359.52</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1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5,805.56	56.97%	16,290.28	5%	309,515.28
1至2年	111,080.32	19.42%	22,216.06	20%	88,864.26
2至3年	135,000.00	23.61%	67,500.00	50%	67,500.00

3至4年	-	-	-	80%	-
合计	571,885.88	100.00%	106,006.34	18.54%	465,879.54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190.41	23.23%	15,359.52	5%	291,830.89
1至2年	965,000.00	72.98%	193,000.00	20%	772,000.00
2至3年	-	-	-	50%	-
3至4年	50,000.00	3.78%	40,000.00	80%	10,000.00
合计	1,322,190.41	100.00%	248,359.52	18.78%	1,073,830.8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50,618.00	89,123.60	161,494.40
备用金	61,000.00	3,050.00	57,950.00
员工借款	1,000.00	50.00	950.00
其他	259,267.88	13,782.74	245,485.14
合计	571,885.88	106,006.34	465,879.5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80,499.00	241,374.95	939,124.05
备用金	-	-	-
员工借款	52,662.00	2,748.10	49,913.90
其他	89,029.41	4,236.47	84,792.94
合计	1,322,190.41	248,359.52	1,073,830.89

注：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系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等。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5,000.00	2-3年	14.8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2,817.79	1 年以内	12.73%
永康市城西新区工业功能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8.74%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8.74%
山海数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618.00	1-2 年	5.88%
<b>合计</b>	-	-	<b>291,435.79</b>	-	<b>50.95%</b>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30,000.00	1-2 年	62.7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5,000.00	1-2 年	6.4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4 年以内	6.05%
永康市城西新区工业功能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3.78%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78%
<b>合计</b>	-	-	<b>1,095,000.00</b>	-	<b>82.81%</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486,588.81	7,350,764.04	68,135,824.77
原材料	44,145,611.33	4,860,723.30	39,284,888.03
在产品	19,751,050.59	519,988.84	19,231,061.75
自制半成品	15,253,311.17	563,721.98	14,689,589.19
发出商品	11,395,747.10	20,734.14	11,375,012.96
委托加工物资	1,780,397.88	-	1,780,397.88
合同履约成本	56,079.10	-	56,079.10
合计	<b>167,868,785.98</b>	<b>13,315,932.30</b>	<b>154,552,853.6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8,448,535.19	4,190,752.96	74,257,782.23
原材料	46,813,775.27	2,714,909.47	44,098,865.80
在产品	13,919,463.77	101,032.02	13,818,431.75
自制半成品	12,305,647.50	980,961.51	11,324,685.99
发出商品	10,982,879.38	35,461.08	10,947,418.30
委托加工物资	1,551,763.09	-	1,551,763.09
合同履约成本	176,992.85	-	176,992.85
合计	<b>164,199,057.05</b>	<b>8,023,117.04</b>	<b>156,175,940.01</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17.59 万元和 15,45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3% 和 2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上述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8% 和 91.45%，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存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且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6,540.75	86.65%	7,251.59	92.44%

	1年以上	1,007.91	13.35%	593.26	7.56%
	小计	7,548.66	100.00%	7,844.85	100.00%
原材料	1年以内	3,656.42	82.83%	4,229.22	90.34%
	1年以上	758.14	17.17%	452.16	9.66%
	小计	4,414.56	100.00%	4,681.38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1,890.47	95.72%	1,354.44	97.31%
	1年以上	84.63	4.28%	37.51	2.69%
	小计	1,975.11	100.00%	1,391.95	100.00%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1,417.11	92.91%	1,023.89	83.20%
	1年以上	108.22	7.09%	206.68	16.80%
	小计	1,525.33	100.00%	1,230.56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139.57	100.00%	1,037.19	94.44%
	1年以上	-	-	61.09	5.56%
	小计	1,139.57	100.00%	1,098.2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178.04	100.00%	135.90	87.58%
	1年以上	-	-	19.28	12.42%
	小计	178.04	100.00%	155.18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年以内	5.61	100.00%	17.70	100.00%
	1年以上	-	-	-	-
	小计	5.61	100.00%	17.70	100.00%
存货总计	1年以内	14,827.97	88.33%	15,049.93	91.66%
	1年以上	1,958.90	11.67%	1,369.98	8.34%
	小计	16,786.87	100.00%	16,41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1.66%和88.33%，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8,688.23	8,943.14
期后结转情况	7,095.70	8,325.49
占比	81.67%	93.09%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3.09%和

81.67%，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2,381,423.60	-
合计	22,381,423.6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均为定期存单，该等定期存单均已质押，所担保主债权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等。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1,229,170.90	74,045,561.40
合计	71,229,170.90	74,045,561.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为定期存单、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所得税和预付利息等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单	66,848,343.49	69,388,733.4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243,032.23	3,834,524.96
预缴所得税	-	1,152.36
应收退货成本	46,999.37	44,489.76
预付利息	90,795.81	776,660.84
<b>合计</b>	<b>71,229,170.90</b>	<b>74,045,561.40</b>

注：上述定期存单均已质押，所担保主债权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等。

##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3,440,550.00	7.62%	24,667,084.72	8.93%
投资性房地产	4,175,455.06	1.36%	4,485,453.03	1.62%
固定资产	180,474,476.55	58.65%	96,065,654.66	34.77%
在建工程	15,126,242.46	4.92%	65,931,281.17	23.86%
使用权资产	2,655,905.74	0.86%	3,247,702.42	1.18%
无形资产	74,921,521.87	24.35%	77,677,119.85	2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103.72	1.89%	4,123,834.23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062.98	0.36%	79,000.00	0.03%
<b>合计</b>	<b>307,718,318.38</b>	<b>100.00%</b>	<b>276,277,130.08</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运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627.71万元和30,771.8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88%和34.20%,公司非流动资产各期占比基本保持稳定。</p>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45,821,973.60	-	45,821,973.60
小计	45,821,973.60	-	45,821,973.6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2,381,423.60	-	22,381,423.60
<b>合计</b>	<b>23,440,550.00</b>	<b>-</b>	<b>23,440,550.0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24,667,084.72	-	24,667,084.72
小计	24,667,084.72	-	24,667,084.7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合计	<b>24,667,084.72</b>	-	<b>24,667,084.72</b>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合计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定期存单均已质押，所担保主债权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等。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42,558,205.33</b>	<b>97,508,536.33</b>	<b>378,083.79</b>	<b>239,688,657.87</b>
房屋及建筑物	59,526,237.48	94,844,993.29	-	154,371,230.77

机器设备	75,796,468.22	2,634,074.01	312,648.43	78,117,893.80
运输工具	6,318,324.30	-	65,435.36	6,252,888.9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917,175.33	29,469.03	-	946,644.3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6,492,550.67</b>	<b>12,996,131.36</b>	<b>274,500.71</b>	<b>59,214,181.32</b>
房屋及建筑物	11,009,873.09	4,437,635.05	-	15,447,508.14
机器设备	31,714,038.18	7,468,954.55	212,337.12	38,970,655.61
运输工具	3,283,534.55	967,292.59	62,163.59	4,188,663.5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85,104.85	122,249.17	-	607,354.0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6,065,654.66</b>	<b>84,512,404.97</b>	<b>103,583.08</b>	<b>180,474,476.55</b>
房屋及建筑物	48,516,364.39	90,407,358.24	-	138,923,722.63
机器设备	44,082,430.04	-4,834,880.54	100,311.31	39,147,238.19
运输工具	3,034,789.75	-967,292.59	3,271.77	2,064,225.3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32,070.48	-92,780.14	-	339,290.3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6,065,654.66</b>	<b>84,512,404.97</b>	<b>103,583.08</b>	<b>180,474,476.55</b>
房屋及建筑物	48,516,364.39	90,407,358.24	-	138,923,722.63
机器设备	44,082,430.04	-4,834,880.54	100,311.31	39,147,238.19
运输工具	3,034,789.75	-967,292.59	3,271.77	2,064,225.3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32,070.48	-92,780.14	-	339,290.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9,813,374.98</b>	<b>4,563,761.02</b>	<b>1,818,930.67</b>	<b>142,558,205.33</b>
房屋及建筑物	59,526,237.48	-	-	59,526,237.48
机器设备	73,165,080.35	4,450,318.54	1,818,930.67	75,796,468.22
运输工具	6,267,881.82	50,442.48	-	6,318,324.3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854,175.33	63,000.00	-	917,175.3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6,190,841.78</b>	<b>11,853,622.45</b>	<b>1,551,913.56</b>	<b>46,492,550.67</b>
房屋及建筑物	8,073,950.44	2,935,922.65	-	11,009,873.09
机器设备	25,562,426.35	7,703,525.39	1,551,913.56	31,714,038.18
运输工具	2,214,857.78	1,068,676.77	-	3,283,534.5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39,607.21	145,497.64	-	485,104.8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3,622,533.20</b>	<b>-7,289,861.43</b>	<b>267,017.11</b>	<b>96,065,654.66</b>
房屋及建筑物	51,452,287.04	-2,935,922.65	-	48,516,364.39
机器设备	47,602,654.00	-3,253,206.85	267,017.11	44,082,430.04
运输工具	4,053,024.04	-1,018,234.29	-	3,034,789.7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14,568.12	-82,497.64	-	432,070.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622,533.20	-7,289,861.43	267,017.11	96,065,654.66
房屋及建筑物	51,452,287.04	-2,935,922.65	-	48,516,364.39
机器设备	47,602,654.00	-3,253,206.85	267,017.11	44,082,430.04
运输工具	4,053,024.04	-1,018,234.29	-	3,034,789.7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14,568.12	-82,497.64	-	432,070.4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42,946.66	555,401.12	342,686.56	5,155,661.22
房屋及建筑物	4,942,946.66	555,401.12	342,686.56	5,155,66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5,244.24	1,032,968.95	228,457.71	2,499,755.48
房屋及建筑物	1,695,244.24	1,032,968.95	228,457.71	2,499,755.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47,702.42	-	-	2,655,905.74
房屋及建筑物	3,247,702.42	-	-	2,655,905.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7,702.42	-	-	2,655,905.74
房屋及建筑物	3,247,702.42	-	-	2,655,905.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42,946.66	-	-	4,942,946.66
房屋及建筑物	4,942,946.66	-	-	4,942,946.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0,963.37	1,034,280.87	-	1,695,244.24
房屋及建筑物	660,963.37	1,034,280.87	-	1,695,244.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81,983.29	-	-	3,247,702.42
房屋及建筑物	4,281,983.29	-	-	3,247,702.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81,983.29	-	-	3,247,702.42
房屋及建筑物	4,281,983.29	-	-	3,247,702.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65,503,847.54	35,483,068.66	95,599,860.57	-	2,325,745.41	1,830,997.07	3.46%	自筹	5,387,055.63
自动化立体库物流系统集成项目	-	5,599,115.04	-	-	-	-	-	自筹	5,599,115.04
ERP软件项目	-	2,263,434.63	-	-	-	-	-	自筹	2,263,434.63
待安装设备	427,433.63	1,449,203.53	-	-	-	-	-	自筹	1,876,637.16
<b>合计</b>	<b>65,931,281.17</b>	<b>44,794,821.86</b>	<b>95,599,860.57</b>	<b>-</b>	<b>2,325,745.41</b>	<b>1,830,997.07</b>	<b>-</b>	<b>-</b>	<b>15,126,242.46</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933,995.27	63,569,852.27	-	-	494,748.34	494,748.34	3.12%	自筹	65,503,847.54
待安装设备	1,736,283.17	-	1,308,849.54	-	-	-	-	自筹	427,433.63
<b>合计</b>	<b>3,670,278.44</b>	<b>63,569,852.27</b>	<b>1,308,849.54</b>	<b>-</b>	<b>494,748.34</b>	<b>494,748.34</b>	<b>-</b>	<b>-</b>	<b>65,931,281.17</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635,075.78	31,504.42	-	84,666,580.20

土地使用权	75,123,424.64	-	-	75,123,424.64
软件使用权	9,511,651.14	31,504.42	-	9,543,155.5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957,955.93</b>	<b>2,787,102.40</b>	-	<b>9,745,058.33</b>
土地使用权	3,353,133.48	1,502,468.53	-	4,855,602.01
软件使用权	3,604,822.45	1,284,633.87	-	4,889,456.3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7,677,119.85</b>	-	-	<b>74,921,521.87</b>
土地使用权	71,770,291.16	-	-	70,267,822.63
软件使用权	5,906,828.69	-	-	4,653,699.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7,677,119.85</b>	-	-	<b>74,921,521.87</b>
土地使用权	71,770,291.16	-	-	70,267,822.63
软件使用权	5,906,828.69	-	-	4,653,699.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3,907,722.88</b>	<b>10,727,352.90</b>	-	<b>84,635,075.78</b>
土地使用权	65,233,107.14	9,890,317.50	-	75,123,424.64
软件使用权	8,674,615.74	837,035.40	-	9,511,651.1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440,667.64</b>	<b>2,517,288.29</b>	-	<b>6,957,955.93</b>
土地使用权	1,916,600.40	1,436,533.08	-	3,353,133.48
软件使用权	2,524,067.24	1,080,755.21	-	3,604,822.4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9,467,055.24</b>	-	-	<b>77,677,119.85</b>
土地使用权	63,316,506.74	-	-	71,770,291.16
软件使用权	6,150,548.50	-	-	5,906,828.6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9,467,055.24</b>	-	-	<b>77,677,119.85</b>
土地使用权	63,316,506.74	-	-	71,770,291.16
软件使用权	6,150,548.50	-	-	5,906,828.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	----------	------	------	----------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日
应收账款	8,989,278.50	684,548.30	-	-	-	9,673,826.80
其他应收款	248,359.52	-142,993.18	-	-	-	106,006.34
存货	8,023,117.04	10,232,080.26	-	4,939,265.00	-	13,315,932.30
<b>合计</b>	<b>17,260,755.06</b>	<b>10,773,635.38</b>	<b>-</b>	<b>4,939,265.00</b>	<b>-</b>	<b>23,095,765.4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7,575,547.43	1,413,731.07	-	-	-	8,989,278.50
其他应收款	93,305.18	155,054.34	-	-	-	248,359.52
存货	3,134,168.45	7,236,084.27	-	2,347,135.68	-	8,023,117.04
<b>合计</b>	<b>10,803,021.06</b>	<b>8,804,869.68</b>	<b>-</b>	<b>2,347,135.68</b>	<b>-</b>	<b>17,260,755.06</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15,932.30	1,997,389.85
信用减值准备	9,800,381.72	1,470,057.26
租赁负债	2,399,104.84	359,865.73
销售返利	6,062,446.91	909,367.03
递延收益	8,509,745.00	1,276,46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24,856.01	153,728.4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57,463.70	38,61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减	-2,655,905.74	-398,385.86
<b>合计</b>	<b>38,714,024.74</b>	<b>5,807,103.7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3,117.04	1,203,467.56
信用减值准备	9,133,780.23	1,370,067.03
租赁负债	2,973,721.20	446,058.18
销售返利	8,445,173.70	1,266,776.05

递延收益	4,490,668.29	673,60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201,175.89	180,176.3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7,965.49	23,69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减	-6,933,373.55	-1,040,006.03
<b>合计</b>	<b>27,492,228.29</b>	<b>4,123,834.23</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062.98	79,000.00
<b>合计</b>	<b>1,117,062.98</b>	<b>79,000.0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0	4.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7	3.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1.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4次/年和4.50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9次/年和3.97次/年，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受到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国际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所处电动工具行业与电锤、电镐等细分行业均出现市场容量下滑的情形，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但随着库存的逐步消化及俄乌冲突影响常态化、国际能源价格趋于稳定及锂电电动工具等增长点的逐步发力，上述行业不利因素的影响逐渐消退，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 次/年和 0.96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517,020.31	9.54%	78,787,896.60	15.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4,856.01	0.20%	1,201,175.89	0.24%
应付票据	232,900,000.00	44.85%	205,171,040.94	41.12%
应付账款	192,655,262.45	37.10%	177,003,979.76	35.47%
合同负债	15,322,822.79	2.95%	19,122,756.44	3.83%
应付职工薪酬	12,764,722.90	2.46%	10,096,938.63	2.02%
应交税费	6,980,418.63	1.34%	2,287,151.13	0.46%
其他应付款	1,630,467.02	0.31%	2,945,857.60	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087.51	1.12%	1,031,003.98	0.21%
其他流动负债	666,946.32	0.13%	1,366,826.75	0.27%
<b>合计</b>	<b>519,302,603.94</b>	<b>100.00%</b>	<b>499,014,627.7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01.46 万元和 51,930.26 万元,流动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6.24%和 88.41%,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p>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1,708,100.00	73,74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票据贴现	2,000,0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0.0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
短期应付利息	808,920.31	47,896.60
合计	<b>49,517,020.31</b>	<b>78,787,896.60</b>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32,900,000.00	205,171,040.94
合计	<b>232,900,000.00</b>	<b>205,171,040.94</b>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477,576.83	98.35%	174,378,721.50	98.52%
1~2年	1,870,194.25	0.97%	1,906,112.23	1.08%
2~3年	746,135.08	0.39%	507,549.59	0.29%
3年以上	561,356.29	0.29%	211,596.44	0.12%

合计	192,655,262.45	100.00%	177,003,979.76	100.00%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露笑科技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408,711.58	1年以内	5.92%
永康市优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8,604,625.80	1年以内	4.47%
浙江鸿天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78,185.85	1年以内	3.78%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关联方	材料款	6,633,062.50	1年以内	3.44%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06,916.31	1年以内	3.43%
合计	-	-	40,531,502.04	-	21.0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鸿天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235,935.55	1年以内	6.35%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91,768.78	1年以内	3.67%
金华市精峰注塑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5,831,713.30	1年以内	3.29%
恒大铝业/浩翔铝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37,853.07	1年以内	2.90%
永康市石柱碳刷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56,199.78	1年以内	2.46%
合计	-	-	33,053,470.48	-	18.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收商品款	14,839,525.71	10,922,536.35
实物返利	483,297.08	8,200,220.09
合计	<b>15,322,822.79</b>	<b>19,122,756.44</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7,817.02	97.38%	2,636,476.03	89.50%
1~2年	5,650.00	0.35%	277,381.57	9.42%
2~3年	5,000.00	0.31%	-	-
3年以上	32,000.00	1.96%	32,000.00	1.09%
合计	<b>1,630,467.02</b>	<b>100.00%</b>	<b>2,945,857.60</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1,309,167.47	80.29%	2,330,437.19	79.11%
往来款	183,373.63	11.25%	572,381.57	19.43%
押金及保证金	37,000.00	2.27%	37,000.00	1.26%
其他	100,925.92	6.19%	6,038.84	0.20%
合计	<b>1,630,467.02</b>	<b>100.00%</b>	<b>2,945,857.60</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35,849.05	1年以内	14.47%
永康市春来货运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28,631.65	1年以内	14.02%
江苏大学	非关联方	其他	98,400.00	1年以内,	6.04%

				1~2 年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	关联方	预提费用	93,029.00	1 年以内	5.71%
浙江金华恒石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0,000.00	1 年以内	5.52%
<b>合计</b>	-	-	<b>745,909.70</b>	-	<b>45.75%</b>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71,698.10	1 年以内	16.01%
永康市春来货运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64,828.64	1 年以内	15.78%
沈美容	非关联方	往来	300,000.00	1 年以内	10.18%
褚君晓	非关联方	往来	272,381.57	1~2 年	9.25%
义乌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72,475.35	1 年以内	5.85%
<b>合计</b>	-	-	<b>1,681,383.66</b>	-	<b>57.08%</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62,597.10	95,153,947.28	93,128,944.99	11,687,599.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341.53	6,120,793.84	5,478,011.86	1,077,123.5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0,096,938.63</b>	<b>101,274,741.12</b>	<b>98,606,956.85</b>	<b>12,764,722.9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713,038.79	84,953,143.98	88,003,585.67	9,662,59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220.23	5,732,409.84	5,891,288.54	434,341.5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3,306,259.02</b>	<b>90,685,553.82</b>	<b>93,894,874.21</b>	<b>10,096,938.63</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3,607.66	88,414,871.53	86,524,177.83	11,164,301.36
2、职工福利费	-	1,500,722.11	1,500,722.11	-
3、社会保险费	262,039.44	3,565,448.04	3,431,309.45	396,178.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773.07	2,932,969.29	2,851,651.47	290,090.89
工伤保险费	53,266.37	632,478.75	579,657.98	106,087.1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6,950.00	1,521,912.00	1,521,742.00	127,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0,993.60	150,993.6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662,597.10</b>	<b>95,153,947.28</b>	<b>93,128,944.99</b>	<b>11,687,599.39</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5,357.12	77,739,185.41	80,690,934.87	9,273,607.66
2、职工福利费	-	1,927,620.69	1,927,620.69	-
3、社会保险费	336,153.67	3,688,305.99	3,762,420.22	262,03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175.61	2,943,302.26	3,000,704.80	208,773.07
工伤保险费	69,978.06	745,003.73	761,715.42	53,266.3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51,528.00	1,572,828.00	1,597,406.00	126,9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203.89	25,203.8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2,713,038.79</b>	<b>84,953,143.98</b>	<b>88,003,585.67</b>	<b>9,662,597.10</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58.05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744,905.69	461,678.75
个人所得税	157,822.22	163,94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71.38	13,159.42
印花税	119,442.10	654,516.95
房产税	1,020,814.30	916,991.12
土地使用税	860,190.39	333.72
教育费附加	31,928.70	5,639.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85.80	70,886.55
合计	<b>6,980,418.63</b>	<b>2,287,151.13</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产品	1,024,856.01	1,201,175.89
合计	<b>1,024,856.01</b>	<b>1,201,175.89</b>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84,446.58	13,780.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5,640.93	1,017,223.43
合计	<b>5,840,087.51</b>	<b>1,031,003.98</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66,946.32	1,366,826.75
合计	<b>666,946.32</b>	<b>1,366,826.75</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8,162,800.00	85.43%	13,000,000.00	66.69%
租赁负债	1,343,463.91	1.97%	1,956,497.77	10.04%
预计负债	69,617.78	0.10%	47,372.40	0.24%
递延收益	8,509,745.00	12.50%	4,490,668.29	23.04%
<b>合计</b>	<b>68,085,626.69</b>	<b>100.00%</b>	<b>19,494,538.4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49.45 万元和 6,808.56 万元，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上涨；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6% 和 11.59%，占比上升。2023 年度，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347.41% 所致。</p>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28%	67.34%
流动比率（倍）	1.14	0.99
速动比率（倍）	0.69	0.51
利息支出	4,216,446.08	4,066,46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7	13.18

#### 1、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4% 和 65.28%，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较大所致，公司挂牌后将利用新三板市场的展示作用，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和丰富的融资方式支持，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倍和 0.69 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以及已背书未到期应付票据的余额也较多，流动负债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厂房、设备投资，导致流动资产规模相对流动负债较小。

### (3) 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06.65 万元和 421.6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8 倍和 17.37 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盈利水平提升，利息保障倍数改善，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13,203.32	89,713,4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31,008.63	-73,457,19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814.65	-39,228,81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6,658,813.30	-16,985,839.15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71.35 万元和 12,061.3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且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将公司由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0,913,136.77	45,001,18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32,080.26	7,236,084.27
信用减值损失	642,195.12	1,568,785.4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06,129.33	12,163,62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2,968.95	1,034,280.87
无形资产摊销	2,447,906.82	1,960,84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16.31	49,481.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46.94	106,648.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8,451.25	-2,632,512.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2,183.52	-2,414,978.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4,008.30	225,67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1,649.32	-880,50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620.17	390,376.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1,763.44	43,664,05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19,357.50	-39,266,02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11,386.78	21,506,4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3,203.32	89,713,479.99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5.72万元和-4,413.10万元。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且随着“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部分模块建设完成后逐步转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2.88万元和-138.89万元，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大幅增加。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两类。凭借多年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深耕，公司在国内电动工具尤其是锤镐产品领域优势明显，产量处于同行业中较高水平。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的工艺技术水平，精进产品性能，以适应现有客户不同产品类型的需求，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对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超和厂商进行市场布局，截至目前公司主要ODM模式的品牌方已经覆盖ADEO（安达屋集团）、KINGFISHER（翠丰集团）、LIDL（历德集团）、TTI（创科实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上海丛远集团（脉链）、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增长率分别为10.30%、40.87%和35.36%，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跃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1.50%	2.78%
曹美芬	实际控制人、董事	40.20%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硕果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持有 61.7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林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李跃辉之兄李跃明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永康市德凯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夫妇之子李炜垲代应俊侃持有 64% 股权
永康市德凯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夫妇之子李炜垲代应俊侃持有 67% 股权
永康市德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夫妇之子李炜垲代应俊侃持有 60% 股权
铭胜工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曹树胤实际控制的公司，曹树胤配偶之弟徐良江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武义曹家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曹树胤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曹树胤之配偶徐笑媚持有 50% 股权
永康市鑫磊淼工具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曹美静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浙江天下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3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30.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永康未来万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4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集优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5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鑫磊淼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1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溪投资	公司董事胡新年持有 36.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	公司董事胡新年妹夫卢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吉锐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持有 60% 合伙份额，系有限合伙人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董事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董事
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总裁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友才担任财务总监
杭州税华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友才之配偶陈红仙持有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巍万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友才之配偶陈红仙持有 90% 股权
东至县龙泉镇宇威五金经营部	公司监事聂焯之弟为经营者
永康市铭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胡滨持有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永康市五金城战胜五金工具商行	公司财务总监吴锡良配偶冯小玲为经营者
洪铭齿轮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美德持有 51% 股权, 并担任监事; 曹美芬之堂弟曹雄 (同为公司董事胡新年配偶之弟) 持有 49% 股权,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贝朗齿轮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美德持有 51% 股权,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曹美芬之堂弟曹雄 (同为公司董事胡新年配偶之弟) 持有 49% 股权, 并担任监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新年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1.40% 股权
陆永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30% 股权
彭友才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独立董事
凌忠良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独立董事
李昊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独立董事
苏丽君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监事会主席
李诚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监事
聂焯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职工代表监事
胡滨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副总经理
舒景超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彭敏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锡良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务负责人
博天工具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星持有 90% 股权,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不作为关联方, 相关交易比照关联方审议及披露)
欣瀚工贸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星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不作为关联方, 相关交易比照关联方审议及披露)
纳澎工贸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星的配偶胡锦霞持有 100% 股权, 曹树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不作为关联方, 相关交易比照关联方审议及披露)
纳凯工贸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伟持有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不作为关联方, 相关交易比照关联方审议及披露)
翊纬工具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伟的配偶胡玉珍持有 50% 股权, 胡玉珍之母程香华持有 50% 股权, 担任执

	行董事、经理（不作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比照关联方审议及披露）
创河五金	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妹曹笑媛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曹笑媛之配偶李平和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不作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比照关联方审议及披露）
金伯利	德硕科技董事胡新年之妹胡新巧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受让取得该公司 100% 股权，后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表兄王章枢，王章枢后于 2024 年 4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翁腾锋（不作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比照关联方审议及披露）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何诚颖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李朝恒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曹文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徐振雄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自 2022 年 8 月起职务调整，不再担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曾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曹树胤将其所持有的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子曹成挺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安吉锦银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曾持有 1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曾担任该公司 <b>董事</b>	彭敏于 2022 年 5 月从该公司离职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5.SZ)	公司 <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b>	彭敏于 2021 年 8 月从该公司辞任
佛山市合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之兄嫂邓安芹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安芹于 2022 年 3 月将所持该合伙企业份额全部对外转让
佛山市惠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之兄嫂邓安芹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安芹于 2022 年 3 月将所持该合伙企业份额全部对外转让
深圳中置展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何诚颖之弟媳毛业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诚颖于 2022 年 4 月从公司离职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何诚颖之配偶金志儿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何诚颖于 2022 年 4 月从公司离职
洛阳世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曹文杰的妹夫谢医	曹文杰于 2023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

	华持有 70% 股权；曹文杰的妹妹曹文英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洛阳福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曹文杰的妹夫谢医华持有 100% 股权；曹文杰的妹妹曹文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曹文杰于 2023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
浙江史利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独立董事	凌忠良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德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分别持股 56%、44%	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永康市劲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之母周妙珍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永康市蒙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徐振雄之妻姐王丽燕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18,620,129.46	3.17%	14,480,857.04	2.93%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11,736,068.86	2.00%	8,912,330.69	1.80%
铭胜工贸	9,640,766.22	1.64%	8,032,814.74	1.63%
纳凯工贸/翊纬工具	9,436,876.39	1.61%	6,904,397.61	1.40%
创河五金	3,610,738.02	0.61%	3,341,140.10	0.68%
战胜五金	195,599.75	0.03%	101,190.61	0.02%
<b>小计</b>	<b>53,240,178.70</b>	<b>9.06%</b>	<b>41,772,730.79</b>	<b>8.45%</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交易内容</p> <p>洪铭齿轮、贝朗齿轮均属于曹美德控制的企业，曹美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此外，洪铭齿轮由曹美芬之堂弟曹雄（同为公司董事胡新年配偶之弟）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贝朗齿轮由曹美芬之堂弟曹雄（同为公司董事胡新年配偶之弟）持有 49% 股权，并</p>			

担任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为齿轮；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均属于曹树星控制的企业，曹树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为铁件；

铭胜工贸属于曹树胤控制的企业，曹树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为铝件、铝件毛坯加工；

纳凯工贸、翎纬工具均属于曹树伟控制的企业，曹树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为铁件；

创河五金系曹笑媛配偶李平和控制的企业，曹笑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妹，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为铁件；

战胜五金系财务总监吴锡良之配偶冯小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为风批、螺丝刀等各类杂物，采购金额较小。

## 2)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浙江省永康市素有“中国五金之都”等称号，是中国重要的五金工具生产和出口基地，产品涵盖机械五金、装潢五金、日用五金、建筑五金、工具五金、小家电等多种品种。经过多年的发展，永康当地上下游产业链十分齐全，当地存在许多五金行业的从业人员和民营企业，形成庞大的产业集群。公司与上述关联供应商均从事电动工具的生产制造，符合当地产业特色。

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长期从事铝件、铁件等材料的生产，上述供应商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更加了解，能更有效地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此外，上述企业均位于永康及周边县级市，运输路途的缩短能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产品磕碰磨损，降低运输成本并保证及时供货。

除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外，公司亦向关联方铭胜工贸采购铝件毛坯加工服务，主要系：铝件毛坯加工系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环节，无明显的技术壁垒、附加值不高、且生产环节对专门设备及资质或有一定要求，公司委托相应供应商完成铝件毛坯加工环节，可以使公司资源聚焦于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的核心技术环节，因此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而铭胜工贸的实际控制人曹树胤长期从事机械配件、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行业经验丰富，与公司合作稳定，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更加了解，能更有效地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铭胜工贸采购铝件毛坯加工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p>3)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p> <p>针对每一家关联供应商, 公司均选取了其材料型号(不同型号的材料由于工艺不同而价格差异较大) 分别计算采购单价, 并针对同型号材料向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询价, 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其所询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伯利电器	275,396.17	0.03%	116,374.06	0.02%
铭胜工贸	-	-	166,354.97	0.02%
小计	<b>275,396.17</b>	<b>0.03%</b>	<b>282,729.03</b>	<b>0.0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交易内容</p> <p>公司董事胡新年之妹胡新巧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受让取得金伯利电器 100% 股权, 胡新巧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表兄王章枢, 且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报告期内, 公司向金伯利电器销售的产品包括交流电锤、电镐、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及配件;</p> <p>铭胜工贸属于曹树胤控制的企业, 曹树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 报告期内, 公司向铭胜工贸主要销售内容为废铝等废料。</p> <p>2) 关联交易必要性</p> <p>公司向金伯利电器销售电动工具及配件, 并授权金伯利电器使用“德硕”等品牌在拼多多等线上电商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 主要系: (1) 针对境内销售,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网络仍然由线下经销商构成, 而线上自有品牌店铺主要用于对经销商报价进行必要的价格指导与维护, 以及利用电商渠道进行一定品牌推广等, 并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发展方向; (2) 由于境内电商渠道中各电动工具品牌竞争激烈, 境内自有品牌电商业务利润空间较为有限, 加之电商运营及维护需要较多时间及精力的投入; (3) 金伯利电器成立于 2014 年, 其在电商销售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 而公司自身在相应电商渠道的运营、渠道推广经验不足, 故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规划、电商运营业务经验等, 决定将境内电商店铺运营主要交由在电商销售领域更具经验的金伯利电器负责, 公司向金伯利电器销售产品后由其通过电商渠道进行线上销售, 上述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商业</p>			

合理性。

公司向铭胜工贸销售废铝等废料，主要系：公司与铭胜工贸在铝件采购、铝件毛坯加工采购方面已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良好；且铭胜工贸位于永康周边县级市，运输路途短，运输成本低；综合来看，对于附加值低的废料销售，较低的沟通成本与运输成本，有利于保证废料销售的合理利润，因此公司铭胜工贸销售废铝等废料具备商业合理性。

### 3)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 ①向金伯利电器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伯利电器主要销售交流电动工具，该等销售额占公司向金伯利电器销售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70%。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伯利销售交流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公司交流电动工具销售的平均单价、以及该等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金伯利销售交流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	304.68	263.30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销售的平均单价	282.00	283.57
差异率	8.04%	-7.15%

注：差异率=（向金伯利销售交流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公司交流电动工具销售的平均单价）/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销售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伯利销售交流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63.30 元/台和 304.68 元/台，与同期公司交流电动工具销售的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7.15% 和 8.04%，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金伯利销售交流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具备公允性。

#### ②向铭胜工贸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铭胜工贸销售废铝等废料，销售单价为 15.24 元/千克；2022 年度，公司亦向无关联关系的客户销售废铝等废料，平均销售单价为 13.45 元/千克~ 16.80 元/千克；因此公司向铭胜工贸销售废铝等废料的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	员工餐饮	844,538.00	1,013,05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康市卢溪副食店采购员工餐饮服务，系公司员工在其食堂就餐结算的餐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900,160.18	3.22%	-	-
小计	900,160.18	3.22%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万家五金机电”）采购电缆等工程材料用于厂房建设，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900,160.18 元，占当期在建工程土建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 和 3.22%，占比较低。</p> <p>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地为永康市，主要从事五金产品、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和批发。综合考虑到未来万家五金机电在五金行业具有丰富的销售批发经验、与知名五金厂商已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与公司同处永康市而便于信息交流和产品运输等因素，公司向其采购电缆等工程材料具备商业和理性。</p> <p>公司向未来万家五金机电采购的电缆，其定价依据为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厂价（该出厂价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铜现货价制定），因此公司向未来万家五金机电采购的电缆定价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49,930,000.00	2019.6.21 至 2022.6.20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17,140,000.00	2020.1.16 至 2023.1.15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62,650,000.00	2021.11.2 至 2024.11.1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25,090,000.00	2021.11.9 至 2024.11.8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4,000,000.00	2021.7.29 至 2024.9.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30,000,000.00	2021.9.16 至 2022.9.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30,000,000.00	2022.9.20 至 2027.9.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50,000,000.00	2022.1.5 至 2030.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50,000,000.00	2022.8.25 至 2023.8.2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50,000,000.00	2023.8.28 至 2024.8.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金伯利电器	156,462.34	75,340.80	货款
小计	156,462.34	75,340.8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铭胜工贸	4,272,713.59	1,279,330.52	货款
战胜五金	13,869.53	2.91	货款
浙江未来万家	31,473.23	-	货款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6,633,062.50	4,280,704.67	货款
纳凯工贸/翎纬工具	3,586,944.72	4,129,981.29	货款
创河五金	1,042,931.64	962,933.92	货款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3,543,249.51	2,872,812.40	货款
小计	<b>19,124,244.72</b>	<b>13,525,765.71</b>	-
(2) 其他应付款	-	-	-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	<b>93,029.00</b>	<b>144,599.00</b>	预提费用
小计	<b>93,029.00</b>	<b>144,599.00</b>	-
(3) 预收款项	-	-	-
(4) 应付票据	-	-	-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5,900,000.00	5,888,893.41	货款
纳凯工贸/翎纬工具	4,249,050.08	2,432,379.13	货款
创河五金	704,768.72	1,618,484.72	货款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5,673,024.50	5,095,095.86	货款
小计	<b>16,526,843.30</b>	<b>15,034,853.12</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徐静与翁腾锋将持有的100%股权以1.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01,177.37
负债总计	66,102.24
股东权益合计	35,07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5,075.13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6,494.87
净利润	3,837.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34
研发投入金额	92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50

##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与自有品牌销售预测合计总额约为 18,524.76 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1,646.34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 4、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94.87 万元。

## 5、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金伯利电器	电动工具及配件	21.63
合计		21.63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齿轮	593.08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铁件	359.41
铭胜工贸	铝件、铝件毛坯加工	478.87
纳凯工贸/翊纬工具	铁件	297.82
创河五金	铁件	234.17
<b>永康市卢溪副食店</b>	<b>员工餐饮</b>	<b>55.40</b>
战胜五金	辅料	21.35
合计		<b>2,040.10</b>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短期借款5,110.00万元，归还短期借款5,960.15万元；新增长期借款2,898.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10、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1、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9项研发项目，其余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所示：

研发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进展情况
便携式锂电电镐的研发	试产整改
便携式锂电切割工具的研发	试产整改
防烫型高能电镐的研发	试产整改
轻量型锂电园林园艺工具的研发	试产整改
高效能手持锂电紧固工具的研发	试产整改
轻量型锂电家居工具的研发	试产整改
舒适型高能电锤的研发	试产整改
金属加工数字化和自动化工艺研究及应用	设备、工装调试及验证
park 电池包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准备项目验收
低耗高能锤、镐工具的研发	模型样机制作
创新自进式设计锤击工具	模型样机制作
重载高效能破拆工具的研发	模型样机制作
新型四重减震重型小电镐研发	模型样机制作
高空户外园林养护产品研发及应用	结构评审
大扭矩紧固工具研发及应用	结构评审
无尘化环保工具研发及应用	结构评审
集约式兼容式电控系统研发及应用	结构评审
电机自动化和数字化加工工艺研究	完成立项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否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547.52	7,321.16
其中：客户指定代理采购产生第三方回款金额	2,978.70	1,890.55
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对应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5,568.82	5,430.62
营业收入	80,288.70	72,789.2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5%	10.06%
<b>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对应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b>	<b>6.94%</b>	<b>7.46%</b>

注 1：客户指定代理采购下，代理公司基于客户指定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合同并向公司支付货款，但公司实际交易对手方为实际客户，故基于谨慎性公司将其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注 2：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对应的第三方回款（以下简称“直接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包括代理采购产生的第三方回款，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剔除代理采购后，直接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30.62 万元、5,568.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6%、6.94%，占比下降。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包括外汇管制或限制、商业伙伴、同一控制、委托个人付款等情形。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075255.8	一种高速开孔钻铤	发明	2019/1/1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1710441342.0	蜂窝式工具组件	发明	2019/1/1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已质押
3	ZL201710961245.4	电动扳手用内六角扳手	发明	2019/1/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已质押
4	ZL201810877401.3	一种基于环形电磁保护套的防尘保护冲击钻	发明	2020/12/1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5	ZL201910179441.5	一种便于对流道进行清理的注塑用模具	发明	2020/12/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已质押
6	ZL201911041076.8	应用于电机转子的绕线构件	发明	2020/12/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7	ZL201911120687.1	一种励磁电机	发明	2020/12/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已质押
8	ZL202010015794.4	一种电机转子铜圈拆卸装置	发明	2020/12/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已质押
9	ZL202010043110.1	一种用于机床上固定零件的固定件装置	发明	2020/12/1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继受取得	已质押
10	ZL202310415859.8	一种带自动润滑系统的锂电锤	发明	2023/9/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2310617551.1	一种带防尘和冷却功能的电镐	发明	2023/10/2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610230380.7	一种一键控制的多功能电锤	发明	2023/12/2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310456012.4	一种电锤气缸加油及装配副锤的设备	发明	2023/1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310635388.1	一种电镐活塞组件装配用设备	发明	2024/04/0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310716.6	一种电锤的扁凿角度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9/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1620310731.0	一种电锤的照明结构	实用新型	2016/9/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1620310752.2	一种电锤转动离合装置的二次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9/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310762.6	一种中大型电锤的一键旋钮	实用新型	2016/9/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1620434524.6	一种利于散热的重型电锤	实用新型	2016/11/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1620437155.6	一种减震式重型电锤	实用新型	2016/11/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1	ZL201620437923.8	一种双手柄重型电锤	实用新型	2016/11/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1620442790.3	一种重型电锤的齿轮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3	ZL201620435709.9	一种重型电锤的汽缸与转套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1621294665.9	一种电锤的钢柱脱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1720044867.6	一种轻型电锤的快换结构	实用新型	2017/9/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1721538249.3	一种电锤的钢球脱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7	ZL201721729176.6	一种轻量化电镐结构	实用新型	2018/9/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1721730518.6	一种电镐用多重减震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1721730543.4	一种电镐冲锤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8/9/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1721772893.7	一种角度可调的电镐	实用新型	2018/9/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1	ZL201721772974.7	一种电镐的压力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18/9/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1721773757.X	一种利于散热的电镐	实用新型	2018/9/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776548.0	一种角度可调的电镐	实用新型	2018/9/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4	ZL202020599422.6	一种刀架拆装结构及手持工具	实用新型	2020/12/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2020599423.0	手持工具刀架快换结构及手持工具	实用新型	2020/1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6	ZL202020599461.6	快拆快装连接结构及手持工具	实用新型	2020/12/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202020599657.5	电动工具的转向控制机构及功能可切换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0/12/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8	ZL202020808982.8	按动锁轴式电木铣	实用新型	2021/3/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39	ZL202020818923.9	电木铣	实用新型	2021/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0	ZL202021068413.0	旋动式动力工具刀架连接结构及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202021068376.3	多功能动力工具的头身快换结构及多功能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202021245306.0	传动效率高的紧凑型手持式角磨机	实用新型	2021/5/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202022570082.7	摆头工具头及摆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7/27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202120207633.5	吹吸两用机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5	ZL202120206738.9	电动工具通用电池包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6	ZL202120204921.5	旋转操作结构及往复锯刀片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7	ZL202120204527.1	防松动垫片及防松免工具拆卸手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8	ZL202120203530.1	多功能电钻类电动工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49	ZL202121055937.0	电圆锯	实用新型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0	ZL202121054666.7	电圆锯的调速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1	ZL202121054931.1	电圆锯的一体化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21/1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2	ZL202121059847.9	吸尘器的刹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3	ZL202121080776.0	手持分体式风机	实用新型	2022/1/7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4	ZL202121080750.6	手持分体式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21/1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5	ZL202121079147.6	手持分体式筋膜枪	实用新型	2021/1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6	ZL202121124394.3	具有自清洗功能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7	ZL202121112416.4	腰包式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1/1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8	ZL202121140224.4	具有烘干功能的吸尘器清洗底座	实用新型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59	ZL202121188096.0	电池包的电池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0	ZL202121182431.6	电池包风窗正下方的电路板隔绝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1	ZL202121327981.2	吸尘器进气口的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2	ZL202121340852.7	清洗机机头、高压清洗机及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2/3/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3	ZL202121368086.5	具有吹风功能的吸尘器的换向阀结构及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2/2/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4	ZL202121380792.1	收纳箱	实用新型	2022/3/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5	ZL202121375597.X	吸尘器头及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1/12/2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6	ZL202121422692.0	具有尘满报警保护功能的桶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7	ZL202121421217.1	吸尘器的扣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68	ZL202121450281.2	吸尘器集尘桶结构	实用	2022/2/8	德硕	德硕	原始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69	ZL202121888409.3	电池包的智能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0	ZL202121974578.9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1	ZL202122020805.0	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8/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2	ZL202122255374.6	电钻的联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3	ZL202122308562.0	便于安装的手持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2/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4	ZL202122410370.0	锂电喷漆枪的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5	ZL202122406458.5	手持分体式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22/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6	ZL202121578306.7	带清洗功能的吸尘器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3/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7	ZL202122703431.2	户外用电池包加热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22/4/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8	ZL202122810299.5	充电座及无线充电吸尘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3/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79	ZL202123436604.5	免手动操作的打草机头部角度调节结构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2022/5/17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0	ZL202123452422.7	具有良好散热功能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6/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1	ZL202220081339.9	电锤电镐气缸排气孔倒角设备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6/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2	ZL202220104429.5	能降低整机震动的暴风机	实用新型	2022/6/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3	ZL202220144732.8	滚刷能升降调节的吸尘器地刷	实用新型	2022/6/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4	ZL202123298455.0	自动削皮器的往复削皮结构及自动削皮器	实用新型	2022/6/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5	ZL202121327957.9	吸尘器的过滤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6	ZL202220416096.X	吸尘器滚刷的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7	ZL202220441955.0	透明盖便于拆装的吸尘器地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8	ZL202220580923.9	适配普通园林工具电池包的扩展器	实用新型	2022/7/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89	ZL202220959429.3	具有绕线保护的换向器	实用新型	2022/7/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0	ZL202220885411.3	可调挡式行星齿轮减速器及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2/7/2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1	ZL202220990070.6	无刷的高速往复电机	实用新型	2022/7/2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2	ZL202121340835.3	抛光机头、抛光机、抛光机的快换头及	实用新型	2022/8/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磨抛头						
93	ZL202121357806.8	传动机构、抛光机头及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2/8/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4	ZL202220496429.4	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8/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5	ZL202220498219.9	管连接结构及手持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8/1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6	ZL202221376234.2	便于加工使用的插脚座	实用新型	2022/9/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7	ZL202221395345.8	电锤/电镐的电池包减振结构及手持电锤/电镐	实用新型	2022/9/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8	ZL202221513606.1	直流电动工具的多电源供电结构及直流手持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10/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99	ZL202221797144.0	齿轮箱防漏油的电动扳手	实用新型	2022/10/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0	ZL202121340775.5	电动工具主机、电动工具主机的机头锁块驱动结构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10/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1	ZL202222014081.3	便于风罩拆装的除螨仪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0/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2	ZL202222077345.X	防触碰接线的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1/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3	ZL202222349581.2	具有减振功能的手持锂电工具	实用新型	2022/11/2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4	ZL202121449724.6	无齿轮传动静音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3/1/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5	ZL202222908614.2	高初始扭矩的防脱电动扳手	实用新型	2023/1/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6	ZL202223015949.8	结构稳定的多挡调节式电锤	实用新型	2023/5/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7	ZL202121357822.7	充气泵头、充气泵及充气泵机芯	实用新型	2023/3/2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8	ZL202223613014.X	一种电镐冲击气缸转套快换结构	实用新型	2023/4/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09	ZL202320075905.X	电锤/电镐的气缸电解倒角工装	实用新型	2023/4/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0	ZL202320226572.6	吸尘器的尘杯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6/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1	ZL202320218714.4	吸尘器的毛发收集扩展头	实用新型	2023/6/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2	ZL202320268607.2	电锤/电镐的电池包脚掌的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3/6/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3	ZL202320296575.7	多功能档位调节式电锤	实用新型	2023/6/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4	ZL202320535727.4	具有自锁的防触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3/8/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5	ZL202320398923.1	具有减震结构的绿篱机	实用新型	2023/9/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6	ZL202321089980.8	吸尘除螨仪的机头旋转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9/2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7	ZL202321150244.9	便于散热的模块安装吸尘器手柄结构	实用新型	2023/9/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8	ZL202321494136.3	双供电方式打草割灌机	实用新型	2023/11/17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19	ZL202321996286.4	具有减震功能的锂电扳手	实用新型	2024/1/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0	ZL202322337425.9	结构稳定的电镐转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3/1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1	ZL202322421127.8	电锤活塞连杆的销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4/0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2	ZL202322722440.5	安装稳定的电锤头部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4/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3	ZL201630163942.1	电锤（36K）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4	ZL201630163946.X	轻型电锤（26K）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5	ZL201630163947.4	电锤（28M）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6	ZL201630163961.4	轻型电锤（26KI）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7	ZL201630163964.8	电锤（16A）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8	ZL201630163965.2	电镐（125K）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29	ZL201630163967.1	电锤（25K）	外观设计	2017/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0	ZL201630163970.3	电镐（115K）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1	ZL201630163974.1	电锤（40K）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2	ZL201630163977.5	电锤（32KI）	外观设计	2016/12/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3	ZL201630163981.1	电锤（26S）	外观设计	2016/9/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4	ZL201730377105.3	电镐（0845H）	外观设计	2018/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5	ZL201730377111.9	电锤（28KT）	外观设计	2018/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6	ZL201730377454.5	电镐（60H）	外观设计	2018/2/1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7	ZL201730377455.X	电锤（32H）	外观设计	2018/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8	ZL201730377461.5	电锤（25H）	外观设计	2018/2/1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39	ZL201730377463.4	电锤（16H）	外观设计	2018/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0	ZL201730377707.9	电镐（107H）	外观设计	2018/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1	ZL201730377709.8	电锤（24H）	外观设计	2018/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2	ZL201730377710.0	电锤（22H）	外观设计	2018/2/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3	ZL201830634303.8	电镐（107MA）	外观设计	2019/5/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4	ZL201830634308.0	锂电锤（22MA）	外观设计	2019/5/3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5	ZL201830634310.8	电锤（28MA）	外观设计	2019/5/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6	ZL201830634316.5	电锤（28HA）	外观设计	2019/5/3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7	ZL201830634318.4	电扳（16MA）	外观设计	2019/5/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8	ZL201830634650.0	电镐（45MA）	外观设计	2019/5/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49	ZL201830634676.5	电锤（32H-A）	外观设计	2019/5/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0	ZL201830634677.X	电锤（25MA）	外观设计	2019/5/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1	ZL201830634679.9	电扳（16HA）	外观设计	2019/5/1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2	ZL202030262704.2	电锤（26FA）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3	ZL202030262705.7	电锤（24MA）	外观设计	2020/1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4	ZL202030273812.X	电锤（26FC）	外观设计	2020/12/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5	ZL202030273826.1	电锤（26FQ）	外观设计	2020/1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6	ZL202030277106.2	电锤（29HB）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7	ZL202030277620.6	电锤（32MA）	外观设计	2020/1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8	ZL202030277622.5	电锤（28HB）	外观设计	2021/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59	ZL202030277623.X	电锤（26MA）	外观设计	2021/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0	ZL202030277624.4	电锤（26HA）	外观设计	2020/12/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1	ZL202030278676.3	电锤（32MD）	外观设计	2020/12/2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2	ZL202030280792.9	电锤（32ME）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3	ZL202030278901.3	电锤（32MB）	外观设计	2020/1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4	ZL202030280793.3	电锤（42MA）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5	ZL202030282044.4	电镐（45HD）	外观设计	2020/12/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6	ZL202030282047.8	电镐（65H）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7	ZL202030282045.9	电镐（45HA）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8	ZL202030282048.2	电镐（45MB）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69	ZL202030282050.X	电镐（45HC）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0	ZL202030282051.4	电镐（117MA）	外观设计	2020/1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1	ZL202030282049.7	电镐（127H）	外观设计	2021/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2	ZL202030825413.X	电池包（双并）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3	ZL202030825414.4	电圆锯（115）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4	ZL202030825415.9	冲击钻（117）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5	ZL202030825417.8	角磨（118）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6	ZL202030828830.X	马刀锯（105）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7	ZL202030828834.8	电池包（单并）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8	ZL202030828835.2	冲击钻（113）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79	ZL202030828836.7	冲击扳手（104）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0	ZL202030828837.1	电锤（111）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1	ZL202030828841.8	角磨（109）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2	ZL202030828842.2	冲击钻（103）	外观设计	2021/7/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3	ZL202130337767.4	果枝剪（YC-DS102）	外观设计	2021/8/3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4	ZL202130337768.9	吸尘器（VD-DS122）	外观设计	2021/9/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5	ZL202130337769.3	风扇（VA-DS142）	外观设计	2021/9/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6	ZL202130337770.6	棘轮扳手（PB-DS141）	外观设计	2021/9/17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7	ZL202130337771.0	电钻（JZ-DS131）	外观设计	2021/9/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8	ZL202130338318.1	冲击钻（ZA-DS146）	外观设计	2021/9/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89	ZL202130338320.9	电圆锯（MY-DS135）	外观设计	2021/9/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0	ZL202130338321.3	电锤（ZA-DS129）	外观设计	2021/9/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1	ZL202130338322.8	电锤 (ZA-DS106)	外观设计	2021/9/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2	ZL202130338323.2	吹风机 (YS-DS134)	外观设计	2021/9/2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3	ZL202130338331.7	电圆锯 (MY-DS116)	外观设计	2021/10/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4	ZL202130158235.4	电动工具转换头 (曲线锯)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5	ZL202130158236.9	电动工具转换头 (割草机)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6	ZL202130158444.9	电钻 (JZ-DS132)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7	ZL202130158445.3	果枝剪 (YC-DS-147)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8	ZL202130158453.8	吹吸两用机 (YS-DS128)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199	ZL202130158455.7	吸尘器 (VD-DS121)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0	ZL202130158463.1	搅拌器 (JZ-DS133)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1	ZL202130158468.4	多功能电动工具驱动 机身	外观设计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2	ZL202130158469.9	电动工具转换头 (电钻)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3	ZL202130158470.1	电动工具转换头 (电锤)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4	ZL202130158474.X	电动工具转换头 (打气泵)	外观设计	2021/8/1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5	ZL202130372968.8	清洗机头	外观设计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6	ZL202130372974.3	充气泵头	外观设计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7	ZL202130372978.1	多功能电动工具驱动 机身	外观设计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8	ZL202130372979.6	磨抛机头	外观设计	2021/12/2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9	ZL202130383080.4	收纳箱	外观设计	2022/3/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0	ZL202130383182.6	吸尘器头	外观设计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1	ZL202130506166.1	果枝剪 (YC-DS-147A)	外观设计	2021/11/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2	ZL202130556346.0	手持清洁机	外观设计	2021/12/24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3	ZL202130656643.2	充电宝 (VM-DS-174)	外观设计	2022/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4	ZL202130656635.8	腰挂式移动电源 (DS-100-9)	外观设计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5	ZL202130655876.0	往复锯 (JF-DS-152)	外观设计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6	ZL202130655870.3	电链锯 (ML-DS-150)	外观设计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7	ZL202130655867.1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 (开瓶器)	外观设计	2022/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8	ZL202130655866.7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 (螺丝批)	外观设计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19	ZL202130655860.X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 (毛球修剪机)	外观设计	2022/2/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0	ZL202130655859.7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 (洗杯机)	外观设计	2022/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1	ZL202130778829.5	打草机 (HA-DS164)	外观设计	2022/3/1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2	ZL202130655868.6	喷漆枪 (QP-DS158)	外观设计	2022/4/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3	ZL202130655869.0	电链锯 (ML-DS-151)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4	ZL202130656630.5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5	ZL202130656632.4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 (筋膜枪)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6	ZL202130656633.9	打蛋器部件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	外观设计	2022/4/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7	ZL202130656634.3	随手吸尘器 (VD-DS-173)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8	ZL202130656641.3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驱动机身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29	ZL202130656642.8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 (削皮机)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0	ZL202130656644.7	打蜡机 (SP-DS-168)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1	ZL202130766394.2	电锤 (DS-108A)	外观设计	2022/4/2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2	ZL202130778842.0	充电器 (DS-100-14)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3	ZL202130779389.5	电链锯 (ML-DS149)	外观设计	2022/4/22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4	ZL202130779395.0	园林多头工具 (HA-DS163)	外观设计	2022/3/1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5	ZL202130656636.2	洗地机吸尘器 (VD-DS-155)	外观设计	2022/6/1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6	ZL202230229388.8	吹风机 (YS-DS-175)	外观设计	2022/7/2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7	ZL202230218431.0	除螨吸尘器 (VD-DS-182)	外观设计	2022/8/9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8	ZL202230254284.2	搅拌器 (ZV-DS-180)	外观设计	2022/8/3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39	ZL202230218430.6	工具箱 (DS-101 魔 hands 吹塑箱)	外观设计	2022/9/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0	ZL202230391182.5	打蜡机 (SP-DS-169)	外观	2022/9/30	德硕	德硕	原始	

			设计		科技	科技	取得	
241	ZL202230391335.6	抛光机 (SP-DS-192)	外观设计	2022/10/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2	ZL202330037595.8	冲击扳手 (PB-DS-196)	外观设计	2023/4/28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3	ZL202330037605.8	轴流吹风机 (YS-DS-134B)	外观设计	2023/5/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4	ZL202330154280.1	电圆锯 (MY-DS153-7 寸)	外观设计	2023/7/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5	ZL202330154324.0	锂电修枝剪 (HA-DS165)	外观设计	2023/7/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6	ZL202330158253.1	电镐 (ZG-DS156)	外观设计	2023/7/21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7	ZL202130648757.2	吸尘器 (VD-DS140)	外观设计	2023/7/25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8	ZL202330465901.8	电镐 (0845FB)	外观设计	2024/1/23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49	ZL202330490302.1	电锤 (28FB)	外观设计	2024/2/20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0	ZL202330719891.6	工具箱 (注塑箱)	外观设计	2024/4/16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1	ZL202010315589.X	主机与刀架拆装结构及手持工具	发明	2024 年 6 月 28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2	ZL202323173109.9	两用圆锯集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5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3	ZL202323194317.7	链锯链条加油润滑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5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4	ZL202330733541.5	冲击扳手 (PB-DS-159)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5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5	ZL202330733543.4	电锤 (ZA-DS-195)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5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6	ZL202330733542.X	冲击扳手机身 (PB-DS-204)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5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7	ZL202330687453.6	打草机 (YE-DS-201)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19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8	ZL202330687452.1	电镐 (ZG-DS-172)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23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59	ZL202323168362.5	塑盒工具箱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德硕科技	德硕科技	原始取得	

2023年9月5日,德硕科技与德硕电气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专利号为ZL202222077345.X、ZL202222349581.2、ZL202222908614.2、ZL201810877401.3、ZL201910179441.5、ZL201911041076.8、ZL201911120687.1、ZL202010015794.4、ZL202010043110.1的专利普通许可给德硕电气使用,许可期限自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022年6月7日,德硕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0-2022年永康(质)字0353号),德硕科技将专利号为ZL201620437155.6、

ZL201620442790.3、ZL201721538249.3、ZL201721772893.7、ZL201710441342.0、ZL201710961245.4的专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其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6月7日期间最高6,6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3年9月20日，德硕科技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990801 质 00045），德硕科技将专利号为 ZL201910179441.5、ZL201911041076.8、ZL201911120687.1、ZL202010015794.4、ZL202010043110.1 的专利质押给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其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最高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330524.0	一种高效打草装置	发明	2024/6/18	实质审查	
2	CN202311516079.9	一种可调节式电动扭矩扳手	发明	2024/1/9	实质审查	
3	CN202311507991.8	一种多功能园林养护装置	发明	2023/12/26	实质审查	
4	CN202310360617.3	一种带有防误伤保险装置的电锤	发明	2023/7/25	实质审查	
5	CN202310370008.6	一种便于更换冲击头的电镐	发明	2023/6/27	实质审查	
6	CN202211415814.2	结构稳定的多挡调节式电锤	发明	2023/5/23	实质审查	
7	CN202310271575.6	具有自锁防触动开关的电动工具	发明	2023/5/12	实质审查	
8	CN202310087297.9	毛发清洁用真空吸尘器	发明	2023/4/18	实质审查	
9	CN202210399692.6	可调挡式行星齿轮减速器及搅拌器	发明	2022/7/12	实质审查	
10	CN202210027741.3	电锤电镐气缸排气孔的倒角设备	发明	2022/5/27	实质审查	
11	CN202110669312.1	充气泵头、充气泵及充气泵机芯	发明	2021/10/15	实质审查	
12	CN202110669258.0	抛光机头、抛光机、抛光机的快换头及磨抛头	发明	2021/9/3	实质审查	
13	CN202110676732.2	清洗机机头、高压清洗机及柱塞泵	发明	2021/8/31	实质审查	
14	CN202110096964.0	电动工具通用电池包连接结构及制造和装配方法	发明	2021/5/7	实质审查	
15	CN202110096045.3	防松动垫片及防松免工具拆卸手柄结构	发明	2021/5/7	实质审查	
16	CN202010529762.6	旋动式动力工具刀架连接结构及动力工具	发明	2020/9/18	实质审查	
17	CN202010529752.2	多功能动力工具的头身快换结构及多功能动力工具	发明	2020/8/28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CN202010410598.7	电木铣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7/31	实质审查	
19	CN202410934910.0	一种园林多功能作业装置的锂电池监测方法、介质及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9日	公布	

##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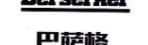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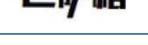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F2 随手吸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513671	2022/2/9	原始取得	德硕科技	-
2	A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513675	2021/9/6	原始取得	德硕科技	-
3	D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521048	2021/12/16	原始取得	德硕科技	-
4	G1 有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521049	2021/11/16	原始取得	德硕科技	-
5	K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667390	2022/3/15	原始取得	德硕科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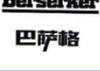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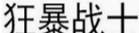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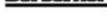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竞速	12371848	7	202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霹雳马 PLM	12371980	7	202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优必利 UBL	12371911	7	202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欧德龙	12371881	7	2024-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铁虎	14215464	7	2025-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OUDELONG	3637697	7	2025-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德硕	17373573	7	2026-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德硕	17373920	8	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BERSERKER 巴萨格	18024057	8	2026-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巴 萨 格 BERSERKER	18023945	7	2026-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巴 萨 格 BERSERKER	20295644	8	2027-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巴 萨 格 BERSERKER	20294965	7	2027-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德 硕	20298186	8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德 硕	20297454	7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BERSERKER 巴 萨 格	20784492	12	2027-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巴 萨 格 BERSERKER	20784451	9	2027-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巴 萨 格 BERSERKER	20783723	4	2027-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德 硕	20784004	9	2027-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德 硕	20783774	4	2027-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巴 萨 格	20784662	9	2027-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443090	7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442559	8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德 硕	21442511	8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巴 萨 格	21562849	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巴 萨 格	21562835	16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巴 萨 格	21562762	11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巴 萨 格	21562414	5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德 硕	21561323	21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德 硕	21561295	22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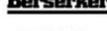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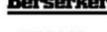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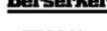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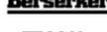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	 德硕	德硕	21561269	17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德硕	德硕	21561210	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德硕	德硕	21561201	16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德硕	德硕	21561192	10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德硕	德硕	21561166	11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德硕	德硕	21561116	23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德硕	德硕	21561044	4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德硕	德硕	21561027	5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德硕	德硕	21560982	3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德硕	德硕	21560895	2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德硕	德硕	21560655	1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b>Berserker</b>	BERSERKER	21563301	16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b>Berserker</b>	BERSERKER	21563172	11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b>Berserker</b>	BERSERKER	21563136	9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b>Berserker</b>	BERSERKER	21563008	5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b>Berserker</b> 巴萨格	BERSERKER 巴萨格	21562236	23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b>Berserker</b> 巴萨格	巴萨格 BERSERKER	21562106	35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b>Berserker</b> 巴萨格	巴萨格 BERSERKER	21562066	24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b>Berserker</b> 巴萨格	巴萨格 BERSERKER	21562028	20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b>Berserker</b> 巴萨格	巴萨格 BERSERKER	21561957	22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b>Berserker</b> 巴萨格	巴萨格 BERSERKER	21561928	17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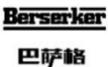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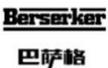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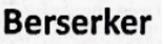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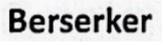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1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1900	21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52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1861	10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53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1838	12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54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1822	6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55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1712	4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56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1666	3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57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1593	1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58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1560	2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59		德 硕	21442352	7	2028-01-20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0		巴 萨 格	22121020	9	2028-01-20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1		竞 速	21020546	7	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2		BERSERKER	21563169	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3		巴 萨 格 BERSERKER	21562543	9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4		德 硕	21560884	6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5		德 硕	21561311	24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6		德 硕	21561181	12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7		德 硕	21561179	9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68		竞 速	5434929	7	2029-05-27	继 受 取得	正 常 使用	
69		DESHI	5434943	7	2029-08-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70		狂 暴 战 士	45259360	8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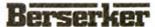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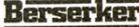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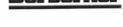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71		狂猛者	45241334	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狂猛者	45236003	8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狂猛者	45264863	9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狂暴战士	45255534	7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狂暴战士	45270320	9	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魔幻手 MAGIC HAND	45251435	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德世	7845382	9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魔幻手 MAGIC HAND	50017965	8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爆魔	50339180	7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魔幻手 MAGIC HAND	50029786	11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魔幻手 MAGIC HAND	50006610	9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轰天炮	57188614	7	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		DESHI	7845383	9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子弹锤	59215103	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重炮手	62324865	7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暴击小子	69876894	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开山斧	69878276	7	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小猪嘻嘻	65289255	7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捅破天	73268373	7	203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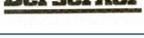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0		—	016207904	7	2026-12-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1		—	018238384	8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2		—	018238387	9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3		—	018238388	10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4		—	018238389	11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5		—	018238391	12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6		—	018238392	21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7		—	018238396	28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8		—	018238401	35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99	Magic Hand	—	018238403	7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100	Magic Hand	—	018349044	8	2030-12-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101	Magic Hand	—	018349049	11	2030-12-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102	Magic Hand	—	018349046	9	2030-12-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欧盟
103		—	5294602	7	2027-09-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4		—	6251215	11	2031-01-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美国
105		—	6251219	28	2031-01-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美国
106		—	6251221	10	2031-01-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美国
107		—	6251218	21	2031-01-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美国
108		—	6459060	8	2031-08-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美国
109		—	153146	7	2027-03-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约旦
110		—	152166	7	2027-03-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科威特
111		—	1438014595	7	2027-06-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沙特阿拉伯
112		—	IDM000607567	7	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
113		—	5990326	7	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日本
114		—	2958672	7	2028-10-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阿根廷
115		—	19623	7	2027-06-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阿富汗
116		—	912335726	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巴西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7		——	3488191	7	2027-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印度
118		——	4/2016/00015419	7	2027-05-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菲律宾
119		——	40 至 1317734	7	2028-01-0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韩国
120		——	2017050927	7	2027-01-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马来西亚
121		——	KH/67512/18	7	2027-01-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柬埔寨
122		——	48492	7	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文莱
123		——	39646	7	2027-10-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老挝
124		——	1258534	7	2027-09-0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智利
125		——	317398	7	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越南
126	 巴萨格	——	1374200	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乌兹别克斯坦（马德里）
127	 巴萨格	——	1374200	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土耳其（马德里）
128	 巴萨格	——	1374200	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吉尔吉斯斯坦（马德里）
129	 巴萨格	——	1374200	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土库曼斯坦（马德里）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0		——	1374200	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塔克吉斯坦(马德里)
131		——	1374200	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哈萨克斯坦(马德里)
132		——	1374200	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俄罗斯(马德里)
133		——	1374200	7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伊朗(马德里)
134		——	40201621802R	7	2026-12-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新加坡
135		——	181127236	7	2027-02-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泰国
136		——	211123227	11	2030-07-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泰国
137		——	211123267	8	2030-07-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泰国
138		——	62508	7	2027-02-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白俄罗斯
139		——	349185	7	2027-03-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埃及
140		——	0420969	8	2030-09-1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埃及
141		——	0420970	11	2030-09-1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埃及
142		——	178855	7	2027-04-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黎巴嫩
143		——	143591	7	2027-08-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叙利亚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4		—	114553	7	2027-05-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卡塔尔
145		—	249979	7	2027-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乌克兰
146	Magic Hand	—	822367	8	2030-12-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俄罗斯
147	Magic Hand	—	822318	9	2030-12-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俄罗斯
148	Magic Hand	—	802373	7	2030-05-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俄罗斯
149		—	822087	11	2030-05-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俄罗斯
150		—	790421	8	2030-05-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俄罗斯
151		—	74428	8	2030-06-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哈萨克斯坦
152		—	74427	11	2030-06-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哈萨克斯坦
153		—	N20180566	7	2028-05-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阿塞拜疆
154		—	N20211856	8	2030-06-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阿塞拜疆
155		—	N20211857	11	2030-06-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阿塞拜疆
156		—	17285	8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吉尔吉斯斯坦
157		—	17286	11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吉尔吉斯斯坦
158		—	14490	8	2030-06-0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塔吉克斯坦
159		—	14589	11	2030-06-0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塔吉克斯坦
160		—	17162	8	2030-07-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土库曼斯坦
161		—	17163	11	2030-07-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土库曼斯坦
162		—	1818855	7	2027-07-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墨西哥
163		—	116932	7	2030-07-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叙利亚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164		——	116931	8	2030-07-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叙利亚
165		——	116930	11	2030-07-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叙利亚
166		——	1399501400011 12699	8	2030-12-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伊朗
167		——	1399501400011 12704	11	2030-12-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伊朗
168		——	116932	7	2030-07-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阿尔及利亚
169		——	116931	8	2030-07-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阿尔及利亚
170		——	116930	11	2030-07-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阿尔及利亚
171		——	2028354	8	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加拿大
172		——	2028355	11	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加拿大
173		——	20202582	8	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乌兹别克斯坦
174		——	20202583	11	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册地为乌兹别克斯坦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德硕科技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主体签订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德硕科技与上述主体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 300 万美元的订单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已签署待履行的订单合同）；

2、采购合同：德硕科技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德硕科技与上述主体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订单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已签署待履行的订单合同）；

3、借款合同等融资合同：德硕科技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已签署待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合同；

4、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德硕科技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已签署待履行的单笔担

保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5、其他重要合同：德硕科技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已签署待履行的其他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等	无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协议》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	无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ntract》	ADEO SERVICES	无	销售电锤、电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 Order Confirmation》（订单编号：420127）	Lidl & 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	无	销售电锤及配件	总金额 334.37 万美元（含税）	履行完毕
5	《 Order Confirmation》（订单编号：380533）	Lidl & 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	无	销售电镐及配件	总金额 396.78 万美元（含税）	履行完毕
6	《 Order Confirmation》（订单编号：409724）	Lidl & 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	无	销售电锤及配件	总金额 316.79 万美元（含税）	履行完毕
7	《浙江金指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DM 基本合同》	浙江金指数	无	销售电锤、电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露笑科技	无	铜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浙江鸿天	无	塑盒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武翔金属	无	矽钢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源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贝朗齿轮	关联方	齿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洪铭齿轮	关联方	齿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东阳市浩翔铝业 有限公司	无	铝锭	订单金额 555.00 万元	履行完毕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e抵快贷))-2021年(永康)字 0036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无	3,000	2021.05.19-2024.05.13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永康(抵)字 02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抵押变更协议》,德硕科技以其名下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不动产,为本项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2,054 万元的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20285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无	5,000	2022.08.25-2023.08.24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202851601),李跃辉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202851602),曹美芬分别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YKNH20220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无	15,000	2022.05.23-2024.05.22	目前无在履行的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230001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无	3,369	2023.06.12-2030.08.22	目前无在履行的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09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无	5,000	2023.08.29-2024.08.28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永康(抵)字 02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抵押变更协议》,德硕科技以其名下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不动产,为本项借款提供	履行完毕

						最高额为 12,054 万元的抵押担保	
6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10312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无	3,000	2021.9.16-2022.9.15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103128302），李跃辉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103128301），曹美芬分别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履行完毕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编号：YKNH20220523）项下目前有 250.00 万元贷款余额在正常还款，其中，有 50.00 万元的最晚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200.00 万元的最晚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永康（抵）字 0242 号及《抵押变更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抵押权人在抵押期限内根据与德硕科技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2,054 万元人民币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2019.05.15-2026.05.0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200434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抵押权人在抵押期限内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220 万元人民币	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11489 号	2022.05.27-2023.05.26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20108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抵押权人在抵押期限内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8,475 万元人民币	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11489 号	2022.12.07-2023.12.06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0-2022 年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质押权人在质押期限内根据与德硕科技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	《电动扳手用内六角扳手》等六项	2022.06.07-2024.06.0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康(质)字 0353 号		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质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600 万元人民币	专利权		
5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199280 质 0268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质押期限内主债务人的各类融资对应债权,本项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一种便于对流道进行清理的注塑用模具》等五项专利权	2021.07.29-2022.07.28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299280 质 0288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质押期限内主债务人的各类融资对应债权,本项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一种便于对流道进行清理的注塑用模具》等五项专利权	2022.09.02-2023.09.01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230103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抵押权人在抵押期限内根据与德硕科技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1,950 万元人民币	浙(2023)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2756 号	2023.08.31-2026.08.30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8 永康(抵)字第 036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抵押担保期限内主债务人的各类融资对应债权,本项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290 万元人民币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2018.12.25-2023.12.21	履行完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德硕科技与永康市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为德硕科技的“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2#厂房”的土建、水电安装, 合同总价款为 71,992,575 元。该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跃辉、曹美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p> <p>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德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德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德硕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德硕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德硕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跃辉、曹美芬、胡新年、陆永、彭友才、李昊、凌忠良、苏丽君、李诚、聂焯、胡滨、舒景超、彭敏、吴锡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p>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3、对于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p> <p>4、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德硕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跃辉、曹美芬、胡新年、陆永、彭友才、李昊、凌忠良、苏丽君、李诚、聂焱、胡滨、舒景超、彭敏、吴锡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将不以要求德硕科技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偿还债务；要求德硕科技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德硕科技委托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德硕科技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占用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德硕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德硕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德硕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德硕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德硕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德硕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德硕科技及德硕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德硕科技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德硕科技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硕果投资、临溪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将不以要求德硕科技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偿还债务；要求德硕科技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德硕科技委托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德硕科技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占用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德硕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德硕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德硕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德硕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德硕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德硕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德硕科技及德硕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德硕科技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德硕科技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跃辉、曹美芬、硕果投资、临溪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东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股东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跃辉、曹美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跃辉、曹美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劳务派遣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跃辉、曹美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房产租赁备案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德硕科技、李跃辉、曹美芬、硕果投资、临溪投资、胡新年、陆永、彭友才、李昊、凌忠良、苏丽君、李诚、聂烨、胡滨、舒景超、彭敏、吴锡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东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李跃辉



曹美芬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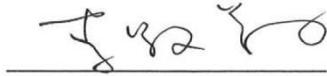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23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跃辉



曹美芬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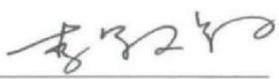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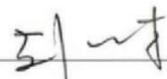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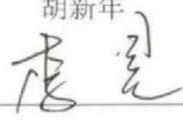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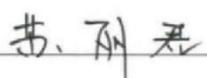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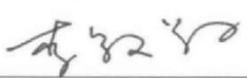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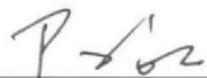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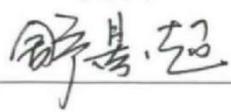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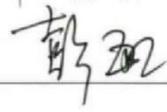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跃辉	 _____ 曹美芬	 _____ 胡新年
 _____ 陆永	 _____ 彭友才	 _____ 李昊
 _____ 凌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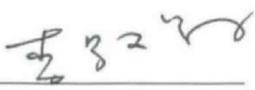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苏丽君	 _____ 李诚	 _____ 聂焯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跃辉	 _____ 陆永	 _____ 胡滨
 _____ 舒景超	 _____ 彭敏	 _____ 吴锡良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跃辉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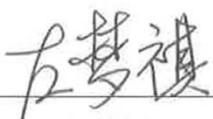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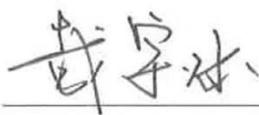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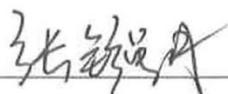
左梦祺



戴宇涵



姜博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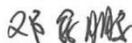


张镗丹



杨扬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昆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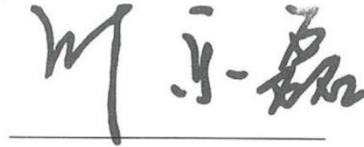
周杰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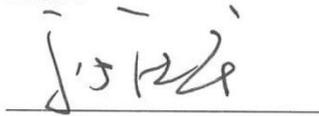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名）：



孙庆龙



汤荣龙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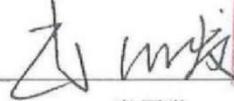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23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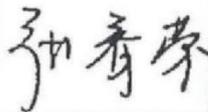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注册会计师（签名）：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340100030112

  
张春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春荣  
11010032396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23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